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BEIJING CO., LTD.



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 601169)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3
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6
第十节 报告期内获奖情况.....	6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62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	释义
本行、公司、本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央行、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本公司已经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于2016年4月26日经本公司2016年第2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于宁独立董事委托李晓慧独立董事，叶迈克董事委托胡坚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3 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15年末总股本126.72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5元人民币（含税），计人民币31.68亿元（含税），并派送红股2股，计人民币25.34亿元（含税），合计分配57.03亿元。

1.4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本公司法人代表闫冰竹、行长张东宁、首席财务官杜志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6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1 法定中文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Beijing Co.,Ltd. (缩写: BOB)

2.2 法定代表人: 闫冰竹

2.3 董事会秘书: 杨书剑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联系电话: (86) 10-66223826

传真: (86) 10-66223833

董秘信箱: snow@bankofbeijing.com.cn

2.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值班电话: (86) 10-66426500

传真: (86) 10-66426519

客服电话: 95526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2.5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刊登本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北京银行

股票代码: 601169

2.7 注册登记情况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6 年 1 月 29 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内大街 65 号

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74712L

2.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信息

2.8.1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2.8.2 公司聘请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 周磊、耿立生

持续督导期间: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9 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

2.9.1 整体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利润总额	21,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6,803
主营业务利润	20,960
其他业务利润	76
营业利润	21,036
投资收益	713
营业外收支净额	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19

注：数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2015 年修订）的要求确定和计算。

2、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涉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
营业外收入	105
久悬未取款收入	11
其它	94
营业外支出	56
其它	56
营业外收支净额	49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得税数	12
合计	37

2.9.2 分季度列示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625	10,893	11,456	1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6	5,050	4,100	2,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5,000	5,054	4,081	2,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8	-8,159	70,755	-6,449

2.10 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44,081	36,878	19.53%	30,659
利润总额	21,085	19,850	6.22%	16,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39	15,623	7.78%	13,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03	15,608	7.66%	13,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3	1.23	7.78%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3	1.23	7.78%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33	1.23	7.66%	1.0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08%	16.29%	下降 1.21 百分点	1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6%	17.98%	下降 1.72 百分点	1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05%	16.28%	下降 1.23 百分点	1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2%	17.97%	下降 1.75 百分点	18.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7	9.82	-70.74%	1.97

注：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44,909	1,524,437	21.02%	1,336,764
负债总额	1,728,095	1,428,293	20.99%	1,258,458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16,551	95,903	21.53%	78,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81	7.57	16.45%	6.16

2.11 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业务信息及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总额	1,022,300	922,813	834,480
其中：个人活期储蓄存款	58,739	45,681	46,818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	150,052	139,448	119,996
企业活期存款	446,047	375,838	365,936
企业定期存款	294,656	292,543	249,076
保证金存款	72,806	69,303	52,654
贷款总额	775,390	675,288	584,862
其中：公司贷款	560,774	511,259	458,263
个人贷款	189,331	153,115	120,309
贴现	25,285	10,914	6,290
贷款损失准备	27,473	20,570	16,010

2.12 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利润率	1.00%	1.09%	1.10%
资本利润率	15.85%	17.96%	17.98%
不良贷款率	1.12%	0.86%	0.65%
拨备覆盖率	278.39%	324.22%	385.91%
拨贷比	3.11%	2.78%	2.50%
成本收入比	24.99%	24.65%	25.5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5.10%	5.77%	6.5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22.28%	28.43%	30.81%
正常贷款迁徙率	1.43%	1.11%	0.70%
关注贷款迁徙率	35.76%	11.96%	9.68%
次级贷款迁徙率	68.27%	93.20%	35.82%
可疑贷款迁徙率	59.42%	96.77%	30.22%
流动性比例	34.76%	33.46%	32.75%

注：1、资产利润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资本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

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 / 营业收入。

3、正常、关注、次级、可疑贷款迁徙率为本行口径数据。

4、其它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颁布的公式及依照监管口径计算。

2.13 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1. 资本净额	156,522	153,707	116,190	113,586	97,168	96,764
1.1 核心一级资本	111,820	111,551	96,057	95,865	78,272	78,109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7	2,216	7	2,231	13	232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1,813	109,335	96,050	93,634	78,259	77,877
1.4 其他一级资本	4,879	4,872	4	-	1	-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1.6 一级资本净额	116,692	114,207	96,054	93,634	78,260	77,877
1.7 二级资本	39,830	39,500	20,136	19,952	18,908	18,887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201,450	1,175,909	983,501	969,555	803,540	802,423
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897	4,897	5,294	4,959	34,838	34,838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9,687	69,016	59,477	59,186	49,506	49,279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276,034	1,249,822	1,048,272	1,033,700	887,884	886,539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6%	8.75%	9.16%	9.06%	8.81%	8.78%
7.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4%	9.14%	9.16%	9.06%	8.81%	8.78%
8. 资本充足率	12.27%	12.30%	11.08%	10.99%	10.94%	10.91%
9. 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商业银行 2010 年 9 月 12 日以前发行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享受过渡期内优惠政策, 即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递减 10%。2012 年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账面金额为 99.8 亿元, 2013 年起按年递减 10%,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计入金额为 69.8 亿元。						

注: 1、以上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3、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4、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5、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公司在官方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附表信息。

2.14 报告期末杠杆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3月31日
杠杆率(%)	5.33	5.05	5.24	5.46
一级资本净额	116,692	108,007	103,393	100,41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190,992	2,138,574	1,972,085	1,840,189

2.15 报告期末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流动性覆盖率%	90.1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33,168.24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258,756.60

2.16 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10,560	2,112	-	12,672

优先股	0	4,872	-	4,872
资本公积	26,128	-	-	26,128
其他综合收益	10	1,577	-	1,587
盈余公积	8,370	1,675	-	10,045
一般风险准备	18,136	4,859	-	22,995
未分配利润	32,699	16,839	-11,286	38,252
少数股东权益	241	46	-24	263
合计	96,144	31,980	-11,310	116,81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3.1 公司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2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¹

3.2.1 公司银行业务

1、整体概览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侧重小微企业业务发展，提升交易银行、投行等新兴业务占比。全年实现公司银行中间业务收入 34.5 亿元，同比增长 28.6%。小微企业²人民币公司贷款余额 2351 亿元（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较年初增加 376 亿元、增长 19%。

2、具体经营情况

（1）大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本行针对高成长性小微企业，创新推出“成长贷”、“文创普惠贷”等产品；为北京市税务系统推出“银税互动”六项举措；与中加基金联动创新投融资联动模式，联合多家企业共同开创国内“投贷保”联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先河；成立国内银行业首家创客中心，发展创客会员 5200 户；持续打造镇域金融，创新推出“普惠保”、“青年创业保”等创新产品。

支持科技文化双轮驱动战略。科技金融方面，凭借科技金融的发展成绩以及特色化的托管服务方案，成为科技部“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招标项目 10 家入围银行之一。截至 2015 年末，科技金融贷款余额 710 亿元，较年初增加 72 亿元、增长 11%。文化金融方面，参加首都文化产业协会成立大会，并作为副会长单位与首都文化产业协会签署 100 亿元意向性授

1 本小节财务数据为本行口径。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信协议。与朝阳区政府签署《关于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战略合作协议》，在未来五年内为实验区提供意向性授信 1000 亿元，并推出设立专营机构、组建文创产品创新实验室等“六大支持举措”。截至 2015 年末，文化金融贷款余额 330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0 亿元、增长 49%。

(2) 大力支持国家三大区域战略实施

多措并举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成立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京津冀地区公司贷款余额达到 2760.5 亿元，重点投向京津冀交通一体化、非首都功能疏解等领域。加大支持北京市行政副中心建设，为通州地区提供“3 个 100 亿”融资。积极支持“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支持盐田港、大铲湾、蛇口港等港口建设和多家集团企业“走出去”战略。积极推动长江经济带重点企业项目，成功为多家大型 AAA 级企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专项信贷支持文创产业、节能减排等长江经济带重点领域，累计放款 81 亿元。

(3) 投资银行业务“投行+商行”产品创新持续推进

业务规模和产品创新再上新台阶。报告期内，本行投行业务规模和产品创新再上新台阶，全年承销债券 280 只，同比增长 37.9%，实现承销规模 2191 亿元，同比增长 49.2%。银团贷款组团规模 197 亿元。理财管理计划余额 528 亿元，较年初增长 195%。新增创新产品渐成规模，合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4.28 亿元。

(4) 交易银行综合贡献度显著提升

交易银行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9.97 亿元，同比增长 55%。交易银行产品创新同业领先，正式发布“网速贷”，打通小微融资“最后一公里”，业内率先实现小微企业“分钟级”全流程线上融资，在线融资客户 251 户，放款 22.8 亿元；业内率先推出“e 存管”品牌，存管和监管客户 709 户，较年初增长 267%，存管资金余额 470 亿元，较年初增长 218%；网银功能持续完善，全年网银交易规模 830 万笔、11.8 万亿元，增幅分别为 30%、84%。

(5) 持续提升惠民金融服务水平

中标北京、上海、深圳三地国库现金管理项目，助力国库财政存款存量盘活和降低成本。持续推动“京医通”项目建设，与腾讯公司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推出“互联网+京医通”智慧医疗新产品，“京医通”已正式纳入北京市经信委“北京通”发展规划。目前“京医通”上线医院数量达到 24 家，发卡量 439.2 万张。累计发放社保卡 1739 万张，覆盖北京市 2000 多家定点医疗机构。

3. 品牌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受到监管机构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荣获中国银监会“小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称号；荣获北京银监局“2015 年度北京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称号；荣获 2015 年度中国 CFO 最信赖银行评选“最佳现金管理创新奖”、荣获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最佳在线供应链机构”奖和《21 世纪经济报道》“年度电子银行创新奖”等。

3.2.2 零售银行业务

1、整体概览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业务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通过深化“一体两翼”转型发展战略，融合线上线下渠道资源，加快产品创新，夯实业务基础，推进业务智能化升级，各项业绩均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

强。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储蓄存款余额 207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9%；零售贷款余额（含信用卡业务）1909 亿元，较年初增长 25.5%，储蓄与个贷全国市场份额双提升。零售客户达 1490 万户，较年初增长 17%；其中 VIP 客户 35.7 万户，较年初增长 24%，高端客户规模及贡献占比持续提升。电子银行客户数 549.7 万户，较年初增长 58%，零售网银交易替代率达到 93.5%，科技转型成效明显。

2、具体经营情况

（1）支付结算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银行卡发卡突破 2000 万张，发行北京银行成立二十周年纪念卡及可穿戴支付产品；成为人行首批移动支付产品试点行，发布“京彩云闪付”产品。独家推出“残疾人服务一卡通”，实现与“北京通”系统的成功对接。推广富民直通车普惠金融业务，打通京津冀一体化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先后在天津、石家庄落地“富民直通车”模式，建设 33 家综合金融服务站，覆盖郊区近 300 个行政村，累计发放富民卡 41 万张，发放农户贷款近 50 亿元。

（2）个人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规模持续增长、结构持续优化。一是积极贯彻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大力支持刚需和改善型住房消费需求，全年住房按揭贷款投放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94%；二是推出“短贷宝在线通”，简化业务流程、降低融资成本，实现小额提款即时到账、经营回款随时还款、还款明细自助查询三大功能；三是推出线上“金贷宝”，实现 1 分钟预审、10 分钟放款、一站式全流程在线办理；四是“富民贷”推出农合宝、社员宝、见贷即保、MPOS 流水贷等子产品，不断提高郊区市场金融服务水平；五是成功发行 30 亿个人资产证券化，改善资产结构，为满足更多购房、创业和居民消费需求提供了发展空间。

（3）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正式成立信用卡专营机构及西安客服分中心，首次跨区域建立分支机构并实现系统异地备份，形成“双中心”运营模式。成为“芝麻信用”首家合作银行，开创“银行+互联网征信”合作先河。发行萌宠卡、羊年生肖卡、世界之极卡、寰宇卡等信用卡产品，上线信用卡“掌上京彩”APP 及微商城、智能交互账单；信用卡网申发卡开通，实现网上快速申请、实时审批。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累计发行量超过 230 万张。报告期内，新增交易金额 383 亿元，同比增长 42%，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4.18 亿元。

（4）私人银行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私人银行达标与潜在存量客户超过 2 万户，达标客户增长 56%，高端客户综合贡献度持续提高，私人银行中心总数达到 7 家，私人银行业务成效显著。把握私人银行客户财富传承与资产配置的时代需求，在家族信托财务顾问、全权委托资产管理等领域深入开展创新，叙做 3 亿元国内单笔最大家族信托，落地国内首笔股权并购家族信托。持续为高端客户打造“从私人到法人无边界服务、从增值到传承无缝隙衔接”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5）电子银行业务

积极贯彻零售业务“一体两翼”发展模式，推动电子渠道向智能化、移动化、互联网化发展，全面提升电子渠道营销能力，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截至报告期末，新增电子商务特约商户 24 家，电子商务交易笔数和交易金额分别同

比增长 64.2%和 113.75%；手续费收入同比增长 133.45%。深度融入互联网发展潮流，持续推进京彩 E 家智能“轻”网点建设，全国已布局 27 家；创新推出虚拟账户“京彩 e 账户”，成功落地高校和信贷金融场景，有效提升线上获客能力。个人网银/个人手机银行推出区域理财、代发工资和医保客户专属理财、线上保险等新产品和服务 50 余项，京彩 e 账户的服务与功能不断完善。

3、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业务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连续第 8 次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大奖，同时荣获“中国最佳品牌建设奖”；荣获《金融时报》与社科院共同评选的“年度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银行”奖、中国金融认证中心颁发的“最佳电子银行”奖；凭借“富民直通车”品牌荣获《新京报》“最佳惠民金融服务奖”，在北京银监局“2015 年金融知识进万家”活动中荣获“标兵单位”称号，95526 客服中心在中银协主办的“寻找好声音”行业比赛中荣获四项大奖；荣获《上海证券报》“新锐力量私人银行奖”；《胡润百富》“家族财富管理最佳表现私人银行奖”等奖项。

3.2.3 金融市场业务

1、整体概览

报告期内，本行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以市场为导向，创新开展国际业务、同业业务、资金运营、资产管理及托管等业务，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2、具体经营情况

(1) 国际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国际类中间业务收入 12.8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7%；实现结算规模 691 亿美元，同比增长 7%。截至报告期末，全行有效代理行 1157 家，覆盖全球 103 个国家和地区，代理行渠道建设成效显著。

(2) 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做实同业业务规模，加快高收益资产落地，夯实同业客户基础，持续推动产品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同业资产余额 5343 亿元，同业负债余额 3916 亿元。全年实现同业类中间业务收入 8.64 亿元，同比增长 13.68%。

(3) 资金运营

报告期内，本行资金运营中心新设成立，以利润增长为核心，大力发展资金交易及投资业务。资金运营中心本外币资产规模从 2015 年初挂牌成立时的 1208 亿元，达到报告期末的 2019 亿元，较年初增长 67%。

(4) 资产管理

本行资产管理部负责本行的理财产品研究开发设计、理财资产管理与投资运作及向本行业务线提供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等。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非保本理财规模 1859.13 亿元，较年初增长 702.82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理财类中间业务收入 10.02 亿元，同比增长 32.19%。

(5) 资产托管业务

目前，本行资产托管业务已形成覆盖全市场资管品种的托管产品线，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产品。托管产品投资标的涵盖股票、债券、金融期货、期权、QDII、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非

标准债权、非上市股权等全市场投资品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达到 8843 亿元，较年初增长 91%；报告期内实现托管类中间业务收入 4.83 亿元，同比增长 51%。

3、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在《贸易金融》杂志与中国贸易金融网联合主办的“第五届中国经贸企业最信赖的金融服务商活动”评选中，荣获“最佳贸易金融产品创新银行奖”；成功协办第四届中小银行高峰论坛，并获最佳同业业务奖；发布“保融通”增信金融服务品牌，通过对境内、境外金融资源的加速整合、与境内外金融机构的业务联动，以创新金融产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以丰富居民理财渠道为宗旨，发布了面向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的“证融通”系列产品；推出“托管家”品牌，致力于以“不仅是管家，更是专家”的服务理念，以快速、高效、安全的服务品质提升托管业务核心竞争力，打造北京银行托管服务的金质品牌。

3.2.4 直销银行业务

1、整体概览

报告期内，本行加快直销银行建设，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动力，持续完善产品体系、多元化营销推广，各项业务实现爆发式增长，彰显“互联网+”的巨大潜力。截至报告期末，直销银行客户数达 24.6 万户，储蓄存款达 6.3 亿元，较期初增长 463.1%；资金量达 6.9 亿元，同比增长 322.2%。

2、具体经营情况

一是外部合作全面深化。与 ING 战略合作再上新台阶，联合开展 IT 规划项目和战略规划项目；并于 10 月 26 日，在习近平主席和荷兰国王的见证下完成合作备忘录的签署，将联合设立合资法人直销银行。拓展与知名企业的合作，与国内领先的互联网安全公司 360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打造国内最安全的互联网金融平台；与百度、腾讯、阿里巴巴等互联网企业达成合作意向，全面强化直销银行互联网基因。与陆金所、91 金融及融 360 等互联网金融企业展开全方位合作，提升产品设计能力、拓展互联网营销渠道。

二是系统建设有序推进。渠道建设方面，在完善现有四大线上渠道的基础上，推出微信服务号和智能客服，提升客户体验。管理系统方面，完成 CRM 系统、内部管理系统、客户行为分析系统等中后台管理系统的建设，提升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数据化水平。

三是产品体系不断完善。存款产品，上线“惠存宝全系列”，利率与柜面差异化，迎接利率市场化全面到来。理财产品，“慧赚宝”销售常规化，全年共发售 35 期产品，广受市场好评。发售“慧添宝一年期”债券基金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理财需求。即将上线基金产品平台，对接更多类型的基金理财产品。贷款产品，“会贷宝”吸引大量客户申请，成为直销银行最具特色化的获客产品。新产品“速贷宝”已进入研发阶段，将大幅提升贷款审批速度、提升客户体验。

3、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直销银行营销推广工作全面铺开，渠道和方式多样化、综合化，取得理想成效。在银行家杂志社·中国金融创新论坛主办的“2015 中国金融创新奖”中，荣获“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奖”。

3.2.5 信息科技建设

2015 年是北京银行信息科技“四五”战略规划收官之年，这一年北京银行信息化水平得到全面提升，科技成果价值逐步释放。科技治理、IT 架构完成转型，科技资源配置持续优化，打造高效智能的信息系统平台，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控能力，拓展大数据分析能力，夯实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与信息安全防护能力，推进新架构、新流程、新技术创新，为本行实现战略转型升级、可持续发展、集团化经营，迈向“五五”规划新时期奠定坚实的科技基础。

科技治理体系更为科学全面。持续完善首席信息官领导下，科技管理、软件开发、系统运营三部门协同工作模式；高层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和信息科技操作风险委员会的指导和决策职能得到充分发挥。建立“内控优先，制度先行”的制度建设理念，进一步完善“管理策略为指导，管理办法为依据，操作流程为规范”的制度框架。三位一体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框架已经形成，科技风险管理规范性和专业性得到进一步加强。

IT 架构完成以客户为中心转型，客户体验进一步提升。重点信息科技建设成果丰硕，第四代核心系统等十大科技攻关工程如期完成，实现由核算型系统向融合客户、产品、定价、渠道的客户体验管理型系统转型；推动零售银行业务发展，完成金融 IC 卡系统、间联收单系统等建设工作；促进公司银行业务发展，支持业绩快速增长，完成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二期、第三方在线融资平台等系统建设；推动金融市场业务发展，实现业务稳步推进，完成支付机构跨境支付系统、理财系统优化项目等建设工作；着力保障运营业务，重点提升服务质量，完成二代支付系统、会计档案电子化处理平台等系统建设；夯实直销银行系统建设，完善电子账户体系。信息科技建设取得的成果，为推动业务发展、提升客户体验提供了强大动力。

安全运营体系日趋完备，北京银行生产系统具备抵御区域性和大范围灾难的能力。完善“两地三中心”运营体系，顺义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稳步进行，以灾备体系建设和托管项目运维等为核心开展各项工作，成功举行 2015 年信息系统灾难恢复演练工作，提高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完善信息安全体系，逐步加强制度、管理系统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工作。在业务量大幅增长的背景下，安全运营体系确保了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提升了防御新型网络攻击能力，实现全年“零事故”系统运行目标，为全行提供了坚实的业务保障。

数据分析和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完成大数据平台搭建，构建起面向多源、异构信息的高时效型大数据计算和服务平台，支撑大数据分析的技术架构已经形成，为客户维护、营销推广、经营决策等提供支持；技术创新带动电子渠道服务创新，完成大额存单等特色业务在电子渠道的应用推广，支撑互联网金融的技术平台初见端倪；技术创新推动业务产品创新，“科技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惠民金融”等亮丽金融品牌中凝聚了科技创新的力量。

北京银行始终秉承“立足自主研发，不断创新”的科技研发宗旨，2015 年荣获国有企业信息化水平测试第一名，本行《中小商业银行重要信息系统高可用模式研究与实践》和《商业银行自主可控外包管理模式及自动化管控体系研究与实践》课题分别荣获中国银监会“2015 年度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二类成果奖和三类成果奖，“开发测试云平台”、“国密算法实践与研究”双双获得人民银行颁发的银行科技发展三等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荣

获《亚洲银行家》颁发的中国银行业最佳合规风险技术实施奖，“非零售内评系统”、“零售押品管理系统”、“金融市场风险管理系统”、“资产托管项目管理系统”获得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3.3 核心竞争力

价值创造力优势。树立科学发展观，遵循自然规律求发展，实现成本可算、利润可获、风险可控。按照市场化、股权结构多元化、区域化、资本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资产质量，持续提升自身的价值创造力。多年来保持领先上市银行的成本控制水平和人均创利水平，致力于“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收益，为员工创造未来，为社会创造财富”。

综合化发展优势。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综合化经营战略取得显著成效，形成了以银行为核心，集保险、基金、消费金融、金融租赁、村镇银行等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逐步搭建起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业务联动、协同发展的管理机制，为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实现银行收益多元化开辟了全新通道，为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信息化引领优势。坚持“科技兴行”战略，倡导以科技创新引领业务发展，精耕细作，持续推进科技建设和攻关项目，引进先进的技术及管理经验，在吸收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形成特色。通过科技创新实现业务处理标准化、服务方式多样化、业务功能网络化、综合管理信息化。

品牌化经营优势。长期致力于打造“科技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等特色业务品牌，赢得了市场广泛认可。伴随业绩的提升，北京银行品牌价值超过 260 亿元，位居全国区域性银行首位，一级资本在全球千家大银行的排名较十年前跃升了 400 多位，跻身全球百强银行行列。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 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审慎的监管环境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加快战略转型和改革创新步伐，不断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率，持续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效。

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1.84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21%；贷款总额 7,754 亿元，较年初增长 15%；存款总额 10,22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经营规模持续稳健均衡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8 亿元，同比增长 7.78%；资产利润率 1.00%，资本利润率 15.85%，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成本收入比 24.99%，人均创利 122 万元，经营效率保持行业优秀水平。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本行始终坚持审慎经营，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巩固风险管理的核心优势。面对经济下行期、风险上升期的全新形势，本行着力构建全流程、全覆盖、全方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资产质量处于上市银行较好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12%，拨备覆盖率 278%，拨贷比 3.11%，资产

质量保持较好水平，风险抵御能力显著增强。

资本实力不断增强。面对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本行在优化业务结构、降低资本损耗的同时，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探索各类融资方式，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报告期内，本行分两期合计发行 180 亿元二级资本债，有效补充二级资本；在资本市场大幅波动背景下，成功发行 49 亿元优先股，及时补充一级资本，资本实力进一步壮大，资本结构更加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12.27%，一级资本充足率 9.1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6%，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为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资本基础。

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转型创新，收入结构继续向非息收入倾斜，业务结构继续向小微和零售倾斜。一是深入夯实银行卡、结算等传统中间业务基础，大力发展投行、代理、保函及承诺等新兴中间业务。公司全年实现非息净收入 82.96 亿元，同比增长 48%，非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提升至 19%。二是紧跟“双创”、“互联网+”潮流，围绕小微客户需求，积极创新发展模式、加速产品创新、打造专营机构、搭建综合平台，切实改善小微企业融资创业环境。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小微企业人民币公司贷款余额 2351 亿元（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较年初增加 376 亿元、增长 19%。三是加快零售银行产品创新和功能升级，打造线上线下“一体两翼”智能融合渠道，精细普惠金融服务能力，零售业务占比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储蓄存款余额 2,088 亿元，占全部存款比例 20%；个贷余额 1,893 亿元，占全部贷款比例达到 24%。

特色金融亮点纷呈。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科技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惠民金融等特色金融发展，特色品牌更趋明显。创设投、贷、孵一体化服务的创客中心，挂牌文创服务中心，与国际金融公司（IFC）启动三期技援合作项目，推出“互联网+京医通”智慧医疗新产品，独家承办“残疾人服务一卡通”，升级完善“易缴费”渠道与服务。截至报告期末，科技金融贷款余额 710 亿元，较期初增长 11.3%；文化金融贷款余额 330 亿元，较期初增长 49.3%；绿色金融贷款余额 260 亿元，较期初增长 41.3%。“京医通”发卡 439 万张，推出北京市首张“北京通”标准应用卡，实现发卡 46 万张。富民直通车在全国 300 个村布放直通车终端，建成 33 家富民直通车，发放富民卡 41 万张。

渠道布局成效显著。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自贸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需要，成立“一带一路”基金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基金，搭建自贸区管理体系，强化首都新机场、通州行政副中心等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工程金融支持力度，以“大渠道”战略构建金融服务立体网络。报告期内，本行新设乌鲁木齐分行、北京分行两家分行，成立信用卡中心、资金运营中心两家专营机构，新增 80 家特色支行、16 家“京彩 E 家”智能“轻”网点。布局移动支付，发布“京彩云闪付”产品，成功实现手机端空中发卡与消费支付。新增证书版网银用户 42 万户，交易金额 1.7 万亿元；新增手机银行用户 53 万户，交易金额 1894 亿元。

品牌价值愈加彰显。在 2015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排名中，北京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87 位，连续 2 年跻身全球百强银行之列；在世界品牌实验室 2015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中，北京银行以 263 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居中国银行业第 7 位，品牌形象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4.2 主营业务分析

(一) 主要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0.8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39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9.53%和 7.78%。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一、营业收入	44,081	36,878	19.53%
其中：利息净收入	35,785	31,285	14.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20	4,780	48.95%
二、营业支出	23,045	17,057	35.11%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1,014	9,091	21.15%
三、营业利润	21,036	19,821	6.13%
四、利润总额	21,085	19,850	6.22%
五、净利润	16,883	15,646	7.9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39	15,623	7.78%

(二) 利润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的项目及变化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588	5,171	46.74%	中间业务稳步发展，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20	4,780	48.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713	227	214.10%	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3	230	-37.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其他业务收入	93	170	-45.29%	其他业务收入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9,208	-5,313	73.31%	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105	64	64.06%	营业外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56	-35	60.00%	营业外支出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44	23	91.30%	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三) 营业收入

1、报告期各项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全年实现业务收入 878.7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10.90%。下表列出报告期本公司各项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同比增减%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41,429	47.14%	2.99%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093	4.66%	11.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904	5.58%	-24.91%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2,475	2.82%	-3.62%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6,847	7.79%	24.76%
投资债券利息收入	19,364	22.04%	31.16%
手续费收入	7,588	8.63%	46.74%
其他项目	1,176	1.34%	44.65%
合计	87,876	100.00%	10.90%

2、报告期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从地区分布来看，本公司营业收入仍主要来源于北京地区，同时西安、深圳等外埠分行的贡献度进一步增加。分地区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北京地区	30,505	14,602	1,132,624
天津地区	1,447	380	81,370
上海地区	1,741	636	107,774
西安地区	2,318	1,604	100,390
深圳地区	2,100	1,272	103,600
浙江地区	1,404	184	81,205
长沙地区	962	529	62,817
南京地区	1,437	871	45,373
济南地区	1,170	667	68,735
南昌地区	897	498	48,712
河北地区	64	-83	8,851
新疆地区	16	-80	3,458
其他地区	20	5	-
合计	44,081	21,085	1,844,909

(四)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357.85 亿元，同比增长 14.38%，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利息净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及增长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幅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2,475	3.13%	2,568	3.51%	-3.62%
—存放同业款项	6,847	8.65%	5,488	7.49%	24.76%
—拆出资金	4,093	5.17%	3,677	5.02%	11.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429	52.37%	40,227	54.91%	2.99%
其中：					
个人贷款和垫款	9,829	12.42%	8,492	11.59%	15.74%
公司贷款和垫款	30,993	39.18%	31,415	42.88%	-1.34%
票据贴现	607	0.77%	320	0.44%	89.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04	6.20%	6,531	8.92%	-24.91%
—投资债券	19,364	24.48%	14,764	20.15%	31.16%
收入小计	79,112	100.00%	73,255	100.00%	8.00%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3	1.69%	145	0.35%	405.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321	35.36%	17,231	41.06%	-11.08%
—拆入资金	954	2.20%	617	1.47%	54.62%
—吸收存款	20,360	46.99%	20,089	47.87%	1.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8	1.98%	1,799	4.27%	-52.31%
—发行应付债券	5,101	11.78%	2,089	4.98%	144.18%
支出小计	43,327	100.00%	41,970	100.00%	3.23%
利息净收入	35,785	-	31,285	-	14.38%

（五）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公司持续推进战略转型，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收入来源更趋多元。报告期内，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20 亿元，同比增幅 48.95%。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	2,058	1,390
—银行卡业务	714	563
—同业往来业务	686	520
—代理业务	839	542
—理财业务	1,059	763
—保函及承诺业务	954	463
—结算与清算业务	640	548
—其他	638	382
小计	7,588	5,1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8	3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20	4,780

（六）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110.14 亿元，同比增幅 21.15%；成本收入比 24.99%，继续保持较低水平。下表为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员工薪酬	5,198	4,010
办公费	2,297	2,163
业务宣传及发展费用	1,154	1,006
租赁费	1,231	1,274
固定资产折旧	531	413
其他	603	225
合计	11,014	9,091

4.3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一）概览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 18,449 亿元，较年初增加 3,205 亿元，增幅 21%。负债总额 17,281 亿元，较年初增加 2,998 亿元，增幅 21%。股东权益 1,168 亿元，较年初增加 207 亿元，增幅 21%，业务规模实现均衡稳健增长。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存放央行及现金	153,182	188,007	-19%
同业及货币市场运用	493,628	307,310	61%
贷款及垫款净额	747,917	654,718	14%
债券及其他投资	419,104	349,041	20%
资产总计	1,844,909	1,524,437	21%
吸收存款	1,022,300	922,813	11%
—公司存款	813,509	737,684	10%
—储蓄存款	208,791	185,129	13%

同业及货币市场融入	474,786	396,813	20%
应付债券	174,639	56,783	208%
负债总计	1,728,095	1,428,293	21%
股东权益合计	116,814	96,144	2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844,909	1,524,437	21%

(二) 资产负债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及变化原因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265,953	99,626	166.95%	存放同业款项增加
贵金属	55	-	不适用	新增业务
衍生金融资产	137	53	158.49%	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规模扩大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3	3,620	4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向央行借款	10,035	20,115	-50.11%	向央行借款减少
拆入资金	38,469	24,083	59.74%	拆入资金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96	31	209.68%	衍生金融负债规模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151	389	195.89%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2,224	1,529	45.45%	应交税金增加
应付债券	174,639	56,783	207.56%	应付债券增加
其他负债	28,567	16,022	78.30%	其他负债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587	10	15770.00%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优先股	4,872	-	不适用	新发优先股

(三) 主要资产项目

1、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贷款总额 7,754 亿元, 较年初增长 15%。贷款分类统计情况如下:

(1) 报告期末, 合并口径贷款(含贴现)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账面余额	占比%
制造业	99,919	13%
房地产业	80,517	10%
批发和零售业	71,147	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6,921	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8,767	8%
建筑业	47,360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106	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223	3%
采矿业	17,258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157	2%
其他	254,015	33%
合计	775,390	100%

(2) 报告期末, 合并口径贷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地区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406,184	53%
天津地区	39,212	5%
上海地区	55,903	7%
西安地区	48,329	6%
深圳地区	49,834	7%
杭州地区	49,397	6%

长沙地区	31,262	4%
南京地区	29,058	4%
济南地区	34,382	4%
南昌地区	24,422	3%
其他地区	7,407	1%
合计	775,390	100%

(3) 报告期末，合并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38,713	18%
保证贷款	267,079	34%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98,363	39%
—质押贷款	71,235	9%
合计	775,390	100%

(4) 期末占贷款总额 20% (含 20%) 以上贴息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全行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	期末余额	占比%
客户 A	7,987.37	1.03%
客户 B	4,908.31	0.63%
客户 C	3,800.00	0.49%
客户 D	3,000.00	0.39%
客户 E	2,900.00	0.37%
客户 F	2,585.00	0.33%
客户 G	2,500.00	0.32%
客户 H	2,500.00	0.32%
客户 I	2,400.00	0.31%
客户 J	2,300.00	0.30%
合计	34,880.68	4.50%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1,387 亿元，较年初增长 4%。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19,065	31,678
—政策性银行	11,706	41,353
—金融机构	4,579	3,054
—企业	20,212	768
票据	83,210	55,880
贷款	-	500
小计	138,772	133,233
减：减值准备	-50	-54
净值	138,722	133,179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达到 127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人	-	-
—政府	41,170	31,881
—中央银行	-	-
—政策性银行	65,787	59,513
—金融机构	12,580	13,162
—企业	3,069	4,544
权益工具—以成本计量	354	354
同业理财产品及其他	4,981	252
合计	127,941	109,706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适度增加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以获取稳定的利息收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 1476 亿元，较年初增长 23%。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人	-	-
—政府	100,110	82,121
—政策性银行	28,341	21,946
—金融机构	14,464	10,100
—企业	4,694	5,992
合计	147,609	120,159

(四) 主要负债项目

1、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款余额 10,22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其中储蓄存款 2,088 亿元，增幅 13%，占全部存款的比重 20%。详细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公司存款	446,047	375,838
活期储蓄存款	58,739	45,681
定期公司存款	294,656	292,543
定期储蓄存款	150,052	139,448
保证金存款	72,806	69,303
合计	1,022,300	922,813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保持业务规模稳定增长的前提下，注重同业负债的匹配，不断优化同业业务结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 3897 亿元，较年初增长 24%。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存放	104,221	124,266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284,958	188,141
境外银行存放	530	796
合计	389,709	313,203

4.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情况

(一) 公允价值计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行针对公允价值决策程序制定了《资金业务公允价值管理规定》等制度，规定公允价值计量逐日进行，并明确包括市场报价、成交价、模型估值等估值方法选取原则和程序。同时，本行建立了完善的公允价值决策程序，风险管理部门进行估值，业务部门就公允价值数据源、模型、结果进行确认。在关键财务报告时点，公允价值结果获得业务部门一致意见并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签字确认后，提交财务会计管理部门，进行入账处理。

(二) 公允价值计算依据和政策

本行公允价值计算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及本行《资金业务公允价值管理规定》进行。

(三)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20.84	130.12	0	0	15,655.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454.25	0	1,656.51	-1.56	127,383.25
衍生金融资产	52.62	84.87	0	0	137.49
金融资产合计	121,327.71	214.99	1,656.51	-1.56	143,176.67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0.66	65.14	0	0	95.80
其他	0	0	0	0	0
金融负债合计	30.66	65.14	0	0	95.80

注：以上数据为本行口径。

4.5 股权投资情况

(一) 附属机构总体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投资额	108
上年同期投资额	2,000
投资额增减变动	-1,892
投资额增减幅度(%)	-94.6%

(二) 主要被投资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持股数(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3.5	37,500,000	1.28%	4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300	300,000,000	35.29%	795	169	-	长期股权投资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81.8	975,000,000	50.00%	1,189	14	22	长期股权投资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5	164,205,000	5.20%	30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	15,300,000	25.50%	26	3	-	长期股权投资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90,000,000	30.00%	114	6	-	长期股权投资

注：1、本表不含已纳入合并报表的附属子公司。

2、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本集团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指该项投资对本集团报告期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北银消费、中荷人寿为有限公司，按出资额计算持股数。

4、北银消费、中荷人寿、农安北银、蠡州北银采用权益法核算，廊坊银行、中国银联采用成本法核算。

（三）主要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1、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95,000 万元，本行出资比例为 50%。中荷人寿致力于为个人、家庭、企业、机关团体等不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寿险产品，满足服务对象的保障和理财需求。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2、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银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本行出资比例为 35.29%。作为国内首家为境内居民提供以消费为目的的无担保贷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北银消费为客户提供耐用消费品及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3、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5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合资成立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本行出资比例为 62%。作为第三批银行系试点中首家获批的基金公司，中加基金开展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4、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本行 100% 出资发起设立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家由城商行发起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北银租赁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相关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5、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5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延庆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33.33%。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6、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1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40%。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7、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6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农安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25.5%。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8、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21 万股，持股比例 5.20%。

9、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股比例为 30%。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4.6 银行业务情况分析

4.6.1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营业地址	员工数(人)	资产规模(百万元)
北京地区	217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 1 层 2 层	8,167	1,132,624
天津地区	18	天津市和平区南市大街与福安大街交口天汇广场 3 号楼	626	81,370
上海地区	23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500 号、1530 号	694	107,774
西安地区	64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16 号	760	100,390
深圳地区	14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富春东方大厦一、二、十一、十七层	642	103,600
浙江地区	17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66 号	646	81,205
长沙地区	15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63 号新时代广场	502	62,817
南京地区	10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89 号	423	45,373
山东地区	24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890 号	505	68,735
南昌地区	34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190 号	566	48,712
河北地区	2	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86 号	165	8,851
乌鲁木齐地区	1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中路 40 号新疆人民出版社办公楼 1-3 层	69	3,458
香港代表办事处	1	RM 2901-2909, 2916-2917 29/F TWO INT' L FINANCE CENTRE TWO IFC 8 FINANCE ST CENTRAL HK	9	-
阿姆斯特丹代表办事处	1	Entrepotdok197, Amsterdam, 1018AD	2	-
合计	441	-	13,776	1,844,909

注：1. 表中所列机构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开业为口径。

2. 除代表处外，表中所列地址为营业执照地址。

4.6.2 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一)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86.55 亿元，较年初增加 28.72 亿元；不良贷款比例 1.12%，较年初增长 0.26 个百分点。全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758,582	97.83%	660,784	97.85%	97,798
关注	8,153	1.05%	8,720	1.29%	-567
次级	3,166	0.41%	1,501	0.22%	1,665
可疑	1,517	0.20%	1,073	0.16%	444
损失	3,972	0.51%	3,210	0.48%	762
合计	775,390	100.00%	675,288	100.00%	100,102

(二) 重组及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期末金额	本期变动(+、-)	占比(%)	变动原因
--	------	------	-----------	-------	------

重组贷款 1	1,851	2,231	380	0.3%	新增重组贷款
逾期贷款 2	8,897	11,676	2,779	1.51%	新增逾期贷款

注：1、重组贷款指因借款人财务出现恶化或不能按期还款，而对原来的贷款条款进行调整，包括延长贷款期限，借新还旧和转化。重组贷款数据为本行口径。

2、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贷款的本金金额，就分期偿还的贷款而言，只要贷款出现逾期，未逾期部分本金金额也归入逾期贷款。

报告期末，公司重组贷款中不良贷款为 25,237.24 万元。

4.6.3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和核销情况

（一）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的依据和方法

本行信贷资产减值准备按照单项评估和资产组合评估两种方法计提。公司类不良贷款及垫款采用单项评估方法计提准备，对于正常和关注类公司贷款及个人贷款采用资产组合评估方法计提准备。本行对损失类公司贷款计提准备比率为 100%。

（二）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减值准备金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计提减值准备 72.78 亿元，核销不良贷款 6.16 亿元。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20,418
本期计提	7,278
本期核销	-616
本期收回已核销	4
本期释放的减值准备折现利息	-116
汇率变化及其他调整	20
期末余额	26,988

注：以上为本行口径数据。

4.6.4 针对不良贷款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为优化信贷资产结构，控制新增不良贷款，化解存量不良贷款风险，实现不良贷款“双控”，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强化信贷政策对业务发展的引领作用，根据经济新常态时期的风险变化趋势，积极调整信贷结构、客户结构，提高增量业务质量。

2、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推进总分支三级风险管理架构建设，提升风险全流程嵌入式管理水平，切实发挥风险管理关口前移作用，落实全业务、全流程、全口径风险管理要求，增强全员风险防范意识。

3、强化形势研判，把握市场环境以及监管政策变化，持续监测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风险趋势变化，切实做好风险监测指导工作，强化资产质量分析与监测，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示风险、防范风险、化解风险。

4、根据经济形势及风险变化情况，通过“一加强两遏制”专项检查工作、“两加强两遏制”回头看专项检查、信贷业务专项检查等工作加强全面风险排查，加大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力度，推动对风险业务的早排查、早发现、早动手、早化解，提高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前瞻性。

5、采取审慎态度切实做好资产五级分类，充分揭示授信业务风险，根据风险状况进行差异化管理；提足拨备，确保充分覆盖风险，持续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6、开展不良贷款“双控”督导工作，成立不良贷款“双控”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一行一策”、“一户一策”的差异化管理措施，强化资产质量考核及责任追究，积极推进清收处置进度，拓宽清收处置渠道，有效盘活存量信贷资产，切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4.6.5 主要生息资产类别、日均规模及平均利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平均规模	利息收入	平均利率
贷款及垫款	714,961	41,429	5.7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0,468	2,475	1.54%
同业往来	416,849	15,844	3.80%
债券及其他投资	391,856	19,364	4.94%
生息资产合计	1,684,134	79,112	4.70%

4.6.6 主要付息负债类别、日均规模及平均利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平均规模	利息支出	平均利率
客户存款	966,861	20,360	2.11%
同业往来	470,680	17,133	3.64%
应付债券	116,905	5,101	4.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106	733	3.47%
付息负债合计	1,575,552	43,327	2.75%

4.6.7 期末所持金融债券

(一) 报告期末，本行持有金融债券按类别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类别	金额(账面金额)
政策性金融债券	96,318
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22,415
其他	17,374
合计	136,107

(二) 报告期末，本行持有金额重大国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国债类别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2001 国债	100	固定：3.85	2021-10-23
2002 国债	180	固定：2.60-2.90	2017-09-20 到 2032-05-24
2003 国债	190	固定：4.18	2018-10-24
2005 国债	490	固定：3.65	2020-11-15
2006 国债	680	固定：2.80-3.70	2016-03-27 到 2026-06-26
2007 国债	6,251	固定：3.40-4.69	2017-03-22 到 2037-05-17
2008 国债	3,787	固定：2.9-4.41	2018-3-20 到 2038-10-23
2009 国债	6,860	固定：2.76-4.30	2016-02-12 到 2059-11-30
2010 国债	7,979	固定：2.76-4.40	2017-03-11 到 2060-11-18
2011 国债	21,045	固定：3.44-4.5	2016-02-17 到 2061-11-10
2012 国债	12,701	固定：2.95-4.35	2017-02-16 到 2062-11-15
2013 国债	14,989	固定：3.09-5.31	2016-01-31 到 2063-11-18

2014 国债	12,935	固定: 3.39-4.77	2016-07-21 到 2064-11-24
2015 国债	23,083	固定: 2.16-3.99	2016-01-11 到 2065-05-25
合计	111,270	-	-

(三) 报告期末, 本行持有金额重大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债券类别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2001 金融债券	310	固定: 4.23-4.52	2021-11-05 到 2032-01-12
2005 金融债券	1,865	浮动: CNY1Y+0.37+0.72 固定: 3.40-4.67	2016-02-23 到 2035-10-11
2006 金融债券	4,310	浮动: CNY1Y+0.47+2.00 固定: 3.01-5.05	2016-02-28 到 2026-04-11
2007 金融债券	4,590	浮动: CNY1Y+0.35+0.89 固定: 4.13-4.53	2017-05-14 到 2017-10-25
2008 金融债券	1,210	固定: 3.6-4.8	2018-03-11 到 2018-11-18
2009 金融债券	7,310	浮动: CNY1Y+0.54+0.70; S3M_5A+0.30 固定: 3.5-4.80	2016-04-15 到 2029-11-04
2010 金融债券	3,910	浮动: CNY1Y+0.33+0.59; 固定: 3.17-4.05	2017-01-20 到 2030-08-30
2011 金融债券	18,855	浮动: CNY1Y+0.56+0.85; S3M_5A-0.15 固定: 3.95-5.70	2016-01-20 到 2021-10-26
2012 金融债券	21,870	浮动: CNY1Y+0.70+1.40; S3M_5A+0.05 固定: 3.76-4.70	2017-02-09 到 2022-11-22
2013 金融债券	25,206	浮动: CNY1Y+1.02+1.45; S3M_5A+0.14+0.70 固定: 3.91-6.19	2016-04-26 到 2023-12-23
2014 金融债券	14,963	固定: 4.08-7.00	2016-08-11 到 2029-07-04
2015 金融债券	30,625	浮动: S3M_5A+0.18+0.40 USD03ML+1.00 固定: 2.49-6.05	2016-01-04 到 2025-09-10
合计	135,024	-	-

(四) 报告期末, 本行所持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公允价值		
	名义本金	资产	负债
货币远期	3,257.12	46.65	33.93
货币掉期	4,501.14	46.66	30.58
利率掉期	22,830.00	44.18	31.29
提前赎回权	0	0	0
合计	30,588.26	137.49	95.80

4.6.8 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一) 报告期末, 本公司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额	本期收回数额	期末余额	损失准备金
表内应收利息	8,981	78,996	77,010	10,967	0
表外应收利息	1,468	916	479	1,905	0

(二) 报告期末,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其他应收款	912	1,289	377
坏帐准备	362	374	12

4.6.9 抵债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 本行抵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减值计提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90.28	290.28	31.88
权利凭证	265.19	265.19	265.19
其他	82.28	82.28	82.28
合计	637.75	637.75	379.35

4.6.10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无。

4.6.11 报告期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各项代理、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1、理财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2015 年, 本行金融市场部共发行理财产品 19,542.03 亿元, 同比增长 108.68%。其中个人理财募集 11,957.08 亿元, 同比增长 228.01%; 机构理财募集 7,584.95 亿元, 同比增长 32.62%。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 3100.41 亿元, 较期初增长 49.99%; 实现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10.59 亿元, 同比增长 38.79%。

(1)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的理财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为非保本理财, 本行不对此类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承诺。非保本理财的投资方向包括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权益类资产等。本行将客户理财募集资金按照产品合同约定进行投资, 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向投资者分配收益。鉴于本行所承担的与非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影响非重大, 本行未将此类理财产品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度, 本行未向此类理财产品提供财务支持。2015 年末, 本行的非保本理财余额为 1,859.13 亿元。

(2) 本行管理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的理财

本行管理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为本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2015 年末, 本行的保本理财余额为 1241.28 亿元。

(3) 理财业务创新及相关工作

本行积极开展业务创新工作, 取得显著成效。陕西北银丝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北京北银京津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正式设立, 首笔项目成功落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 朝着监管部门提出的理财事业部制改革方向进行了深入推进。本行理财产品在同期理财产品中收益率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且本行全部理财产品均实现预期收益率, 特别是“天天盈”系列非保本开放式资产组合理财产品, 2015 年实现收益率在市场同类产品中竞争力强劲, 得到了广大投资者和同业的普遍认同, 规模较上一年增长了 130.47%。基

于互联网产品带来的冲击，本行加大理财产品的创新力度，稳步推进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发售工作。截至报告期末，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余额 102.8 亿元。

2、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2015 年，本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快速发展，共发行三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累计发行规模达到 343 亿元。

3、各项代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代理交易量 123 亿元，实现手续费收入 56.46 万元。代理贵金属交易交易量总计 24 亿元，实现手续费收入 110 万元；代购实物贵金属制品业务共实现销售额累计 5,644 万元，实现代购手续费收入 230 万元；黄金租借业务量 7.01 吨，实现租借手续费收入 7,210 万元。

4、财富管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2015 年，本行以争做高端客户“主办银行”为战略定位，完善贵宾客户服务体系，建立“金卡客户-白金客户-财富客户-私人银行客户”的分层结构及分层服务模式，深耕客户管理，加强交叉销售。为客户提供 4 类 16 项贵宾增值服务，陆续在全国设立 20 家财富中心。全年理财销售量突破 2,500 亿元、余额突破 1,800 亿元；基金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代销基金收入增长 278%；加大代销第三方投融资产品力度，代销收入增长 157%，创新代理新三板、跨境投资、结构性产品；丰富产品、强化培训，推动保险业务迅猛发展，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371%。

4.6.12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表外业务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承诺	299,844	233,242
开出信用证	17,427	22,208
开出保函	109,961	62,283
银行承兑汇票	148,453	123,092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24,003	25,659
经营租赁承诺	4,249	3,805
已做质押资产	99,908	87,072
资本性支出承诺	4,428	1,410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4,118	735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310	675
证券承销承诺	1,500	4,200
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1,500	4,200

4.7 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相应对策

(一) 信用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本行董事会对本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信用风险委员会、信用风险政策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总部作为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由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法律合规部、投贷后管理部、新资本协议实施办公室组成，形成了由业务部门、风险部门与审计部门构建的三道防线，共同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本行制定年度授信业务指导意见及补充指导意见、年度风险管理策略，准确定位政策思路，制定授信业务风险限额，建立涵盖行业、产品、客户等全面的信贷政策导向体系，并将组合管理与信贷政策有机结合，加大信贷政策培训力度，注重信贷政策执行情况效果评估。

本行着力增强全资产管理能力，切实将信贷、非信贷、表内、表外业务纳入全面管理体系；加大经济资本管理考核力度，充分发挥其作为资本管理、信贷结构调整等工作实施工具的作用；持续推进总分支三级风险管理、风险全流程嵌入式管理，强化三道防线之间的沟通协调，夯实全面风险管理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不良贷款双控督导力度，深入推动全口径信用风险资产投贷后管理职能落地，强化全口径风险监测和限额管理，对融资平台、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表外业务等重点风险领域积极开展专项调研和前瞻性风险排查，多举措、多手段加大风险化解和不良清收处置力度，全行资产质量继续保持优秀水平。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组成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负责制定和监督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由行长、风险管理总部、计划财务总部、金融市场总部、公司银行总部、零售银行总部、运营管理部等部门组成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计量采取流动性指标及流动性缺口测算的方法，流动性缺口测算具体又分为正常条件下流动性缺口计量和流动性危机情形下流动性缺口计量。本公司通过采用常规压力测试和临时性、专门压力测试来分析承受流动性事件或流动性危机的能力。在流动性风险应对方面，本公司加强限额管理和监控；基于不同的流动性事件和流动性危机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设立流动性应急领导小组，设定并监控内外部流动性预警指标和应急预案触发指标，并设立由预警指标启动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的触发机制；建立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由计划财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就流动性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应急预案有关事项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提交报告。

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坚持稳健的货币政策，通过降息、降准等政策，引导利率下行，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并适时搭配开展中期借贷便利、补充抵押贷款等流动性管理工具对流动性进行调节，促进银行体系流动性和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在央行宏观调控下，2015 年市场流动性总体上松紧适度。

2015 年，本行围绕集约化流动性管理，进一步提升流动性精细化管理能力。

一是完善限额管理。根据政策形势变化，结合本行业务发展趋势，丰富流动性风险限额，加强限额管理。

二是提升主动负债能力。开展货币市场融资，加大同业存单发行力度，适时发展国库现金定期存款业务，拓展负债来源，提升负债稳定度。

三是提升流动性组合管理能力。适时开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投资业务，加强对债券市值、抵（质）押监测和管理，确保流动性资产储备维持在合理水平。

四是完善资金管理机制。优化内部资金定价机制，前瞻性动态地调整资金运作规模和结构，有效应对宏观货币政策、时点性和季节性因素对本行流动性的影响。

五是完善压力测试。对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参数进行再评估，增设压力测试限额，定期开展集团并表层面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六是实施应急预案演练。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演练，将表外理财业务纳入演练范围，增强流动性危机应对能力。

七是增强系统支持力度。新上线头寸管理系统，推进头寸预报、头寸监控、缺口计量系统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业务平稳协调发展，流动性状况良好。反映流动性状况的有关指标具体列示如下：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25%	34.76%	33.46%	32.75%

注：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应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流动性敞口如下（不含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	合计
流动性敞口	-566,303	-58,474	-24,490	168,491	365,045	346,901	74,977	306,147

（三）市场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水平、业务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根据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建立了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保证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公司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定期评估不同利率条件下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公司净值的影响。本公司通过高级管理层下设的资产负债委员会例会及定期报告制度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成因、提出管理建议，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2015 年，市场利率波动加大，利率市场化改革迈出新步伐，中国人民银行先后 5 次下调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并取消存款浮动区间上限，利率风险管理面临更大挑战。本公司继续践行主动性、前瞻性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密切跟踪利率走势，积极使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机制等主动管理工具，调整贷款重定价频次、优化存款期限结构，降低全行净利息收入的波动性，利率风险整体平稳可控。

截至报告期末，合并利率敏感性缺口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9,038	-44,360	41,971	137,493	93,392	-6,312	103,146

银行账户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外汇衍生交易所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的资产负债币种错配和外币交易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面临汇率风险的主要业务为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证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2015 年，内外部经济环境复杂多变，人民币国际化步伐加快，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中贬值压力加大，银行汇率风险管理面临更大挑战。面对市场波动形势，本公司严格控制外汇相关业务风险敞口，加强货币敞口定期监控和预警，适时调整币种结构，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合并汇率敏感性缺口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103,735	-417	186	-358	103,146

(四) 操作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开展监管机构“一加强两遏制”专项检查和“两加强两遏制”回头看专项检查工作，同时充分发挥操作风险委员会议事决策作用，不断完善操作风险标准法项目，组织“合规文化进基层”宣讲，持续改进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风险隐患。

一是强化风险治理机制，充分发挥操作风险委员会作用。委员会一方面听取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时、全面了解本行操作风险状况并做出相关决策；另一方面审议分行以及公司业务、零售业务、信用卡等多个业务领域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增进了总分行的沟通交流，强化重点业务领域的操作风险管理。

二是加强标准法项目建设，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按季组织全行操作风险事件和关键风险指标报告，分析全行的风险状况，针对预警的指标分析原因，提示相关机构关注重点业务及风险领域，有效防范风险隐患。操作风险管理项目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合规风险技术实施奖”。操作风险管理项目是本行新资本协议项目群首个启动项目，实现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 RCSA、关键风险指标 KRI、操作风险事件收集 LDC 三大管理工具的整合应用，并将合规系统、内控系统进行统筹管理和流程整合，彰显本行科技与业务融合的创新能力。

三是深化日常检查监督，确保检查工作落到实处。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先后组织“一加强两遏制”专项检查和“两加强两遏制”回头看专项检查工作。按照“自查、总行检查、全行总结报告、接待监管检查、全行整改”五个阶段逐个阶段推进检查；对各阶段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分析，督促各机构认真整改并进行责任追究，形成注重合规、防范风险、严肃问责的高压态势。

四是深化内控建设，推动流程优化和操作风险管理。2015 年初，本行顺利完成 2014 年度操作风险 RCSA 与内控自评价工作。为确保制度流程与风险管理相适应，10 月启动 2015 年度内控自评价及操作风险 RCSA 工作，此项工作涉及全行各机构，针对相关业务流程的风险点及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年度内控报告的数据依据。

五是完善操作风险考核方案，促进操作风险管理科学化。按季对经营单位从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和报告的全面性及及时性两方面进行打分，与经营单位考核

相结合，督促各机构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

六是开展“合规文化进基层”宣讲活动，传导风险防范理念。选取银行业违规和操作风险典型案例对异地分行进行现场宣讲，提升基层人员操作风险防范意识。

（五）信息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遵循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战略，紧密围绕监管部门的政策指引，依据本行制定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

一是持续完善管理架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已经成为北京银行高级管理层重点关注工作，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操作风险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的高层指导职能进一步发挥；信息技术总部、风险管理部和审计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管理框架逐步成熟，保障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领域制度、规范和流程建设工作，形成 KRI 指标评估、供应商评估、系统等级保护在内的多项科技风险管理分支，完善并修订信息科技风险、开发测试、系统运营与软件正版化等相关领域规章制度，科技风险管理规范性和专业性得到进一步加强。

三是夯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人才培养工作。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培训，深入了解监管要求及同业最佳实践，培养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专业人才；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培训，涵盖从项目立项到后评价的全流程管理；强化开发测试人才培养，实现“加强科技金融创新，提升员工综合素质”的整体目标；加强运维与信息安全人才培养，积极开展同业交流与培训工作，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加强分行科技人员培养，提高分行信息科技风险防范能力。

为进一步提高信息科技风险防控能力，本行开展了一系列具体工作。发挥科技管理委员会等高层指导作用，高管层深入、全面的参与重点科技工作决策、掌握科技动向，形成科技工作与全行工作的紧密互动；建立“以问题整改推动科技风险管理能力全面提高”的工作目标，明确信息科技风险八大领域能力提升工作计划，实现科技风险管理能力全面提升；进一步完善两地三中心运营体系，亦庄同城灾备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成功举行全行信息系统灾难恢复演练工作，制定“三年一大练，一年一小练”的工作计划，系统安全运营能力取得较大进步；开展信息系统风险自查、排查工作，进一步防范信息科技风险；信息科技外包管理方面努力填补空白，对标分析得出能力提升计划并推进实施，外包管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大力推进国密算法、安全可控信息技术的应用和推广，确保信息科技工作可持续发展；加强风险管理业务系统建设，顺利完成最高法网络化查控系统项目、新资本协议项目群建设；加强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与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工作，提高了本行风险预警与风险处置能力；完成分行设立信息技术部，支持分行特色业务发展，加强分行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作为信息科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将继续按照监管及行内相关制度要求，持续推进信息科技风险八大领域能力提升工作，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全面性与科学性，做到信息科技建设与风险管理工作并重，推动本行信息科技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声誉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完善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风险事件。

一是夯实内部管理基础。完善制度：根据对并表管理机构声誉风险管理要求，本行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规范并表管理机构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联动配合：针对服务投诉、信访接待、舆情监控工作均设立专职管理部门，各部门目标一致，分工管控，协同配合，通过资源的有效调配与事件的及时预警，对声誉风险的防控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培训指导：强化声誉风险文化的建设与培养，针对服务投诉、信访与声誉事件应对等开展多层面的培训，指导全行做好声誉风险防范工作，全力防控声誉风险事件的发生。

二是全面加强舆情监测工作。完善舆情监测工作平台，提高舆情监测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对监测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及时给予应对处置，努力防范声誉事件的发生与扩散。同时，及时研判媒体关注的热点与焦点问题，强化舆情趋势的监测与分析，把握好其周期性、阶段性，提前防范舆情事件的发生。

三是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强化报告制度，要求各经营单位对潜在的声誉风险事项要做到及时报备，跟踪处理，努力控制风险源头。同时，本行在日常管理工作中注重内控建设，持续开展风险点的排查与梳理，提前排除各类风险隐患。

4.8 报告期宏观经济、金融和政策环境分析

2015 年，世界经济弱势复苏的态势没有明显改观，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区域经济出现分化。美国复苏进程中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素，欧元区面临经济停滞和低通胀的困境，日本结构性改革低于预期、前期刺激政策效应衰减，新兴经济体增长稳中趋缓，资源型国家面临困境。

受外需疲弱、产能过剩和去杠杆等因素影响，国内经济仍处于筑底阶段。从全年运行情况来看，受房地产投资和制造业投资低迷所拖累，虽然消费、进出口、工业增速在连续下滑后有所回升，但投资增速仍在下滑。物价水平持续低位运行。

为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国家层面不断出台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防风险的举措，打出了多套组合拳，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防范各类风险方面取得了较明显的成效，也给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创造了更好的条件。金融层面，央行通过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为缓解经济下行压力、促进各类改革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包括先后 5 次降息并取消存款利率上限，多次实施普遍降准与定向降准，多次下调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利率，引导市场利率平稳适度下行，着力降低社会融资成本，促使银行体系流动性保持在适度水平。

4.9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4.9.1 未来经营环境分析

（一）宏观形势展望

2016 年，从国际看，世界经济将在深度调整中缓慢复苏，复苏乏力和两级分化趋势特征仍将延续，国际贸易增长低迷，金融和大宗商品市场波动不定，地缘政治风险上升，外部环境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从国内看，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风险进一步显现，经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阵痛、新旧动能转换相互交织，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与此同时，物质基础雄厚，经济韧性强、潜力足、

回旋余地大，改革开放不断注入新动力，创新宏观调控积累了丰富经验等优势更趋明显；“十三五”规划启动、五大发展理念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加速等发展机遇日益显现。

（二）宏观政策变化

2016 年，中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创新宏观调控方式，加强区间调控、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统筹运用财政、货币政策和产业、投资、价格等政策工具，采取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举措，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灵活适度，统筹运用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准备金率、再贷款等各类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疏通传导机制，降低融资成本，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发展民营银行，启动投贷联动试点。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加强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三农”等支持。

（三）竞争趋势判断

2016 年，随着经济转型升级，中国银行业将迎来行业性的分化转折。银行业将普遍存在资产规模扩张速度趋缓、净息差收窄、资产质量持续承压、减值损失准备增加、同业跨业竞争加剧等压力。在复杂严峻的发展形势下，中国银行业将大力推进转型创新工作，不断提升战略管理、创新发展、风险防控能力，形成差异化、特色化竞争格局。

4.9.2 公司发展举措

2016 年，本行的经营发展，将围绕以下工作展开：

一是注重客户转型，向管理客户价值要效益。以政策为导向，加快传统客户结构的调整和潜力客户的需求挖掘，依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政策方向，实现由简单产品向综合金融服务的转变，提升银行业务与子公司业务的协同发展。

二是注重转型发展，向业务结构调整要动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传统公司业务与“互联网+”的业务融合能力，搭建互联网金融统一服务平台，优化互联网金融服务流程，创新打造出一批特色分支行，塑造北京银行品牌。

三是注重线上线下一体化格局，向互联化平台要发展潜力。着力构建立体化渠道网络，推进物理网点智能化、网上渠道便捷化、移动渠道生活化理念，实现“一点接入、全方位服务”的客户接触网络。

四是注重全面风险管理，向主动经营风险要助力。紧盯重点风险，做好风险处置预案，增强风险消化和吸收能力，加快完善覆盖全流程、全业务、全产品、全环节的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内控合规和案防建设，确保不发生区域风险、系统性风险。

五是注重精细化管理，向差异化管理要活力。提升资本精细化配置能力，强化内部考核管理，提升资源使用效率，重点推进科技引领，完善升级综合经营平台，实现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4.9.3 新年度经营计划

2016 年我国经济形势整体向好，经济结构调整不断深化，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大逻辑。随着

金融市场改革深入，多层次资本市场逐步完善，利率市场化全面实现、营改增扩围、金融监管持续强化，商业银行面临重塑资产负债表、调整盈利模式等结构转型的机遇与挑战。2016 年本行将积极开拓创新、调结构、稳发展、守底线，力争实现规模、效益、质量、风险控制的协调持续发展。2016 年总资产规模突破两万亿元，盈利增速达到上市银行平均水平，科技、研发、人工费用投入同比平均增长 10%左右，不良贷款率保持上市银行良好水平。资本充足、流动性、资产质量、准备金充足等监管指标保持达标。

4.9.4 可能面临的风险

2016 年宏观经济仍有持续下行压力，银行业面临利率市场化之后的利差调整和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暴露等重大挑战，资产质量、盈利水平等存在较大压力。房地产、融资平台、产能过剩、僵尸企业等重点领域风险尚未有效化解，随着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等政策实施，高杠杆、过剩产能、高库存引发的各类风险将逐步释放，各类融资主体、债务类型通过风险链条相互传导蔓延甚至叠加，银行风险防控的压力和成本加大。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1 普通股利润分配

5.1.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

本行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本行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分红标准清晰明确，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既结合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等要求。各位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了明确意见，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1.2 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一）近三年（含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

1、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按照 2015 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 16.75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 2012 年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48.33 亿元；

（三）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26.72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计人民币 31.68 亿元（含税），并派送红股 2 股，计人民币 25.34 亿元（含税），合计分配 57.03 亿元。

分配预算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4 年度，以总股本 105.60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计人民币 26.4 亿元（含税），并派送红股 2 股，计人民币 21.12 亿元（含税），合计分配 47.52 亿元。

3、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3 年度，以总股本 88.00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8 元人民币（含税），计人民币 15.84 亿元（含税），并派送红股 2 股，计人民币 17.6 亿元（含税），合计分配 33.44 亿元。

（二）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年度	每股分红 (元)	总股本 (亿股)	现金分红总额 (亿元)	分红年度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亿元)	现金分红比率 (%)
2015	0.25	126.72	31.68	168.39	18.81
2014	0.25	105.60	26.40	156.23	16.90
2013	0.18	88.00	15.84	134.54	11.77

5.2 公司、股东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公布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1、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5、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6、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7、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9、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本行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2-03-28	2012-03-26 至 2015-03-26	截至承诺期满，各股东切实履行了承诺事项。
1、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北京银行股票	2015-07-16	2015-07-15 至 2016-01-15	截至报告期末，正常履行。

5.3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本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5.1 聘任、解聘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按国内会计准则编制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费用共计 485 万元人民币。

5.5.2 聘任、解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规定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支付审计费 120 万元人民币。

5.5.3 聘任、解聘保荐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 49 亿元优先股，聘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荐机构，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周磊、耿立生。

5.6 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 报告期内破产重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8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本行没有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被告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6 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16,604.12 万元。对于本行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预计发生的损失，本行已作为预计负债计入资产负债表中。

5.9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董事陆海军涉嫌违纪，接受组织调查，具体详见本行 2015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015 年 5 月 20 日，本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解除其董事职务。

5.10 公司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未履行的重大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5.1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交易条件及利率均执行本行业务管理和监管机构的一般规定，不存在优于一般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5.12.1 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向关联方发放的余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期变动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	1,000	-1,000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	1,300	-200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250	1,250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	650	-650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	22	33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向关联自然人发放个人贷款，尚余额 4,78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86 万元。

5.12.2 公司类关联方的资金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分别持有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企业债 0.44 亿元、1.65 亿元、2 亿元、2.6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承销北

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 2.67 亿元；承销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10 亿元。

5.12.3 金融机构类关联方的资金业务

(1) 报告期内，本行分别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 5 亿元、4 亿元。

(2)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进行同业拆借业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手	拆入资金	期末余额	拆出资金	期末余额
中信证券	-	-	160	0
江苏金融租赁	-	-	25	15
北银金融租赁	-	-	185.23	74.4
北银消费金融	-	-	44.9	21.8
ING 银行上海分行	-	-	4.2	4.2

(3) 报告期内，本行以券款对付形式与关联方进行买入返售交易。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手	正回购	期末余额	逆回购	期末余额
中信证券	29	0	441.15	-
兴业证券	-	-	15.81	-

(4) 报告期内，本行以券款对付方式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买卖业务，报告期末无余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手	买入结算金额	卖出结算金额	期末余额
中信证券	38.87	38.94	0
兴业证券	0.52	10.68	0

(5) 报告期内，本行为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收取代理费 2210.42 万元。

5.12.4 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向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投资 1.08 亿元，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 3 亿元，本行股权占比 30%。

5.13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深圳分行与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华润公司”）于 2015 年 6 月签署了《意向协议书》，约定由深圳分行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意向性向华润公司购买华润城华润置地大厦部分写字楼，交易金额（暂估）为人民币 19.15 亿元。

除上述合同外，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

5.14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本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全文。

5.15 消费者保护执行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工作。为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本行先后制定《北京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程序》、《北京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规定（试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应急预案》和《消费

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审计指引》等制度，明确将消费者保护工作相关内容与董事会工作、新闻宣传、价格管理、零售业务、风险管理、服务质量等工作紧密结合。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合规推进产品与服务的开发、销售工作，组织参与对消费者的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持续完善客户反馈处理机制，积极主动为消费者和社会公众服务。

5.1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报告名称	公告类型	公告日期	披露媒体	刊载网站
1	北京银行公告	其它	2015-2-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	北京银行与 INGBankN. V.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其它	2015-2-4	同上	同上
3	北京银行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其它	2015-2-4	同上	同上
4	北京银行监事会决议公告	其它	2015-2-4	同上	同上
5	北京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其它	2015-2-4	同上	同上
6	北京银行关于获准定向降低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公告	其它	2015-2-12	同上	同上
7	北京银行关于获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其它	2015-3-13	同上	同上
8	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发行与上市	2015-3-21	同上	同上
9	北京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其它	2015-3-21	-	同上
10	北京银行关于 2015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其它	2015-4-1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同上
11	北京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其它	2015-4-28	-	同上
12	北京银行监事会决议公告	其它	2015-4-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同上
13	北京银行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其它	2015-4-28	同上	同上
14	北京银行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其它	2015-4-28	同上	同上
15	北京银行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规则	2015-4-28	-	同上
16	北京银行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规则	2015-4-28	-	同上
17	北京银行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其它	2015-4-28	-	同上
18	北京银行年报摘要	年报摘要	2015-4-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同上
19	北京银行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规则	2015-4-28	-	同上
20	北京银行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其它	2015-4-28	-	同上
21	北京银行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其它	2015-4-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同上
22	北京银行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其它	2015-4-28	同上	同上
23	北京银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其它	2015-4-28	-	同上
24	北京银行第一季度季报	第一季度季报	2015-4-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同上
25	北京银行年报	年报	2015-4-28	-	同上
26	北京银行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其它	2015-4-28	-	同上

27	北京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其它	2015-4-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同上
28	北京银行停牌公告	其它	2015-4-29	同上	同上
29	北京银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其它	2015-4-30	同上	同上
30	北京银行关于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其它	2015-4-30	同上	同上
31	北京银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会议资料	2015-5-15	-	同上
32	北京银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其它	2015-5-21	-	同上
33	北京银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它	2015-5-2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同上
34	北京银行关于 2015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其它	2015-5-29	同上	同上
35	北京银行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其它	2015-6-9	同上	同上
36	北京银行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其它	2015-6-9	同上	同上
37	北京银行关于资金运营中心开业的公告	其它	2015-6-19	同上	同上
38	北京银行关于信用卡中心开业的公告	其它	2015-6-25	同上	同上
39	北京银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其它	2015-7-10	同上	同上
40	北京银行关于主要股东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	其它	2015-7-16	同上	同上
41	北京银行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其它	2015-8-4	同上	同上
42	北京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其它	2015-8-11	同上	同上
43	北京银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其它	2015-8-11	同上	同上
44	北京银行半年报摘要	半年报摘要	2015-8-26	同上	同上
45	北京银行半年报	半年报	2015-8-26	-	同上
46	北京银行与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其它	2015-8-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同上
47	北京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其它	2015-8-26	同上	同上
48	北京银行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其它	2015-8-26	同上	同上
49	北京银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其它	2015-8-28	同上	同上
50	北京银行关于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河北银监局开业批复的公告	其它	2015-9-3	同上	同上
51	北京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其它	2015-9-26	同上	同上
52	北京银行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其它	2015-10-9	同上	同上
53	北京银行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其它	2015-10-16	同上	同上
54	北京银行关于确定优先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其它	2015-10-21	同上	同上
55	北京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其它	2015-10-21	同上	同上
56	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稿）	其它	2015-10-21	-	同上
57	北京银行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其它	2015-10-2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同上
58	北京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其它	2015-10-30	同上	同上
59	北京银行第三季度季报	第三季度季报	2015-10-30	同上	同上
60	北京银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其它	2015-10-30	同上	同上
61	北京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发行与上市	2015-11-5	同上	同上
62	北京银行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其它	2015-11-6	同上	同上
63	北京银行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其它	2015-11-13	同上	同上
64	北京银行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其它	2015-11-19	同上	同上
65	北京银行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复牌公告	其它	2015-11-19	同上	同上
66	北京银行投资者说明会情况公告	其它	2015-11-24	同上	同上

67	北京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发行与上市	2015-12-2	同上	同上
68	北京银行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其它	2015-12-15	同上	同上
69	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其它	2015-12-15	-	同上
70	北京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其它	2015-12-1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同上
71	北京银行与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其它	2015-12-15	同上	同上
72	北京银行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其它	2015-12-15	同上	同上
73	北京银行监事会决议公告	其它	2015-12-15	同上	同上
74	北京银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的专项意见	其它	2015-12-15	-	同上
75	北京银行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其它	2015-12-1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同上
76	北京银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其它	2015-12-18	同上	同上
77	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	其它	2015-12-22	-	同上
78	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发行与上市	2015-12-22	-	同上
79	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2015 年 12 月 15 日)	其它	2015-12-22	-	同上
80	北京银行：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其它	2015-12-22	-	同上
81	北京银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其它	2015-12-22	-	同上
82	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备查文件	其它	2015-12-22	-	同上
83	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概览	发行与上市	2015-12-22	-	同上
84	北京银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会议资料	2015-12-25	-	同上
85	北京银行 2014 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其它	2015-12-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同上
86	北京银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的法律意见	其它	2015-12-29	-	同上
87	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	其它	2015-12-2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同上
88	北京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转让保荐书	其它	2015-12-29	-	同上
89	北京银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其它	2015-12-2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同上
90	北京银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它	2015-12-31	同上	同上
91	北京银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其它	2015-12-31	-	同上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股份变动情况

6.1.1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新股发行	送股	限售股解禁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77,881,910	3.58%	0	0	-377,881,910	-377,881,91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214,620,428	11.50%	0	0	-1,214,620,428	-1,214,620,428	0	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214,620,428	11.50%	0	0	-1,214,620,428	-1,214,620,428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592,502,338	15.08%	0	0	-1,592,502,338	-1,592,502,338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8,967,689,109	84.92%	0	2,112,038,290	1,592,502,338	3,704,540,628	12,672,229,737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8,967,689,109	84.92%	0	2,112,038,290	1,592,502,338	3,704,540,628	12,672,229,737	100%
三、股份总数	10,560,191,447	100%	0	2,112,038,290	0	2,112,038,290	12,672,229,737	100%

报告期末, 本行被质押股权是否达到或超过全部股权的 20%

适用 不适用

6.1.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72,352,389	472,352,389	0	0	非公开发行	2015.3.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4,873,476	404,873,476	0	0	非公开发行	2015.3.2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176,387,651	176,387,651	0	0	非公开发行	2015.3.26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07,966,260	107,966,260	0	0	非公开发行	2015.3.26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478,914	67,478,914	0	0	非公开发行	2015.3.26
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67,478,912	67,478,912	0	0	非公开发行	2015.3.26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67,478,912	67,478,912	0	0	非公开发行	2015.3.26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67,478,912	67,478,912	0	0	非公开发行	2015.3.26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7,478,912	67,478,912	0	0	非公开发行	2015.3.2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54,014,400	54,014,400	0	0	非公开发行	2015.3.2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沪	32,025,600	32,025,600	0	0	非公开发行	2015.3.2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沪	7,286,400	7,286,400	0	0	非公开发行	2015.3.2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201,600	201,600	0	0	非公开发行	2015.3.26
合计	1,592,502,338	1,592,502,338	0	0	-	-

6.2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6.2.1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证券发行情况（不含优先股）
无。

6.2.2 本行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总数增加 2,112,038,290 股，为送股所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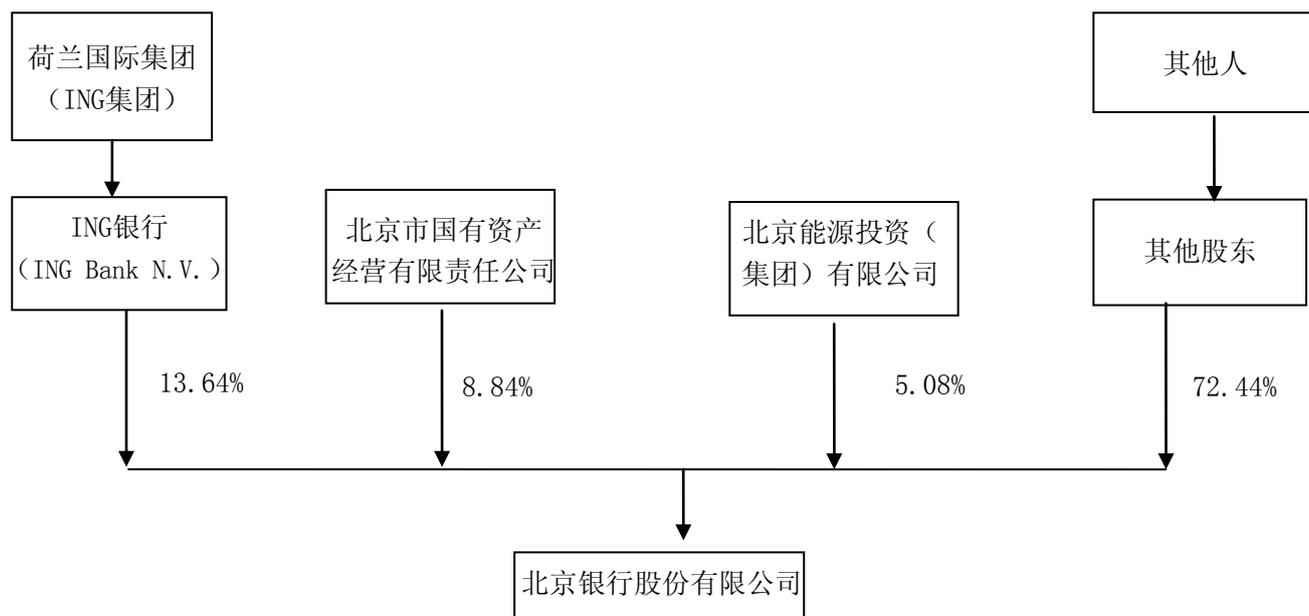
6.3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6.3.1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1,100 户		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139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ING BANK N.V.	外资	13.64%	1,728,837,760	288,139,627	0	0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8.84%	1,120,026,856	186,671,143	0	冻结 73,953,838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5.08%	643,174,128	107,195,688	0	冻结 42,481,080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3.58%	454,232,866	-18,119,523	0	质押 371,542,24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2.83%	359,186,513	359,186,513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1.73%	219,088,500	219,088,500	0	0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40%	177,152,440	18,392,440	0	质押 154,512,000
鹏华资产—广发银行—鹏华资产新华联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3%	156,208,234	156,208,234	0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其他	1.22%	154,857,514	-21,530,137	0	0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12%	142,178,390	-5,470,268	0	质押 139,691,61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ING BANK N.V.	1,728,837,76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20,026,856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3,174,128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54,232,86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9,186,51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9,0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152,440		人民币普通股			
鹏华资产—广发银行—鹏华资产新华联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6,208,234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154,857,514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178,39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			

6.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下为持有本行股权 10%以上股东情况：

名称：ING 银行（ING Bank N.V.）

首席执行官：Ralph Hamers

成立日期：1991 年

主要经营及管理活动：ING 是一家全球性的金融机构，在欧洲拥有强大根基，并透过 ING 银行及持有主要股权的保险公司 NN Group NV 提供银行服务。ING 银行在超过 40 个国家提供零售及商业银行服务。其中，ING 零售银行为个人客户、私人银行客户和中小企业客户提供零售和直销型金融服务，业务范围覆盖欧洲和亚太地区；ING 商业银行的国际网络在全球覆盖 40 多个国家，在结构性融资和金融市场方面享有领导地位。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7.1.1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单位：股）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终止上市日期
360018	北银优 1	2015-12-8	100 元/股	4.50%	49,000,000	2016-1-4	49,000,000	-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及变更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共计人民币 4,871,88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7.1.2 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1

7.1.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 股份增减 变动	期末持股数	比例(%)	股份类 别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000,000	10,000,000	20.41	优先股	无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 托·投资 1 号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	10,000,000	20.41	优先股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000,000	5,000,000	10.20	优先股	无
中邮创业基金—华夏银行—华夏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20	优先股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4,900,000	4,900,000	10.00	优先股	无
德邦基金—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7.76	优先股	无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银 1 号 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000,000	3,000,000	6.12	优先股	无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 —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 管理计划	3,000,000	3,000,000	6.12	优先股	无
中银基金—中国银行—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1,700,000	1,700,000	3.47	优先股	无
中银基金公司—中行—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3.27	优先股	无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 上述股东 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 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 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银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7.2 优先股利润分配

本行 2015 年 12 月首次发行的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 首 5 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 其后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 每个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本次优先股的首期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 4.50%。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 每年支付一次。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 当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本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 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截至报告期末, 本次优先股尚未到付息日。

7.3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4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5 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

计处理规定》的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1 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1.1 基本情况一览表

(一) 在任董监事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份	任期	年初持股(股)	年末持股(股)	报告期从本行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闫冰竹	男	董事长	1953	2002.1 至任职期满	653,104	783,725	46.80	-
张东宁	男	董事/行长	1960	董事: 2008.5 至任职期满 行长: 2013.8-	337,945	405,534	46.80	-
魏德勇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男	董事/副行长	1962	董事: 2013.12 至任职期满 副行长: 2013.12-	0	0	217.55	是
杨书剑	男	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1969	董事: 2014.5 至任职期满 副行长: 2014.8- 董事会秘书: 2007.8-	253,441	304,129	42.12	-
杜志红	女	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1961	董事: 2015.6 至任职期满 副行长: 2015.4- 首席财务官: 2006.7-	311,876	374,251	42.12	-
马德汗 (Frans Johan Maria Robert de Mandt)	男	董事/行长助理	1970	董事: 2015.12 至任职期满	0	0	46.65	是
任志强	男	董事	1951	2004.6 至任职期满	0	0	16.80	-
张征宇	男	董事	1958	2004.6 至任职期满	0	0	18.60	-
张杰	男	董事	1961	2010.8 至任职期满	0	0	-	是
叶迈克 (Michael Knight Ipson)	男	董事	1947	2005.6 至任职期满	0	0	17.40	是
郑新立	男	独立董事	1945	2013.8 至任职期满	0	0	44.20	-
于宁	男	独立董事	1954	2010.8 至任职期满	0	0	52.00	-
李健	女	独立董事	1953	2011.12 至任职期满	0	0	51.40	-
李晓慧	女	独立董事	1967	2013.8 至任职期满	0	0	48.40	-
胡坚	女	独立董事	1957	2015.5 至任职期满	15,789	18,947	24.50	-
强新	女	监事长	1954	2013.1 至任职期满	0	0	46.80	-
张慧珍	女	监事/首席风险官	1961	监事任期: 2015.6 至任职期满	343,888	412,666	196.97	-
张建荣	女	监事	1959	2007.4 至任职期满	300,409	360,491	102.97	-
周一晨	男	监事	1971	2004.5 至任职期满	720,576	883,591	19.20	是
刘振东	男	监事	1971	2010.8 至任职期满	0	0	18.60	是
闻健明	男	监事	1961	2015.5 至任职期满	0	0	11.20	是
郝如玉	男	外部监事	1948	2010.8 至任职期满	0	0	40.80	-
刘红宇	女	外部监事	1963	2010.8 至任职期满	0	0	40.80	-
赵瑞安	男	副行长/金融市场总监	1963	副行长: 2001.6-	108,000	129,600	42.12	-
许宁跃	男	副行长/公司业务总监	1958	副行长: 2005.3-	564,025	676,830	42.12	-

注: 1、报酬含负担的五险一金费用。

2、自 2015 年 1 月起, 本公司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高管负责人薪酬按照 2015 年度北京市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税前报酬正在确认过程中, 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

披露：上述本公司已确认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总额为 1276.92 万元。

4、马德汗先生董事任职资格于 2016 年 3 月获北京银监局批复。

(二) 离任董监事情况

姓名	性别	离任职务	出生年份	任期
罗克思 (Franciscus Gerardus Rokers)	男	董事	1970	2013.5 至 2015.12
张慧珍	女	董事	1961	2010.8 至 2015.6
黄英豪	男	独立董事	1963	2014.5 至 2015.8
史元	男	监事	1949	2008.5 至 2015.6
吴晓球	男	外部监事	1959	2013.8 至 2016.3

注：吴晓球先生于 2016 年 3 月申请辞去本行外部监事职务，具体详见本行 2016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公告。

8.1.2 报告期末在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任职情况一览表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张杰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6 月
周一晨	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 年 7 月
刘振东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 年 6 月
闻健明	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2 年 12 月

(二) 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志强	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征宇	恒基伟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郑新立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	副理事长
李健	中央财经大学	金融学院教授
李晓慧	中央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教授
胡坚	北京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
刘红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郝如玉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8.1.3 在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工作经历

闫冰竹先生, 董事长,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经济学硕士，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客座教授，南京大学校级兼职教授，北京银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指导教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共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共第十届北京市委委员，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银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闫冰竹先生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分理处主任、营业部总经理、分行总稽核，1996 年参与组建北京银行并出任首任行长，2002 年至今担任北京银行董事长。闫冰竹先生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十大经济英才”、“影响百姓生活的十大企业家”、“北京市先进工作者”、“年度社会责任引领人物”、“中国改革贡献人物”、“中国企业最具创新力十大领军人物”、“中国十大金融人物”、“中国十佳金融新锐人物”、“中国银行业年度人物”、“百强企业领袖奖”及“中国经济建设特殊贡献人物”等多项荣誉称号，为中

国金融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闫冰竹先生还拥有丰硕的研究成果，编著《商业银行价值管理》、《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最佳实践导论》，主编《转型时期商业银行发展理论与实践》、《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书籍，并在《金融时报》、《中国金融》等核心报刊杂志上发表专业论文 100 余篇。

张东宁先生，董事、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1983 年获得首都师范大学文学学士学位，2005 年获得厦门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经济师。

2008 年 5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13 年 8 月担任本行行长。张东宁先生于 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本行副行长，2008 年 11 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兼任上海分行行长，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人力资源总监，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1996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培训部总经理。之前，张东宁先生于 1988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教育处从事管理工作，1988 年 1 月至 1988 年 11 月任共青团北京大兴县团委办公室主任，1983 年 2 月至 1987 年 12 月在北京西红门中学任教。张东宁先生 2015 年度荣获“中国企业十大人物”称号。

魏德勇（Johannes Hermanus de Wit）先生，荷兰国籍。董事、副行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1987 年毕业于荷兰乌得勒支大学，获地理学硕士学位；1995 年毕业于美国罗彻斯特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13 年 1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同时于 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负责零售业务。魏德勇先生 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 ING 银行（土耳其）零售银行首席执行官，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 ING 直销银行（英国）首席执行官，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 ING 人寿保险（日本）总裁兼首席执行官、ING 共同基金（日本）主席，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 ING 集团总部（荷兰）项目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 ING 人寿保险（智利）战略与商务总监，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 ING Afore Bital 养老基金（墨西哥）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成员，1989 年 4 月至 1997 年 5 月期间担任 ING 人寿保险（荷兰）集团内团体养老金团队负责人和荷兰西部区域团体养老金业务负责人等多个管理职位，1987 年 11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荷兰皇家海军中尉，1986 年 8 月至 1987 年 11 月任荷兰巴克咨询公司顾问。

杨书剑先生，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1991 年获吉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4 年获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7 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2014 年 5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14 年 8 月担任本行副行长，杨先生于 2007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期间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兼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兼任本行石家庄分行行长。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学院路支行行长，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人事部副总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办公室副主任，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业务发展部银行卡业务组组长。

杜志红女士，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在职研究生，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

1996 年 1 月加入本行，2015 年 6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杜志红女士于 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2006 年 7 月至今兼任本行首席财务官，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本行营业部总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本行财会部副总经理。之前，杜女士于 1980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从事会计工作。

马德汗 (Frans Johan Maria Robert de Mandt) 先生，荷兰国籍。董事、行长助理。1991 年毕业于埃因霍温科技大学，获工业工程和管理科学学位，1996 年毕业于荷兰蒂尔堡大学，获商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2015 年 1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马德汗先生 2015 年 6 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负责风险管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 ING 全球零售信用风险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 ING 直销银行信用风险总监，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 ING 直销银行总行公司业务信用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高级经理，1997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 ING 银行结构性融资部电力设施融资主管，1993 年 4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 KEMANEDERLAND 公司工业能源系统部职员，1992 年 6 月 1992 年 10 月任比利时 Balak Metaalbescherming 公司兼职生产计划经理。

任志强先生，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法学硕士，工程师。

2004 年 6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任志强先生现任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房地产市场与住房保障研究分会主任委员，全联房地产商会执行会长，京城企业协会副会长，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会员发展委员会主席，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理事，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理事，乐平公益基金会监事，中国企业家论坛理事，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副理事长。任志强先生于 1993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总裁，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3 年 3 月至 2000 年 4 月兼北京市华远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9 月兼任北京市华远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兼任北京市华远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兼任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兼任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兼任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兼任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志强先生曾当选北京市西城区人大代表、北京市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政协委员。

张征宇先生，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一般力学专业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

2004 年 6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国家级中青年专家，曾获国务院特殊津贴，2003 年 3 月至今任恒基伟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至今任北京恒基伟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至 2012 年任北京恒基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至 2010 年担任北京恒基伟

业通讯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之前，张征宇先生于 1992 年至 2001 年兼任中国福利企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87 年至 1997 年任北京海淀四达技术开发中心总经理，1998 年至 2008 年任北京恒基伟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杰先生，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

2010 年 8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任中国恒天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之前，张杰先生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中国恒天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1983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历任国家纺织工业部化纤司生产处、综合处副处长，纺织总会化纤开发中心主任。

叶迈克（Michael Knight Ipson）先生，美国国籍。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1969 年获得加州伯克利大学历史学专业学士学位，1973 年获得斯坦福大学文学硕士学位，1979 年获得哈佛大学博士学位提名，1998 年获得美国迪保罗（De Paul）大学 MBA 学位。

2005 年 6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叶迈克先生现任国际金融公司（IFC）顾问，曾任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专家委员会委员、香港美国商会董事、国际金融公司（IFC）中蒙区首席代表。之前，叶迈克先生于 2005 年至 2007 年担任国际金融公司首席银行专家，199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港基国际银行有限公司（IBA）执行副总裁、港基国际银行租赁子公司和证券子公司董事，1979 年 9 月至 1991 年 12 月历任汉华银行香港分行总经理，汉华亚洲首席执行官、汉华银行驻中国首席代表，中国大陆公司业务副总裁。

郑新立先生，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硕士学位。

2013 年 8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第十一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我国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专家，多次参加中共中央全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起草工作。2013 年度入选全国十大著名经济学家。郑新立先生于 2009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2000 年 6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1990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历任国家计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计委新闻发言人、副秘书长；1987 年 12 月至 1990 年 7 月任国家信息中心副总经济师；1981 年 8 月至 1987 年 12 月任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经济组处级调研员、副组长。

于宁先生，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1983 年获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6 年获北京大学经济法硕士学位，律师。

2010 年 8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原会长。于宁先生于 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理事。之前，1983 年 8 月至 1994 年 5 月，于宁先生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1978 年 5 月至 1979 年 8

月，在江苏省镇江市卫生局政工科任政工干部；1969 年至 1978 年，在军队三十八军一一四师服役。

李健女士，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1997 年获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1 年 1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金融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等。李健女士于 1983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2003 年获国家教学名师奖，2004 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理论与政策。

李晓慧女士，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01 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3 年 8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国家首批资深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亚洲风险与危机管理协会（AARCM）CERM 资格证书专家认证（中国）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监督委员会委员。之前，李晓慧女士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参与制定独立审计准则，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从事国有资本运营研究工作，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沧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沧州会计师事务所涉外部经理。

胡坚女士，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 年 2 月获北京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1984 年获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 年获得日本中央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5 年 5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北京市经济学总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才研究会金融人才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北京市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北京市政协常委，无党派人士。1991 年 8 月—1992 年 5 月，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1998 年至今，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其中，2009 年 4 月至今，澳门理工学院兼职教授。

强新女士，监事长。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工程师。

本行监事长、党委副书记，于 2012 年 12 月加入监事会，自 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行监事长。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强女士于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副书记、副主任，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京办事处主任、党委副书记、西藏鑫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1992 年 12 月至 2001 年 7 月历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京办事处副主任、党委委员（其间，1996 年 10 月至 2001 年 7 月兼任西藏鑫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12 月历任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工业电

力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1979年6月至1990年9月历任西藏山南地区沃卡电厂检修车间副主任、副厂长、党委书记。

张慧珍女士，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市委党校在职研究生。

2015年6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本行首席风险官。之前，张慧珍女士于2010年8月至2015年6月任本行董事，张慧珍女士于2007年12月至2010年5月担任本行西安分行行长，1999年3月至2007年11月历任华安支行副行长、行长，1996年1月至1999年3月历任永安支行副行长、官园支行副行长。2009年，张慧珍女士获得陕西省政府授予的“陕西省金融发展突出个人”称号；2010年，被北京市国资委评为“群众心目中的好党员”。

张建荣女士，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3年7月获南开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

2007年4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本行纪检监察室主任，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西城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之前，张建荣于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本行审计部负责人，2005年3月至2006年7月担任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3月担任本行后督部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04年1月担任本行燕京支行行长，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担任本行长安支行营业室主任、副行长，1994年5月至1996年1月任北京长安城市信用社营业室主任。

周一晨先生，监事。2002年7月获得北京行政学院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

2004年6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基金小镇建设项目办公室副主任，文资泰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董事，北京市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第九届、十届、十一届执委，北京市工商联第十一届、十二届常委，北京市工商联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三届、四届理事，北京市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一届副会长，北京市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二届、三届常务理事，北京市非公经济人士联谊会第一届、第二届常务理事，北京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第三届常务理事，北京市青年联合会第九届、十届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朝阳区慈善协会名誉副会长。之前，周一晨先生于1995年7月至1999年7月任北京金安星辰公司总裁，1992年5月至1995年7月任北京凯悦食品公司董事、总经理，1990年7月至1992年5月任房山物资局木材公司业务二部经理。

刘振东先生，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2012年1月获北京大学EMBA学位。

2010年8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北京市人民政府特约人员，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之前，刘振东先生于2000年11月至2003年5月任北京联东模板有限公司总经理，于1994年至2000年任天津联东模板有限公司总经理，于1992年至1993年任唐山联东模板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刘振东被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14年，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13年，荣获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社会工作委员会等六家单位共同授予的第四届北京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

闻健明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5年5月加入本行监事会。1992年至今担任力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世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力勤（天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朗勤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今担任北京浙江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之前，闻健明先生于1988年至1992年任交通部中海公司副总经理。

郝如玉先生，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大学本科学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2010年8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兼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市国际税收研究会副会长。之前，郝如玉先生于1982年至2004年2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等职。

刘红宇女士，外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2010年8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第十二届、十三届及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之前，刘红宇女士于1993年4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市同达律师事务所主任，1988年5月至1993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法律顾问，于1985年7月至1988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金融管理处干部。

赵瑞安先生，本行副行长、金融市场总监，高级经济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

2001年6月加入本行。赵先生2001年6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2006年7月至今兼任本行金融市场总监。之前，赵先生于2000年3月至2001年6月出任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资金局处长，1988年9月至2000年2月历任中国投资银行总行筹资部副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

许宁跃先生，本行副行长、公司业务总监，经济师，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1996年1月加入本行。许先生于2005年3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2012年4月至今兼任本行中关村分行行长，2006年7月至今兼任本行公司业务总监，2000年5月至2005年3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兼任本行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部总经理、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行长），1998年5月至2000年5月担任本行燕京支行行长，1996年1月至1998年5月担任本行长安支行行长。之前，许先生于1994年5月至1995年12月任北京长安城市信用社副主任、主任，1977年10月至1993年8月在企业和全国总工会事业发展部从事管理工

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1.4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考评激励薪酬情况

本行根据北京银行薪酬管理规定为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根据本行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为职工监事提供报酬。北京银行薪酬管理组织包括股东大会、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三个层面。股东大会负责薪酬；董事会负责审批高级管理层薪酬，并授权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高级管理层进行评价和考核；监事会设立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层的工作进行监督，并在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中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职能包括：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指标，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述职评价；每年根据上年度经营业绩决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奖励；董事会授权的与薪酬管理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事项。

8.1.5 报告期内聘任董事、监事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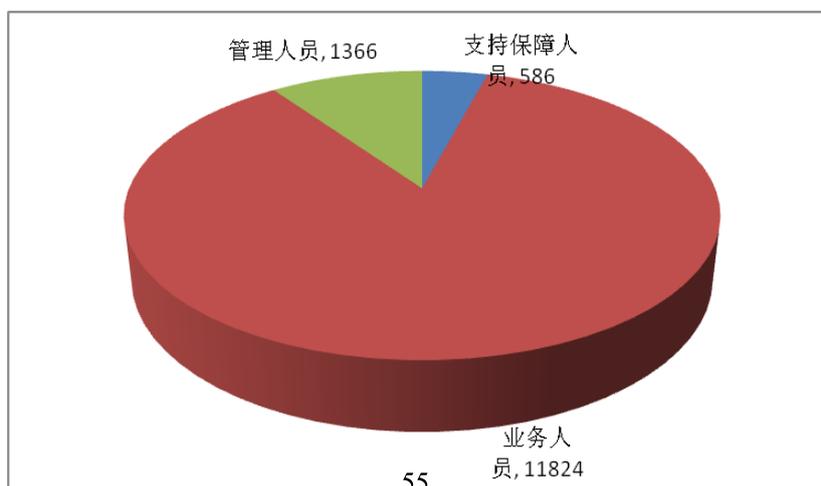
姓名	报告期末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马德恩 (Frans Johan Maria Robert de Mandt)	董事/行长助理	担任本行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杜志红	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担任本行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胡坚	独立董事	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闻健明	监事	担任本行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张慧珍	监事、首席风险官	担任本行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杜志红	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担任本行副行长	董事会聘任
罗克愚 (Franciscus Gerardus Rokers)	-	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工作变动
黄英豪	-	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辞任
张慧珍	监事、首席风险官	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任职期满
史元	-	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任职期满
姜德耀	-	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辞任

8.2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员工11,824人。人员

(一) 专业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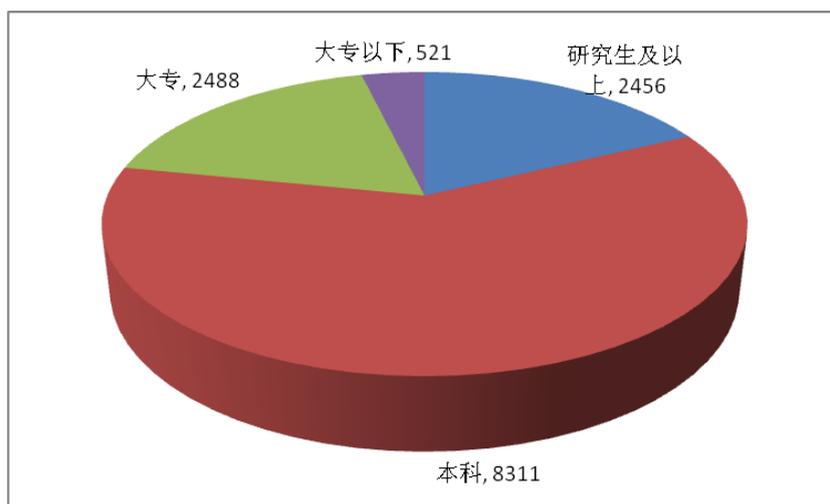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管理人员1,366人，支持保障人员586人，业务人员11,824人。详细情况如下：



（二）教育程度

截至报告期末，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以 96% 学历结构的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2,456	18%
本科	8,311	60%
大专	2,488	18%
大专以下	52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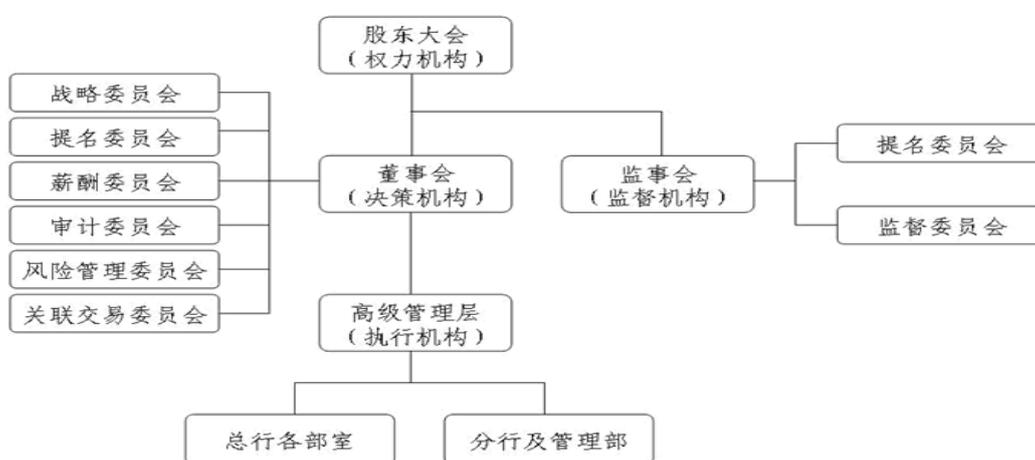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1 本行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部门规章制度，构建“建交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水平。



9.2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重要议案，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选举马德汗（Frans Johan Maria Robert de Mandt）先生为董事等议案。

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充分确保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3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9.3.1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勤勉尽职，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有效发挥决策职能，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201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机构发展规划、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等重大议案，并定期听取了公司经营情况、全面风险状况等报告，通报了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监管政策。

9.3.2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各位独立董事均能勤勉履职，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未能亲自出席的，均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参会情况统计如下：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于宁	11	11	0	0	1
李健	11	10	1	0	1
郑新立	11	9	2	0	1
李晓慧	11	9	2	0	2
胡坚	8	8	0	0	0

注：胡坚女士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于 2015 年 7 月获北京银监局批复。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3.3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听取了北京银行第四个五年发展规划 2014 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北京银行产品创新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等议案。战略委员会委员在加大利率市场化对策研究、完善互联网金融整体发展战略、加强直销银行产品体系建设与服务渠道建设、提升资本管理能力等方面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

（二）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 年，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审议了关联方名单调整报告、201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于修订《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议案。

（三）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 年，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听取了 2014 年度全行资产质量报告、2015 年授信业务指导意见等议案。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对本行在保持稳健发展、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推进新资本协议等方面提出了宝贵建议。

（四）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 年，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或听取了北京银行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2014 年度述职报告、董监高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披露情况报告等议案。

（五）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或听取了北京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关于初步审核胡坚女士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议案。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或听取了 2014 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委员会对本行不断完善制度建设、持续加强合规建设、确保风险防控到位发挥了积极作用。

9.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9.4.1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以及风险、内控和财务等进行有效监督，积极维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2015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关于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重要议案，听取了董事会各项决议、全行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等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开展专项检查和实地调研，有效发挥监督保障职能。一是赴西安分行调研，重点关注分行经营情况、战略转型亮点及举措和未来发展思路，并对分行授信业务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战略转型情况进行监督。二是赴中关村分行调研，听取经营管理工作汇报、审计专项汇报，对分行的规划执行情况、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就分行下一步发展思路提出建议，与分行班子进行深入分析交流。三是听取零售业务线专题汇报，全面了解本行零售业务的经营情况和特点，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思路与举措。

9.4.2 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4.3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认真审议议案，针对全行重大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参加监事会调研，勤勉履行外部监事职责。

9.5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2015 年，北京银行积极开展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信息披露方面，一是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报告期内，根据监管新规，高质量完成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合规披露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独董述职报告、资本结构等信息，定期报告披露合法合规。二是规范推进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除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董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等一般性公告外，主动披露本行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不断提高公司透明度，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了解本行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发布 60 项临时公告和 4 项定期报告，确保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本行不断加大与投资者的沟通力度，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一是利用 2014 年报及 2015 年半年报发布之际，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精心组织系列路演活动，通过分析师大会、新闻发布会、记者晚宴以及路演交流等形式，与市场积极沟通，全方位展示本行投资价值 and 经营亮点。二是充分利用网络等平台，拓宽交流渠道。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e 互动平台举办投资者说明会，针对非公开发行相关问题与参会网友展开互动。三是主动参加券商策略会，积极接待投资者调研，并设专人接听投资者热线，实时关注董秘邮箱，搭建多层次的投资者互动交流平台。报告期内，参加券商策略会 4 场，接待投资者调研近 30 场次，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近 1000 通。

9.6 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9.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制定了《北京银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做出详细规定，并对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职责进行了清晰界定，保障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严谨、审议合规、披露规范。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北京银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规范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未发生因相关责任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存在虚假陈述和重大错报，对本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况。

9.8 董事会关于内控制度责任的声明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

证。

9.9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9.9.1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9.2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

9.9.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全文。

第十节 报告期内获奖情况

10.1 社会责任类

奖项名称	评奖机构
2014 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银行奖	《新京报》
消费者满意度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银率网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杰出企业奖	新华网、中国社科院
小微金融服务优秀管理机构奖	北京市银行业协会
“三农”金融服务优秀管理机构奖	北京市银行业协会
北京市十佳银团贷款银行奖	北京市银行业协会
信贷政策执行效果综合评估一等奖	人行营管部
中小企业贷款评估一等奖	人行营管部
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评估一等奖	人行营管部
文化创意企业贷款评估一等奖	人行营管部
涉农贷款评估一等奖	人行营管部
房地产贷款评估一等奖	人行营管部
节能减排贷款评估一等奖	人行营管部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最佳公益慈善贡献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4 年度北京市银行业特色服务示范单位”	北京市银行业协会
2014 年度北京市属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优秀组织奖”	北京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北京市版权局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客户经理业务竞赛”一等奖	北京银行业协会
首届上市公司“最佳风险管控公司”奖	《财富》(中文版)
2015 年全国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	中国银监会
“2015 年度银行业金融科技风险管理课题成果”奖	中国银监会
2015 中国年度最佳雇主	智联招聘
“2015 年度北京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法人”	北京银监局
2015 全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十佳商业银行、全国中小企业最受欢迎金融特色产品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优秀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10.2 品牌建设类

奖项名称	评奖机构
一级资本排名全球千家大银行第 87 位	英国《银行家》杂志
上榜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 品牌价值 263.15 亿元, 位居中国银行业第 7 位	世界品牌实验室

2015 中国品牌年度大奖 NO.1 (区域性银行行业)	世界经理人集团、世界品牌实验室、世界企业家、总裁杂志
闫冰竹董事长获评“2015 年中国十大金融人物”	《银行家》
闫冰竹董事长荣获“2014 年度最受尊敬上市公司领导者”	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 (SEEC)、和讯网
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	《亚洲银行家》
中国最佳品牌建设	《亚洲银行家》
最佳品牌城市商业银行	《银行家》、重庆市金融办、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
2015 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前 20	《21 世纪经济报道》、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2014 年度金牛上市公司百强”称号	中国证券报
最佳银行创新产品品牌奖	《新京报》
最具持卡人忠诚度银行	《金卡生活》
行业消费最佳银行奖·商务差旅	《金卡生活》
行业消费最佳银行奖·殷实家居	《金卡生活》
2014 高端业务创新私人银行	《华夏时报》《CM 华夏理财》
最佳贸易企业伙伴银行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家族信托创新私人银行	胡润百富
卓越服务品牌	《卓越理财》
卓越银行卡	《卓越理财》
最佳城商行投行奖	证券时报社
最佳银团融资奖	证券时报社
最佳债券承销奖	证券时报社
中国年度最佳合规风险技术实施	《亚洲银行家》
金理财·2014 年度新锐力量私人银行奖	上海证券报社、中国证券网
最佳金融创新奖	《银行家》、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北京千人互融信息技术公司
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银行家》、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北京千人互融信息技术公司
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奖	《银行家》、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北京千人互融信息技术公司
最佳出国金融合作奖	途牛旅游网
“年度最佳电商金融服务”奖	全球互联网经济大会
最佳董事会奖	2015 中小银行高峰论坛
最佳同业业务奖	2015 中小银行高峰论坛
年度新锐私人银行奖	《每日经济新闻》
优秀金融品牌奖	中国国际金融展
最佳持续投资价值奖	《大众证券报》、新浪财经
最佳业绩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最佳发展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最佳交易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5 年度电子银行创新奖	《21 世纪经济报道》、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2015 年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电子银行奖”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CFCA)
“最佳在线现金管理机构”奖	《第一财经日报》
“最佳在线供应链机构”奖	《第一财经日报》
“优秀董事会”奖项	《董事会》
2015 金融界领航中国年度论坛“杰出企业电子银行奖”	金融界网站、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2015 年度本土最佳家族信托服务奖	《华夏时报》
年度最佳国际合作创新银行	《金融时报》、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
年度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银行	《金融时报》、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
2015 年度最佳互联网金融银行奖	东方财富网

2015 最佳协作奖	中国银联
“互联网+创新竞争力信用企业”奖项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详见北京银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2.1 载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 12.2 载有本行主要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12.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的审计报告原件。
- 12.4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内控审计报告原件。
- 12.5 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2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5-6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7-10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11-12
财务报表注释	13-138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注释。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凡

中国注册会计师：楼 坚

中国 北京

2016年4月26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注释七	合并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53,182	188,007	153,051	187,7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65,953	99,626	263,492	97,681
贵金属		55	-	55	-
拆出资金	3	88,953	74,505	96,393	76,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16,522	13,360	15,656	11,821
衍生金融资产	5	137	53	137	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138,722	133,179	138,534	133,179
应收利息	7	10,967	8,981	11,010	8,9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747,917	654,718	724,087	643,3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127,941	109,706	127,383	109,4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147,562	120,099	147,562	120,0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127,079	105,876	127,079	105,876
长期股权投资	12	2,124	1,779	4,340	4,010
投资性房地产	13	240	341	240	341
固定资产	14	7,133	6,046	7,121	6,033
无形资产	15	608	623	601	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5,073	3,620	5,024	3,620
其他资产	17	4,741	3,918	4,639	3,691
资产总计		<u>1,844,909</u>	<u>1,524,437</u>	<u>1,826,404</u>	<u>1,513,020</u>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七	合并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10,035	20,115	10,000	2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389,709	313,203	389,919	313,296
拆入资金	20	38,469	24,083	38,469	24,083
衍生金融负债	5	96	31	96	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46,608	59,527	46,299	58,857
吸收存款	22	1,022,300	922,813	1,021,088	921,417
应付职工薪酬	23	1,151	389	1,109	368
应交税费	24	2,224	1,529	2,210	1,545
应付利息	25	14,274	13,775	14,136	13,712
预计负债	26	23	23	23	23
应付债券	27	174,639	56,783	174,639	56,783
其他负债	28	<u>28,567</u>	<u>16,022</u>	<u>11,993</u>	<u>7,039</u>
负债合计		<u>1,728,095</u>	<u>1,428,293</u>	<u>1,709,981</u>	<u>1,417,154</u>
股东权益					
股本	29	12,672	10,560	12,672	10,560
其他权益工具	30	4,872	-	4,872	-
其中：优先股		4,872	-	4,872	-
资本公积		26,128	26,128	26,128	26,128
其他综合收益	31	1,587	10	1,579	8
盈余公积	32	10,045	8,370	10,045	8,370
一般风险准备	33	22,995	18,136	22,955	18,122
未分配利润	34	<u>38,252</u>	<u>32,699</u>	<u>38,172</u>	<u>32,678</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6,551	95,903		
少数股东权益	35	<u>263</u>	<u>241</u>		
股东权益合计		<u>116,814</u>	<u>96,144</u>	<u>116,423</u>	<u>95,866</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1,844,909</u>	<u>1,524,437</u>	<u>1,826,404</u>	<u>1,513,020</u>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注释七	合并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44,081	36,878	43,372	36,538
利息收入	37	79,112	73,255	78,201	72,850
利息支出	37	(43,327)	(41,970)	(42,802)	(41,809)
利息净收入	37	35,785	31,285	35,399	31,0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	7,588	5,171	7,298	5,1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	(468)	(391)	(459)	(3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7,120	4,780	6,839	4,714
投资收益	39	713	227	667	20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2	129	192	1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143	230	149	220
汇兑损益		227	186	226	186
其他业务收入	41	93	170	92	170
二、营业支出		(23,045)	(17,057)	(22,473)	(16,7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	(2,806)	(2,635)	(2,789)	(2,627)
业务及管理费	43	(11,014)	(9,091)	(10,802)	(8,946)
资产减值损失	44	(9,208)	(5,313)	(8,865)	(5,178)
其他业务成本		(17)	(18)	(17)	(18)
三、营业利润		21,036	19,821	20,899	19,769
加：营业外收入	45	105	64	69	46
减：营业外支出	46	(56)	(35)	(55)	(34)
四、利润总额		21,085	19,850	20,913	19,781
减：所得税费用	47	(4,202)	(4,204)	(4,165)	(4,188)
五、净利润		<u>16,883</u>	<u>15,646</u>	<u>16,748</u>	<u>15,593</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39	15,623		
少数股东损益		<u>44</u>	<u>23</u>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注释七	合并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1,579	3,751	1,571	3,7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7	3,750	1,571	3,74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7	3,750	1,571	3,74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2	98	22	9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54	3,652	1,549	3,650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u>	<u>1</u>	<u>-</u>	<u>-</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8,462</u>	<u>19,397</u>	<u>18,319</u>	<u>19,341</u>
八、每股收益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股)					
(一)基本每股收益	48	<u>1.33</u>	<u>1.23</u>		
(二)稀释每股收益	48	<u>1.33</u>	<u>1.23</u>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注释七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10,560	-	26,128	10	8,370	18,136	32,699	241	96,14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77	-	-	16,839	46	18,462
(二) 子公司股权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	-	-	-	-	-	-	(22)	(2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872	-	-	-	-	-	-	4,872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1,675	-	(1,67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4,859	(4,859)	-	-
3. 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u>2,112</u>	<u>-</u>	<u>-</u>	<u>-</u>	<u>-</u>	<u>-</u>	<u>(4,752)</u>	<u>(2)</u>	<u>(2,642)</u>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12,672</u>	<u>4,872</u>	<u>26,128</u>	<u>1,587</u>	<u>10,045</u>	<u>22,995</u>	<u>38,252</u>	<u>263</u>	<u>116,814</u>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合计
	注释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8,800	26,128	(3,740)	6,811	15,986	24,129	192	78,30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750	-	-	15,623	24	19,39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5	2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1,559	-	(1,55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2,150	(2,150)	-	-
3. 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u>1,760</u>	<u>-</u>	<u>-</u>	<u>-</u>	<u>-</u>	<u>(3,344)</u>	<u>-</u>	<u>(1,584)</u>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u>10,560</u>	<u>26,128</u>	<u>10</u>	<u>8,370</u>	<u>18,136</u>	<u>32,699</u>	<u>241</u>	<u>96,144</u>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注释七	本行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10,560	-	26,128	8	8,370	18,122	32,678	95,86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71	-	-	16,748	18,319
(二) 子公司股权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	-	-	-	-	-	6	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872	-	-	-	-	-	4,872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1,675	-	(1,67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4,833	(4,833)	-
3. 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u>2,112</u>	<u>-</u>	<u>-</u>	<u>-</u>	<u>-</u>	<u>-</u>	<u>(4,752)</u>	<u>(2,640)</u>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12,672</u>	<u>4,872</u>	<u>26,128</u>	<u>1,579</u>	<u>10,045</u>	<u>22,955</u>	<u>38,172</u>	<u>116,423</u>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注释七	本行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8,800	26,128	(3,740)	6,811	15,986	24,124	78,10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748	-	-	15,593	19,341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1,559	-	(1,55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2,136	(2,136)	-
3. 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u>1,760</u>	<u>-</u>	<u>-</u>	<u>-</u>	<u>-</u>	<u>(3,344)</u>	<u>(1,584)</u>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u>10,560</u>	<u>26,128</u>	<u>8</u>	<u>8,370</u>	<u>18,122</u>	<u>32,678</u>	<u>95,866</u>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注释七	合并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净增加额		176,579	86,438	176,294	86,29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0,115	-	20,0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67,571	-	65,54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67	31,860	1,828	31,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998	86	2,157	1,607
收取利息的现金		58,227	57,500	57,283	57,176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29	5,171	7,338	5,1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2,462</u>	<u>11,988</u>	<u>4,873</u>	<u>3,04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59,362</u>	<u>280,729</u>	<u>249,773</u>	<u>270,046</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01,239)	(90,520)	(87,906)	(79,89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0,010)	-	(10,00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净增加额		(26,956)	(12,035)	(26,555)	(10,32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8,596)	-	(33,889)	-
支付利息的现金		(38,532)	(37,116)	(38,089)	(37,00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8)	(391)	(459)	(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4)	(3,960)	(4,353)	(3,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81)	(7,513)	(8,208)	(7,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4,427)</u>	<u>(4,707)</u>	<u>(4,504)</u>	<u>(4,45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22,943)</u>	<u>(156,242)</u>	<u>(213,963)</u>	<u>(143,43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	<u>36,419</u>	<u>124,487</u>	<u>35,810</u>	<u>126,610</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331	356,396	286,267	356,3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70	14,336	18,841	14,299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					
的现金		1	-	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76</u>	<u>71</u>	<u>76</u>	<u>71</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05,278</u>	<u>370,803</u>	<u>305,185</u>	<u>370,760</u>
对子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支					
付的现金		(108)	-	(108)	(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6,991)	(422,629)	(346,581)	(422,629)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的现金		(3,065)	(2,713)	(3,040)	(2,6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50,164)</u>	<u>(425,342)</u>	<u>(349,729)</u>	<u>(427,30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4,886)</u>	<u>(54,539)</u>	<u>(44,544)</u>	<u>(56,549)</u>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注释七	合并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72	25	4,872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u>166,699</u>	<u>20,734</u>	<u>166,699</u>	<u>20,734</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71,571</u>	<u>20,759</u>	<u>171,571</u>	<u>20,734</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212)	(3,459)	(50,212)	(3,459)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0)	(2,477)	(2,920)	(2,477)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640)	(1,852)	(2,637)	(1,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72)	(7,788)	(55,769)	(7,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5,799</u>	<u>12,971</u>	<u>115,802</u>	<u>12,946</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影响		337	108	341	108
五、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转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影响		(50)	-	-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71,323</u>	<u>88,296</u>	<u>170,816</u>	<u>87,701</u>
七、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影响	49	<u>278,942</u>	<u>171,323</u>	<u>278,225</u>	<u>170,816</u>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或称“中央银行”)批准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 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城市合作银行。2004 年 9 月 28 日,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银监局”)的批复, 本行更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经北京银监局批准持有 B0107H2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注册号为 1100000050643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2007 年 9 月 19 日, 本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中, 除贵金属、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外, 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估计。同时,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 管理层还需要作出某些判断。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的估计和判断事项, 请参见注释四(二)。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3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及
-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7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为黄金。本集团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以后期间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款项

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等金融资产(“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票据等金融资产(“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

买入和返售及出售和回购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共同控制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集团拥有其 20%至 50%的表决权。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1）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包括商誉。商誉是指投资合营企业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对应享有合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在 20 至 30 年间，净残值率预计为 5%。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1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5%	3.17%至 4.75%
办公设备	5-10 年	5%	9.50%至 19.0%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固定资产（续）

(3)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以成本计量。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15 非金融资产减值

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减值金额得以恢复的部分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6 职工薪酬及福利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相关的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2）职工社会保障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计划。

根据有关规定和合约，保险费及公积金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3）企业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2011 年 10 月 1 日之后退休的本行员工还可以自愿参加本行设立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4）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向部分退休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等。

补充退休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死亡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16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5) 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内部退养福利是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死亡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内部退养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以及内部退养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17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19 租赁（续）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1 优先股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2 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利息收入和支出（续）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23 手续费及佣金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4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信托机构、其他机构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集团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集团(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集团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25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作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26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本集团将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未来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两次评估的期间可能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集团只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

在对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损失测算时，本集团进行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这些减值准备反映了单笔贷款或类似贷款的组合，其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异。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本集团采用单独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对于金额不重大的相似贷款的组合，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

对于采用单独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损失测算的减值贷款，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等。由于中国仍处于经济快速增长期，因此上述因素对现金流量的影响较成熟市场更难于判断，在进行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时，评估上述因素所造成的影响需要依赖高度判断，尤其是对于新增领域的贷款而言。

对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测算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预计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了判断。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地区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管理层采用与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本集团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已经考虑了本集团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并作出了适当调整。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二)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市场预期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及债券减值是否需转回。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与信用事件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程度，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将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并且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这一分类涉及重大判断。在作出相关判断时，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

5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并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6 退休福利负债

本集团已将部分退休人员和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的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且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和负债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二）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7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8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的判断

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实体所持有的权力去影响这些回报，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该实体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实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子公司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流转税

六 子公司

1. 子公司情况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持股/ （出资）比例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延庆村镇银行”） ⁽¹⁾	北京	30	商业银行	33.33%	10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浙江文成”） ⁽¹⁾	浙江	50	商业银行	40.00%	20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中加基金”）	北京	300	基金管理	62.00%	186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简称“北银租赁”）	北京	2,000	金融租赁	100.00%	2,000

⁽¹⁾本行在延庆村镇银行及浙江文成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为上述两家村镇银行的实际控制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子公司（续）

2.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2 年 1 月 5 日本行出资人民币 1,530 万元设立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安北银”)，持股比例 51%，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15 年 6 月 17 日(股权稀释日)农安北银引入新投资者，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本行的持股比例从 51% 稀释至 25.5%，对农安北银不再拥有控制权。因此，本行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改为权益法进行核算。

(1) 股权稀释日农安北银的净资产列示如下：

	<u>2015 年 6 月 17 日</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总资产	713	638
总负债	(668)	(596)
净资产	<u>45</u>	<u>42</u>

(2) 股权稀释过程中合并报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u>2015 年 6 月 17 日</u>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农安北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1
本行与农安北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往来交易(资金拆借等)	(11)
股权稀释导致合并范围变化而减少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50</u>

(3)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稀释日农安北银净利润为人民币 354 万元。

(4) 农安北银股权稀释对损益的影响如下：

	<u>2015 年 6 月 17 日</u>
剩余 25.5% 的股权在股权稀释日的公允价值	23
减：农安北银于股权稀释日归属于本行的净资产	(23)
股权稀释产生的当期投资收益	<u>-</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本行
库存现金	3,355	3,610	3,346	3,59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35,674	155,649	135,569	155,46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4,037	28,636	14,020	28,612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u>116</u>	<u>112</u>	<u>116</u>	<u>112</u>
合计	<u>153,182</u>	<u>188,007</u>	<u>153,051</u>	<u>187,785</u>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4%（2014年12月31日：18%）；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14年12月31日：5%）。延庆村镇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9.5%（2014年12月31日：14%）。浙江文成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8.5%（2014年12月31日：13%）。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本行
存放境内银行	261,932	96,239	261,341	96,069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378	2,048	1,508	273
存放境外银行	<u>792</u>	<u>1,488</u>	<u>792</u>	<u>1,488</u>
小计	266,102	99,775	263,641	97,830
减：减值准备	(<u>149</u>)	(<u>149</u>)	(<u>149</u>)	(<u>149</u>)
净值	<u>265,953</u>	<u>99,626</u>	<u>263,492</u>	<u>97,681</u>

减值准备变动

	2015年 合并及本行	2014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149	149
本年核销	<u>-</u>	<u>-</u>
年末余额	<u>149</u>	<u>14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本行
拆放境内银行	23,735	5,451	23,735	5,451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64,079	69,196	71,519	71,156
拆放境外银行	<u>1,358</u>	<u>81</u>	<u>1,358</u>	<u>81</u>
小计	89,172	74,728	96,612	76,688
减：减值准备	(<u>219</u>)	(<u>223</u>)	(<u>219</u>)	(<u>223</u>)
净值	<u>88,953</u>	<u>74,505</u>	<u>96,393</u>	<u>76,465</u>

减值准备变动

	2015年 合并及本行	2014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223	228
本年转回(注释七、44)	(<u>4</u>)	(<u>5</u>)
年末余额	<u>219</u>	<u>223</u>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1,599	593	1,484	593
—政策性银行	1,973	4,602	1,973	4,602
—金融机构	7,264	1,001	7,264	1,001
—企业	5,536	6,754	4,935	5,625
其他	<u>150</u>	<u>410</u>	<u>-</u>	<u>-</u>
合计	<u>16,522</u>	<u>13,360</u>	<u>15,656</u>	<u>11,821</u>

上述金融资产无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目的而叙做的衍生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货币远期交易，是指本集团已承诺在未来某一时点买卖外汇的交易，包括未交割的即期交易。

货币掉期交易，是指交易双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的两种货币的本金。

利率掉期交易，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不同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的交换，而非本金的交换。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和市场利率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合约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及本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远期	3,257	47	(34)
—货币掉期	4,501	47	(31)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22,830	43	(31)
合计		137	(96)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及本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远期	4,657	26	(22)
—货币掉期	2,418	13	(2)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7,360	14	(7)
合计		53	(3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本行
债券, 按发行人				
—政府	19,065	31,678	19,065	31,678
—政策性银行	11,706	41,353	11,706	41,353
—金融机构	4,579	3,054	4,579	3,054
—企业及其他	<u>20,212</u>	<u>768</u>	<u>20,024</u>	<u>768</u>
债券小计	<u>55,562</u>	<u>76,853</u>	<u>55,374</u>	<u>76,853</u>
票据	83,210	55,880	83,210	55,880
贷款	<u>-</u>	<u>500</u>	<u>-</u>	<u>500</u>
小计	138,772	133,233	138,584	133,233
减: 减值准备	(<u>50</u>)	(<u>54</u>)	(<u>50</u>)	(<u>54</u>)
净值	<u>138,722</u>	<u>133,179</u>	<u>138,534</u>	<u>133,179</u>
减值准备变动		2015年 合并及本行		2014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54		62
本年转回(注释七、44)		(<u>4</u>)		(<u>8</u>)
年末余额		<u>50</u>		<u>54</u>

7 应收利息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本行
应收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4,732	4,196	4,709	4,196
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922	2,610	2,919	2,606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	<u>3,313</u>	<u>2,175</u>	<u>3,382</u>	<u>2,131</u>
合计	<u>10,967</u>	<u>8,981</u>	<u>11,010</u>	<u>8,93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应收利息（续）

应收利息变动

	2015年 合并	2014年 合并	2015年 本行	2014年 本行
年初余额	8,981	7,620	8,933	7,616
本年计提	78,996	73,255	78,085	72,850
本年收到	(77,010)	(71,894)	(76,008)	(71,533)
年末余额	<u>10,967</u>	<u>8,981</u>	<u>11,010</u>	<u>8,933</u>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本行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贷款	560,774	511,259	537,400	500,864
—贴现	<u>25,285</u>	<u>10,914</u>	<u>25,285</u>	<u>10,914</u>
小计	<u>586,059</u>	<u>522,173</u>	<u>562,685</u>	<u>511,778</u>
个人贷款				
—住房贷款	123,150	95,958	123,149	95,955
—个人消费贷款	18,327	16,496	18,204	16,044
—个人经营性贷款	<u>47,854</u>	<u>40,661</u>	<u>47,037</u>	<u>40,004</u>
小计	<u>189,331</u>	<u>153,115</u>	<u>188,390</u>	<u>152,003</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775,390</u>	<u>675,288</u>	<u>751,075</u>	<u>663,781</u>
减：贷款减值准备				
—公司贷款和垫款				
—单项评估	(5,108)	(3,658)	(4,992)	(3,658)
—组合评估	(16,799)	(12,747)	(16,455)	(12,623)
—个人贷款				
—组合评估	(<u>5,566</u>)	(<u>4,165</u>)	(<u>5,541</u>)	(<u>4,137</u>)
小计	(<u>27,473</u>)	(<u>20,570</u>)	(<u>26,988</u>)	(<u>20,418</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u>747,917</u>	<u>654,718</u>	<u>724,087</u>	<u>643,36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99,919	13	94,031	14
—房地产业	80,517	10	79,549	12
—批发和零售业	71,147	9	69,534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6,921	9	55,999	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8,767	8	47,112	7
—建筑业	47,360	6	43,195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106	5	35,421	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223	3	22,778	3
—采矿业	17,258	2	15,467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157	2	14,836	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113	1	6,211	1
—农、林、牧、渔业	7,535	1	7,250	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402	1	6,018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837	1	3,560	1
—住宿和餐饮业	6,318	1	3,556	1
—其他	<u>7,194</u>	<u>1</u>	<u>6,742</u>	<u>1</u>
小计	560,774	73	511,259	75
个人贷款	189,331	24	153,115	23
贴现	<u>25,285</u>	<u>3</u>	<u>10,914</u>	<u>2</u>
合计	<u>775,390</u>	<u>100</u>	<u>675,288</u>	<u>10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94,910	13	90,648	14
—房地产业	80,517	11	79,549	12
—批发和零售业	71,021	9	69,513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839	8	55,999	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7,200	8	46,594	7
—建筑业	46,759	6	43,187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975	5	33,201	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786	2	20,072	3
—采矿业	16,532	2	14,810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788	2	14,362	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113	1	6,211	1
—农、林、牧、渔业	7,242	1	6,859	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401	1	6,018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837	1	3,560	1
—住宿和餐饮业	6,318	1	3,555	1
—其他	<u>7,162</u>	<u>1</u>	<u>6,726</u>	<u>1</u>
小计	537,400	72	500,864	75
个人贷款	188,390	25	152,003	23
贴现	<u>25,285</u>	<u>3</u>	<u>10,914</u>	<u>2</u>
合计	<u>751,075</u>	<u>100</u>	<u>663,781</u>	<u>10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38,713	18	134,033	20
保证贷款	267,079	34	237,517	35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98,363	39	256,282	38
—质押贷款	<u>71,235</u>	<u>9</u>	<u>47,456</u>	<u>7</u>
合计	<u>775,390</u>	<u>100</u>	<u>675,288</u>	<u>100</u>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34,991	18	132,655	20
保证贷款	251,519	33	229,318	35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97,172	40	255,084	38
—质押贷款	<u>67,393</u>	<u>9</u>	<u>46,724</u>	<u>7</u>
合计	<u>751,075</u>	<u>100</u>	<u>663,781</u>	<u>100</u>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406,184	53	366,481	54
上海地区	55,903	7	51,659	8
深圳地区	49,834	7	40,931	6
杭州地区	49,397	6	44,223	7
西安地区	48,329	6	45,447	7
天津地区	39,212	5	35,438	5
济南地区	34,382	4	22,320	3
长沙地区	31,262	4	25,641	4
其他地区	<u>60,887</u>	<u>8</u>	<u>43,148</u>	<u>6</u>
合计	<u>775,390</u>	<u>100</u>	<u>675,288</u>	<u>10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382,385	51	355,819	53
上海地区	55,903	7	51,659	8
深圳地区	49,834	7	40,931	6
杭州地区	48,881	7	43,800	7
西安地区	48,329	6	45,447	7
天津地区	39,212	5	35,438	5
济南地区	34,382	5	22,320	3
长沙地区	31,262	4	25,641	4
其他地区	<u>60,887</u>	<u>8</u>	<u>42,726</u>	<u>7</u>
合计	<u>751,075</u>	<u>100</u>	<u>663,781</u>	<u>100</u>

(4)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 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29	174	304	31	738
保证贷款	1,245	1,930	1,887	593	5,655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130	1,546	916	257	4,849
—质押贷款	<u>47</u>	<u>69</u>	<u>234</u>	<u>84</u>	<u>434</u>
合计	<u>3,651</u>	<u>3,719</u>	<u>3,341</u>	<u>965</u>	<u>11,676</u>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 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78	48	244	22	492
保证贷款	1,327	1,338	1,329	293	4,287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075	859	456	292	3,682
—质押贷款	<u>102</u>	<u>35</u>	<u>215</u>	<u>84</u>	<u>436</u>
合计	<u>3,682</u>	<u>2,280</u>	<u>2,244</u>	<u>691</u>	<u>8,89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29	174	304	31	738
保证贷款	1,073	1,694	1,887	593	5,24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2,128	1,543	916	257	4,844
— 质押贷款	<u>47</u>	<u>69</u>	<u>234</u>	<u>84</u>	<u>434</u>
合计	<u>3,477</u>	<u>3,480</u>	<u>3,341</u>	<u>965</u>	<u>11,263</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78	48	244	22	492
保证贷款	1,327	1,337	1,329	293	4,286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2,075	859	456	292	3,682
— 质押贷款	<u>102</u>	<u>35</u>	<u>215</u>	<u>84</u>	<u>436</u>
合计	<u>3,682</u>	<u>2,279</u>	<u>2,244</u>	<u>691</u>	<u>8,89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合并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ⁱ⁾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ⁱⁱ⁾			合计	已识别的减 值贷款和垫 款占贷款和 垫款总额的 百分比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小计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766,735	1,195	7,460	8,655	775,390	<u>1.12</u>
贷款减值准备	(21,362)	(1,003)	(5,108)	(6,111)	(27,47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745,373</u>	<u>192</u>	<u>2,352</u>	<u>2,544</u>	<u>747,917</u>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669,505	781	5,002	5,783	675,288	<u>0.86</u>
贷款减值准备	(16,139)	(773)	(3,658)	(4,431)	(20,57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653,366</u>	<u>8</u>	<u>1,344</u>	<u>1,352</u>	<u>654,718</u>	
本行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ⁱ⁾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ⁱⁱ⁾			合计	已识别的减 值贷款和垫 款占贷款和 垫款总额的 百分比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小计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742,663	1,188	7,224	8,412	751,075	<u>1.12</u>
贷款减值准备	(20,993)	(1,003)	(4,992)	(5,995)	(26,98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721,670</u>	<u>185</u>	<u>2,232</u>	<u>2,417</u>	<u>724,087</u>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657,998	781	5,002	5,783	663,781	<u>0.87</u>
贷款减值准备	(15,987)	(773)	(3,658)	(4,431)	(20,41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642,011</u>	<u>8</u>	<u>1,344</u>	<u>1,352</u>	<u>643,363</u>	

(i) 指尚未单项识别为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损失准备以组合方式评估计提。

(ii)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客观依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且已经被识别为有减值损失的贷款。这些贷款的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公司贷款和垫款)或组合方式(个人贷款)评估计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2015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3,658	12,623	4,137	20,418
本年计提(注释七、44)	3,478	3,832	1,508	8,818
本年回拨(注释七、44)	(1,540)	-	-	(1,540)
本年核销	(512)	-	(104)	(616)
本年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4	-	-	4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116)	-	-	(116)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u>20</u>	<u>-</u>	<u>-</u>	<u>20</u>
年末余额	<u>4,992</u>	<u>16,455</u>	<u>5,541</u>	<u>26,988</u>
	2014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2,665	10,363	2,962	15,990
本年计提(注释七、44)	1,703	2,260	1,215	5,178
本年回拨(注释七、44)	(576)	-	-	(576)
本年核销	(58)	-	(40)	(98)
本年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4	-	-	4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60)	-	-	(60)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u>(20)</u>	<u>-</u>	<u>-</u>	<u>(20)</u>
年末余额	<u>3,658</u>	<u>12,623</u>	<u>4,137</u>	<u>20,41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41,170	31,881	41,170	31,881
—政策性银行	65,787	59,513	65,377	59,513
—金融机构	12,580	13,162	12,580	13,162
—企业	<u>3,069</u>	<u>4,544</u>	<u>3,069</u>	<u>4,544</u>
债券小计	122,606	109,100	122,196	109,100
权益工具—以成本计量	374	375	374	375
减：减值准备—单项评估	(20)	(21)	(20)	(21)
权益工具小计	354	354	354	354
同业理财产品及其他	<u>4,981</u>	<u>252</u>	<u>4,833</u>	<u>-</u>
净值	<u>127,941</u>	<u>109,706</u>	<u>127,383</u>	<u>109,45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本行
可供出售债券				
—公允价值	122,606	109,100	122,196	109,100
—摊余成本	120,943	109,596	120,539	109,59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63	(496)	1,657	(496)
—累计计提减值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354	354	354	354
—成本	374	375	374	37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累计计提减值	(20)	(21)	(20)	(21)
同业理财产品及其他				
—公允价值	4,981	252	4,833	-
—成本	4,976	249	4,833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	3	-	-
—累计计提减值	-	-	-	-
合计				
—公允价值	127,941	109,706	127,383	109,454
—摊余成本/成本	126,293	110,220	125,746	109,97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68	(493)	1,657	(496)
—累计计提减值	(<u>20</u>)	(<u>21</u>)	(<u>20</u>)	(<u>21</u>)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准备变动：

	2015年 合并及本行	2014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21	24
本年处置	(<u>1</u>)	(<u>3</u>)
年末余额	<u>20</u>	<u>2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015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4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100,110	82,121
—政策性银行	28,341	21,946
—金融机构	14,464	10,100
—企业	<u>4,694</u>	<u>5,992</u>
小计	147,609	120,159
减：减值准备	(<u>47</u>)	(<u>60</u>)
净值	<u>147,562</u>	<u>120,099</u>

减值准备变动

	<u>2015年</u> 合并及本行	<u>2014年</u>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60	82
本年转回(注释七、44)		
—组合评估	(<u>13</u>)	(<u>22</u>)
年末余额	<u>47</u>	<u>60</u>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u>2015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4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按产品类别		
资产管理计划	107,773	76,152
债券		
—中国政府债券	311	362
—政策性银行债券	750	750
—金融机构债券	12,878	12,411
—企业债券	5,981	4,445
信托受益权	-	8,730
其他	<u>2,062</u>	<u>4,105</u>
小计	129,755	106,955
减：减值准备	(<u>2,676</u>)	(<u>1,079</u>)
净值	<u>127,079</u>	<u>105,87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续）

减值准备变动

	<u>2015 年</u> 合并及本行	<u>2014 年</u>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1,079	472
本年计提(注释七、44)		
—组合评估	<u>1,597</u>	<u>607</u>
年末余额	<u>2,676</u>	<u>1,079</u>

12 长期股权投资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合并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合并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本行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本行
投资子公司(注释六)	-	-	2,216	2,231
投资联营企业 ⁽¹⁾	935	626	935	626
投资合营企业 ⁽²⁾	<u>1,189</u>	<u>1,153</u>	<u>1,189</u>	<u>1,153</u>
小计	<u>2,124</u>	<u>1,779</u>	<u>4,340</u>	<u>4,010</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收回的重大限制(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1) 投资联营企业

投资联营企业变动表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年初账面原值	626	514
因子公司股权稀释改为联营企业 核算的影响(注释六、2)	23	-
投资成本增加	108	-
应享利润	<u>178</u>	<u>112</u>
年末账面价值	<u>935</u>	<u>626</u>

2015 年 9 月本行发起设立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蠡州北银”)，本行投资成本为 10,800 万元，持股比例 30%。本行在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比例与持股比例一致，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投资合营企业

投资合营企业变动表

	<u>2015年</u> 合并及本行	<u>2014年</u> 合并及本行
年初账面原值	1,153	1,038
应享合营企业利润	14	17
应享合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u>22</u>	<u>98</u>
年末账面价值	<u>1,189</u>	<u>1,153</u>

上述投资合营企业账面价值中包括初始投资成本(人民币 6.82 亿元)大于取得投资时对应享有合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人民币 3.40 亿元。

13 投资性房地产

	<u>2015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4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344	493
累计折旧	<u>(104)</u>	<u>(152)</u>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u>240</u>	<u>34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续）

(1) 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表

合并及本行

	房屋建筑物
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93
加：本年转入	-
减：本年转出（注释七、14）	(14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344</u>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2)
加：本年计提	(17)
减：本年转出（注释七、14）	<u>65</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104)</u>
账面净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341</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240</u>

	房屋建筑物
原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93
加：本年转入	-
减：本年转出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493</u>
累计折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4)
加：本年计提	(18)
减：本年转出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152)</u>
账面净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359</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341</u>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本集团及本行有 2 处投资性房地产物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值为人民币 0.25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 4 处，原值为人民币 0.55 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04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8 亿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及本行对该等资产的权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本行
固定资产, 原值	7,691	6,924	7,664	6,900
累计折旧	(2,744)	(2,177)	(2,729)	(2,166)
减值准备	(<u>2</u>)	(<u>2</u>)	(<u>2</u>)	(<u>2</u>)
固定资产, 净值	<u>4,945</u>	<u>4,745</u>	<u>4,933</u>	<u>4,732</u>
在建工程	2,199	1,312	2,199	1,312
减: 减值准备	(<u>11</u>)	(<u>11</u>)	(<u>11</u>)	(<u>11</u>)
在建工程, 净值	<u>2,188</u>	<u>1,301</u>	<u>2,188</u>	<u>1,301</u>
合计	<u>7,133</u>	<u>6,046</u>	<u>7,121</u>	<u>6,033</u>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合并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4,594	1,962	368	1,312	8,236
本年增加	32	429	52	1,024	1,537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125	12	-	-	137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注释七、13)	149	-	-	-	149
本年减少	-	(18)	(14)	-	(32)
本年转出	-	-	-	(<u>137</u>)	(<u>137</u>)
2015年12月31日	<u>4,900</u>	<u>2,385</u>	<u>406</u>	<u>2,199</u>	<u>9,890</u>
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861)	(1,058)	(258)	-	(2,177)
本年计提 (注释七、43)	(184)	(311)	(36)	-	(531)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注释七、13)	(65)	-	-	-	(65)
本年减少	-	<u>16</u>	<u>13</u>	-	<u>29</u>
2015年12月31日	(<u>1,110</u>)	(<u>1,353</u>)	(<u>281</u>)	-	(<u>2,744</u>)
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	(<u>2</u>)	-	(<u>11</u>)	(<u>13</u>)
2015年12月31日	-	(<u>2</u>)	-	(<u>11</u>)	(<u>13</u>)
账面净值					
2014年12月31日	<u>3,733</u>	<u>902</u>	<u>110</u>	<u>1,301</u>	<u>6,046</u>
2015年12月31日	<u>3,790</u>	<u>1,030</u>	<u>125</u>	<u>2,188</u>	<u>7,13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变动表(续)

	合并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3年12月31日	2,870	1,615	336	2,188	7,009
本年增加	15	361	41	846	1,263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1,709	13	-	-	1,722
本年减少	-	(27)	(9)	-	(36)
本年转出	-	-	-	(1,722)	(1,722)
2014年12月31日	<u>4,594</u>	<u>1,962</u>	<u>368</u>	<u>1,312</u>	<u>8,236</u>
累计折旧					
2013年12月31日	(715)	(851)	(232)	-	(1,798)
本年计提(注释七、43)	(146)	(233)	(34)	-	(413)
本年减少	-	26	8	-	34
2014年12月31日	<u>(861)</u>	<u>(1,058)</u>	<u>(258)</u>	<u>-</u>	<u>(2,177)</u>
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	-	-	(11)	(11)
2014年12月31日	-	(2)	-	(11)	(13)
账面净值					
2013年12月31日	<u>2,155</u>	<u>764</u>	<u>104</u>	<u>2,177</u>	<u>5,200</u>
2014年12月31日	<u>3,733</u>	<u>902</u>	<u>110</u>	<u>1,301</u>	<u>6,04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变动表(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4,594	1,940	366	1,312	8,212
本年增加	32	421	52	1,024	1,529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125	12	-	-	137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注释七、13)	149	-	-	-	149
本年减少	-	(14)	(13)	-	(27)
本年转出	-	-	-	(137)	(137)
2015年12月31日	<u>4,900</u>	<u>2,359</u>	<u>405</u>	<u>2,199</u>	<u>9,863</u>
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861)	(1,047)	(258)	-	(2,166)
本年计提 (注释七、43)	(184)	(305)	(36)	-	(525)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注释七、13)	(65)	-	-	-	(65)
本年减少	-	14	13	-	27
2015年12月31日	<u>(1,110)</u>	<u>(1,338)</u>	<u>(281)</u>	<u>-</u>	<u>(2,729)</u>
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	(2)	-	(11)	(13)
2015年12月31日	-	(2)	-	(11)	(13)
账面净值					
2014年12月31日	<u>3,733</u>	<u>891</u>	<u>108</u>	<u>1,301</u>	<u>6,033</u>
2015年12月31日	<u>3,790</u>	<u>1,019</u>	<u>124</u>	<u>2,188</u>	<u>7,12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变动表（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原值					
2013年12月31日	2,870	1,598	334	2,188	6,990
本年增加	15	356	41	846	1,258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1,709	13	-	-	1,722
本年减少	-	(27)	(9)	-	(36)
本年转出	-	-	-	(1,722)	(1,722)
2014年12月31日	<u>4,594</u>	<u>1,940</u>	<u>366</u>	<u>1,312</u>	<u>8,212</u>
累计折旧					
2013年12月31日	(715)	(844)	(232)	-	(1,791)
本年计提(注释七、43)	(146)	(229)	(34)	-	(409)
本年减少	-	26	8	-	34
2014年12月31日	<u>(861)</u>	<u>(1,047)</u>	<u>(258)</u>	<u>-</u>	<u>(2,166)</u>
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	-	-	(11)	(11)
2014年12月31日	-	(2)	-	(11)	(13)
账面净值					
2013年12月31日	<u>2,155</u>	<u>754</u>	<u>102</u>	<u>2,177</u>	<u>5,188</u>
2014年12月31日	<u>3,733</u>	<u>891</u>	<u>108</u>	<u>1,301</u>	<u>6,033</u>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固定资产中不存在重大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2014年12月31日：无）。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2015年12月31日，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本集团及本行有9处固定资产物业（其中2处为本年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值为人民币1.15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0.85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11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0.12亿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及本行对该等资产的权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本行
无形资产，原值	661	656	643	643
累计摊销	(53)	(33)	(42)	(27)
无形资产，净值	<u>608</u>	<u>623</u>	<u>601</u>	<u>616</u>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的列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本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8	3,830	5,685	3,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5)	(210)	(661)	(203)
	<u>5,073</u>	<u>3,620</u>	<u>5,024</u>	<u>3,62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合并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1,338	14,083	5,334	3,5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失	-	452	-	113
应付工资	655	200	164	50
预提诉讼损失	23	24	6	6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 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6	32	24	8
其他	<u>882</u>	<u>528</u>	<u>220</u>	<u>132</u>
合计	<u>22,994</u>	<u>15,319</u>	<u>5,748</u>	<u>3,830</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2,045	436	512	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 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3	128	83	32
其他	<u>321</u>	<u>276</u>	<u>80</u>	<u>69</u>
合计	<u>2,699</u>	<u>840</u>	<u>675</u>	<u>21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1,093	14,063	5,273	3,5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失	-	452	-	113
应付工资	648	192	162	48
预提诉讼损失	23	24	6	6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 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6	32	24	8
其他	<u>882</u>	<u>528</u>	<u>220</u>	<u>132</u>
合计	<u>22,742</u>	<u>15,291</u>	<u>5,685</u>	<u>3,823</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2,032	420	508	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 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3	116	83	29
其他	<u>282</u>	<u>276</u>	<u>70</u>	<u>69</u>
合计	<u>2,647</u>	<u>812</u>	<u>661</u>	<u>20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3)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u>2015年</u> 合并	<u>2014年</u> 合并	<u>2015年</u> 本行	<u>2014年</u> 本行
年初余额	3,620	3,856	3,620	3,8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 (收益)/损失	(516)	(1,221)	(516)	(1,217)
计入当年损益的递延所得税 (注释七、47)	<u>1,969</u>	<u>985</u>	<u>1,920</u>	<u>982</u>
年末余额	<u>5,073</u>	<u>3,620</u>	<u>5,024</u>	<u>3,620</u>

(4)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由下列暂时性差异组成：

	<u>2015年</u> 合并	<u>2014年</u> 合并	<u>2015年</u> 本行	<u>2014年</u> 本行
资产减值准备	1,813	981	1,757	977
应付工资	114	(21)	114	(23)
预提诉讼损失	-	(4)	-	(4)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 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5)	(58)	(38)	(55)
其他	<u>77</u>	<u>87</u>	<u>87</u>	<u>87</u>
净额	<u>1,969</u>	<u>985</u>	<u>1,920</u>	<u>98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本行
抵债资产	639	639	639	639
减：减值准备	(380)	(380)	(380)	(380)
抵债资产，净值	259	259	259	259
其他应收款	1,289	912	1,235	815
减：减值准备	(374)	(362)	(374)	(362)
其他应收款，净值	915	550	861	453
长期待摊费用	2,073	1,930	2,053	1,901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66	39	66	39
租出贵金属	1,400	1,039	1,400	1,039
其他	28	101	-	-
合计	<u>4,741</u>	<u>3,918</u>	<u>4,639</u>	<u>3,691</u>

(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变动

	2015年 合并及本行	2014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380	382
本年核销	-	(2)
年末余额	<u>380</u>	<u>380</u>

(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及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362	349
本年计提	12	14
本年核销	-	(1)
年末余额	<u>374</u>	<u>36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共人民币100.35亿元，分别为北京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的中期借贷便利，余额为人民币100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0亿元）；及子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借入的支农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0.35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15亿元）。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本行
境内银行存放	104,221	124,266	104,393	124,326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284,958	188,141	284,996	188,174
境外银行存放	<u>530</u>	<u>796</u>	<u>530</u>	<u>796</u>
合计	<u>389,709</u>	<u>313,203</u>	<u>389,919</u>	<u>313,296</u>

20 拆入资金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本行
境内银行拆入	30,142	12,014	30,142	12,014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4,500	2,700	4,500	2,700
境外银行拆入	<u>3,827</u>	<u>9,369</u>	<u>3,827</u>	<u>9,369</u>
合计	<u>38,469</u>	<u>24,083</u>	<u>38,469</u>	<u>24,083</u>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19,230	38,554	19,230	38,554
—政策性银行	25,074	20,303	25,074	20,303
—金融机构	1,980	-	1,980	-
—企业及其他	<u>309</u>	<u>670</u>	<u>-</u>	<u>-</u>
债券小计	46,593	59,527	46,284	58,857
票据	<u>15</u>	<u>-</u>	<u>15</u>	<u>-</u>
合计	<u>46,608</u>	<u>59,527</u>	<u>46,299</u>	<u>58,85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吸收存款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本行
活期公司存款	446,047	375,838	445,839	375,535
活期储蓄存款	58,739	45,681	58,659	45,565
定期公司存款	294,656	292,543	294,551	292,433
定期储蓄存款	150,052	139,448	149,243	138,641
保证金存款	<u>72,806</u>	<u>69,303</u>	<u>72,796</u>	<u>69,243</u>
合计	<u>1,022,300</u>	<u>922,813</u>	<u>1,021,088</u>	<u>921,417</u>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本行
承兑汇票保证金	45,784	44,319	45,784	44,319
保函保证金	5,284	2,392	5,284	2,392
信用证保证金	3,308	3,605	3,308	3,605
担保保证金	14,926	15,543	14,916	15,483
其他	<u>3,504</u>	<u>3,444</u>	<u>3,504</u>	<u>3,444</u>
合计	<u>72,806</u>	<u>69,303</u>	<u>72,796</u>	<u>69,24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合并	2014年	本年	本年	子公司	2015年
	12月31日	计提	支付	股权稀 释导致 的变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7	3,852	(3,114)	(8)	977
职工福利	-	228	(228)	-	-
退休福利 ⁽¹⁾	105	3	(7)	-	101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9	336	(338)	-	17
医疗保险费	2	301	(291)	-	12
失业保险费	1	19	(19)	-	1
工伤保险费	-	7	(6)	-	1
生育保险费	1	13	(13)	-	1
住房公积金	3	243	(245)	(1)	-
企业年金缴费	-	114	(76)	-	3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	82	(88)	-	1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 补偿	<u>4</u>	<u>-</u>	<u>(2)</u>	<u>-</u>	<u>2</u>
合计 ⁽²⁾	<u>389</u>	<u>5,198</u>	<u>(4,427)</u>	<u>(9)</u>	<u>1,151</u>
合并	2013年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	2,908	(2,840)		247
职工福利	-	212	(212)		-
退休福利 ⁽¹⁾	107	4	(6)		105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6	275	(272)		19
医疗保险费	9	134	(141)		2
失业保险费	1	17	(17)		1
工伤保险费	-	7	(7)		-
生育保险费	1	11	(11)		1
住房公积金	3	208	(208)		3
企业年金缴费	17	96	(11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8	(131)		7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u>6</u>	<u>-</u>	<u>(2)</u>		<u>4</u>
合计 ⁽²⁾	<u>339</u>	<u>4,010</u>	<u>(3,960)</u>		<u>38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4	3,767	(3,064)	937
职工福利	-	221	(221)	-
退休福利 ⁽¹⁾	105	3	(7)	101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9	332	(335)	16
医疗保险费	2	299	(289)	12
失业保险费	1	18	(18)	1
工伤保险费	-	7	(6)	1
生育保险费	1	13	(13)	1
住房公积金	2	239	(241)	-
企业年金缴费	-	114	(76)	3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1	(81)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4	-	(2)	2
合计 ⁽²⁾	<u>368</u>	<u>5,094</u>	<u>(4,353)</u>	<u>1,109</u>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	2,856	(2,795)	234
职工福利	-	209	(209)	-
退休福利 ⁽¹⁾	107	4	(6)	105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6	273	(270)	19
医疗保险费	9	132	(139)	2
失业保险费	1	17	(17)	1
工伤保险费	-	6	(6)	-
生育保险费	1	11	(11)	1
住房公积金	3	206	(207)	2
企业年金缴费	17	96	(11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7	(137)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6	-	(2)	4
合计 ⁽²⁾	<u>333</u>	<u>3,947</u>	<u>(3,912)</u>	<u>368</u>

(1)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精算方法计算确认的 2011 年 9 月前退休员工的退休福利负债合计为人民币 1.01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5 亿元）。于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退休福利负债均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的精算结果确认。

(2)于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2015年 <u>12月31日</u> 合并/本行	2014年 <u>12月31日</u> 合并/本行
折现率	3.07%	3.75%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死亡率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00-2003)养老金业务表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于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中包括的退休及内退员工福利成本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利息费用	3	4
精算(收益)/损失	-	-
合计	<u>3</u>	<u>4</u>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交税费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本行
应交企业所得税	1,456	813	1,403	805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740	693	737	692
其他	<u>28</u>	<u>23</u>	<u>70</u>	<u>48</u>
合计	<u>2,224</u>	<u>1,529</u>	<u>2,210</u>	<u>1,545</u>

25 应付利息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本行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9,646	9,117	9,631	9,098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利息	2,403	3,273	2,281	3,229
应付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170	142	169	142
应付债券利息	<u>2,055</u>	<u>1,243</u>	<u>2,055</u>	<u>1,243</u>
合计	<u>14,274</u>	<u>13,775</u>	<u>14,136</u>	<u>13,712</u>

应付利息变动表

	2015年 合并	2014年 合并	2015年 本行	2014年 本行
年初余额	13,775	11,010	13,712	10,998
本年计提	40,826	41,970	40,326	41,809
本年支付	(40,320)	(39,205)	(39,902)	(39,095)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转出的应付利息	(<u>7</u>)	-	-	-
年末余额	<u>14,274</u>	<u>13,775</u>	<u>14,136</u>	<u>13,71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预计负债

	<u>2015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4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预计诉讼损失	<u>23</u>	<u>23</u>
预计负债变动		
	<u>2015年</u> 合并及本行	<u>2014年</u>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23	39
本年(转回)/计提	—	(16)
年末余额	<u>23</u>	<u>23</u>

27 应付债券

	<u>2015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4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¹⁾	59,903	29,938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²⁾	17,965	-
应付次级债券 ⁽³⁾	9,982	9,981
应付同业存单 ⁽⁴⁾	<u>86,789</u>	<u>16,864</u>
合计	<u>174,639</u>	<u>56,783</u>

(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本行于 201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 88 号文和中国银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12]528 号文核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详细情况如下：

- 2013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年利率为 4.3%，每年付息一次。
- 2013 年 5 年期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及其他各计息年度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基本利差为 130 个基点，在债券存续年期间内固定不变；每年付息一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债券（续）

(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续）

本行于 2015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准予字[2015]第 227 号文和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京银监复[2015]552 号文核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详细情况如下：

- 2015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年利率为 3.7%，每年付息一次。
- 2015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年利率为 4.0%，每年付息一次。

(2)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于 2015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准予字[2015]第 45 号批文和银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15]122 号文核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15年4月9日发行10年期付息式固定利率二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90亿元。第1年至第5年的年利率为5.45%，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2020年4月13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6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 2015年5月22日发行10年期付息式固定利率二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90亿元。第1年至第5年的年利率为5.19%，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2020年5月26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6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二级资本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行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3) 应付次级债券

本行于 2010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准予字[2010]第 56 号批文和银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10]493 号文核准发行次级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10年12月21日发行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65亿元。第1年至第10年的年利率为5.00%，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2020年12月23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年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11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 2011年1月14日发行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第1年至第10年的年利率为4.90%，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2021年1月17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年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11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债券（续）

(3) 应付次级债券（续）

次级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行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行的股权资本。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持有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递减 10%，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计入监管资本。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发生涉及次级债券本息及其他违反债券协议条款的事件（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本行的次级债券不涉及任何担保。

(4) 应付同业存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面值余额为人民币 875.70 亿元，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均为贴现发行。

28 其他负债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合并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合并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本行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本行
银行借款 ⁽¹⁾	13,390	7,867	-	-
资金清算应付款	7,203	3,537	7,203	3,537
其他应付款	3,073	1,564	1,229	1,086
租入贵金属	1,400	1,039	1,400	1,039
存入押金	1,340	638	-	-
应付股利	88	85	88	85
其他	<u>2,073</u>	<u>1,292</u>	<u>2,073</u>	<u>1,292</u>
合计	<u>28,567</u>	<u>16,022</u>	<u>11,993</u>	<u>7,039</u>

(1)本行全资子公司北银租赁向银行借款用于融资租赁业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借款的剩余期限为 25 天至 795 天不等，利率范围为 3.85%至 5.6%（2014 年 12 月 31 日：5.15%至 6.4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股本

	<u>2015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4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12,672	8,968
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	1,592
— 国有法人持股	-	378
— 境内法人持股	<u>-</u>	<u>1,214</u>
合计	<u>12,672</u>	<u>10,560</u>

于2015年3月26日，本行1,592,502,338股普通股解除限售。

经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于2015年7月16日以总股本10,560,191,4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每10股派送红股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40亿元(含税)，实施送股后总股本为126.72亿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其他权益工具

2015 年，本行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列示如下：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5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 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 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 价值
2015年优先股 ⁽¹⁾	—	—	49	4,872	49	4,872
合计	—	—	49	4,872	49	4,872

- (1)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49,000,000 股，初始年股息率为 4.5%，后续股息率每隔 5 年调整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固定溢价为本次发行确定的票面股息率与首期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1.55%，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该优先股无初始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的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在出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本次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

本行上述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余额：

	2014年 1月1日	增减 变动	2014年 12月31日	增减 变动	2015年 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变动	7	-	7	-	7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71)	98	27	22	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76)	3,652	(24)	1,554	1,53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1	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3,740)</u>	<u>3,750</u>	<u>10</u>	<u>1,577</u>	<u>1,587</u>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5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的变动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2	-	2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u>22</u>	<u>-</u>	<u>22</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75	744	2,23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903)	(226)	(677)
	<u>2,072</u>	<u>518</u>	<u>1,554</u>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	-	1
合计	<u>2,095</u>	<u>518</u>	<u>1,57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综合收益（续）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续）：

2014 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的变动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98	-	9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u>98</u>	<u>-</u>	<u>98</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119	1,280	3,83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50)	(63)	(187)
	<u>4,869</u>	<u>1,217</u>	<u>3,652</u>
合计	<u>4,967</u>	<u>1,217</u>	<u>3,750</u>

32 盈余公积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提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8,004	1,675	9,679
任意盈余公积金	287	-	287
其他盈余公积金	<u>79</u>	<u>-</u>	<u>79</u>
合计	<u>8,370</u>	<u>1,675</u>	<u>10,045</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行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后股本的 25%。本行按照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16.75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15.59 亿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一般风险准备

	<u>2015 年</u> 合并	<u>2014 年</u> 合并	<u>2015 年</u> 本行	<u>2014 年</u> 本行
年初余额	18,136	15,986	18,122	15,986
本年提取	<u>4,859</u>	<u>2,150</u>	<u>4,833</u>	<u>2,136</u>
年末余额	<u>22,995</u>	<u>18,136</u>	<u>22,955</u>	<u>18,122</u>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 号), 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 设立一般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 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 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 可以分年到位, 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已经按照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一次性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 2016 年 4 月 26 日董事会 2016 年度第 2 次会议决议, 本行 2015 年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48.33 亿元(2014 年: 人民币 21.36 亿元)。

34 未分配利润

	<u>2015 年</u> 合并	<u>2014 年</u> 合并	<u>2015 年</u> 本行	<u>2014 年</u> 本行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699	24,129	32,678	24,124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6,839	15,623	16,748	15,59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释七、32)	(1,675)	(1,559)	(1,675)	(1,55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注释七、33)	(4,859)	(2,150)	(4,833)	(2,136)
股利分配 (注释七、36)	(4,752)	(3,344)	(4,752)	(3,344)
子公司股权稀释导 致权益变动	—	—	6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38,252</u>	<u>32,699</u>	<u>38,172</u>	<u>32,67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延庆村镇银行	47	40
浙江文成	37	34
农安北银	-	21
中加基金	<u>179</u>	<u>146</u>
合计	<u>263</u>	<u>241</u>

36 股利分配

根据本行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6 年度第 2 次会议决议建议的股利分配方案，本行以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12,672,229,73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并派送红股 2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本行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以总股本 10,560,191,44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40 亿元（含税），并派送红股 2 股，计人民币 21.12 亿元（含税），合计分配人民币 47.52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33.44 亿元）。本行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布《北京银行 2014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列明：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除权日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利息净收入

	<u>2015年</u> 合并	<u>2014年</u> 合并	<u>2015年</u> 本行	<u>2014年</u> 本行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75	2,568	2,473	2,56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6,847	5,488	6,720	5,427
—拆出资金	4,093	3,677	4,340	3,7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04	6,531	4,903	6,5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一般公司贷款	30,993	31,415	30,112	31,148
—个人贷款	9,829	8,492	9,738	8,415
—贴现	607	320	607	320
—债券及其他投资	<u>19,364</u>	<u>14,764</u>	<u>19,308</u>	<u>14,727</u>
小计	<u>79,112</u>	<u>73,255</u>	<u>78,201</u>	<u>72,850</u>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 息收入	<u>116</u>	<u>60</u>	<u>116</u>	<u>60</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3)	(145)	(732)	(1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5,321)	(17,231)	(15,337)	(17,258)
—拆入资金	(954)	(617)	(494)	(4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8)	(1,799)	(810)	(1,786)
—吸收存款	(20,360)	(20,089)	(20,328)	(20,061)
—应付债券	<u>(5,101)</u>	<u>(2,089)</u>	<u>(5,101)</u>	<u>(2,089)</u>
小计	<u>(43,327)</u>	<u>(41,970)</u>	<u>(42,802)</u>	<u>(41,809)</u>
利息净收入	<u>35,785</u>	<u>31,285</u>	<u>35,399</u>	<u>31,04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利息净收入（续）

按地区分布如下：

合并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北京地区	47,829	(28,042)	43,165	(23,998)
上海地区	4,648	(3,204)	5,098	(3,696)
深圳地区	4,535	(2,777)	4,685	(3,020)
西安地区	4,506	(1,558)	4,311	(2,586)
浙江地区	3,984	(1,704)	3,795	(1,842)
天津地区	3,374	(1,579)	3,327	(2,095)
其他地区	<u>10,236</u>	<u>(4,463)</u>	<u>8,874</u>	<u>(4,733)</u>
合计	<u>79,112</u>	<u>(43,327)</u>	<u>73,255</u>	<u>(41,970)</u>

本行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北京地区	46,999	(27,541)	42,844	(23,859)
上海地区	4,648	(3,204)	5,098	(3,696)
深圳地区	4,535	(2,777)	4,685	(3,020)
西安地区	4,506	(1,558)	4,311	(2,586)
浙江地区	3,930	(1,686)	3,752	(1,831)
天津地区	3,374	(1,579)	3,327	(2,095)
其他地区	<u>10,209</u>	<u>(4,457)</u>	<u>8,833</u>	<u>(4,722)</u>
合计	<u>78,201</u>	<u>(42,802)</u>	<u>72,850</u>	<u>(41,80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15年</u> 合并	<u>2014年</u> 合并	<u>2015年</u> 本行	<u>2014年</u> 本行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	2,058	1,390	2,058	1,390
—理财业务	1,059	763	1,059	763
—银行卡业务	714	563	714	563
—结算与清算业务	640	548	640	548
—代理业务	839	542	839	542
—同业往来业务	686	520	686	520
—保函及承诺业务	954	463	954	463
—其他	<u>638</u>	<u>382</u>	<u>348</u>	<u>313</u>
小计	<u>7,588</u>	<u>5,171</u>	<u>7,298</u>	<u>5,102</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8)	(391)	(459)	(3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7,120</u>	<u>4,780</u>	<u>6,839</u>	<u>4,714</u>

39 投资收益

	<u>2015年</u> 合并	<u>2014年</u> 合并	<u>2015年</u> 本行	<u>2014年</u> 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	202	68	1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9	126	126	114
衍生金融资产	6	3	6	3
按权益法享有的联营企业 净收益	178	112	178	112
按权益法享有的合营企业 净收益	14	17	14	17
股利收入	-	-	1	-
其他	<u>274</u>	<u>(233)</u>	<u>274</u>	<u>(233)</u>
合计	<u>713</u>	<u>227</u>	<u>667</u>	<u>20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15年</u> 合并	<u>2014年</u> 合并	<u>2015年</u> 本行	<u>2014年</u> 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124	194	130	18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20	36	20	36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	—	(1)	—
合计	<u>143</u>	<u>230</u>	<u>149</u>	<u>220</u>

41 其他业务收入

	<u>2015年</u> 合并	<u>2014年</u> 合并	<u>2015年</u> 本行	<u>2014年</u> 本行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76	127	76	127
其他	<u>17</u>	<u>43</u>	<u>16</u>	<u>43</u>
合计	<u>93</u>	<u>170</u>	<u>92</u>	<u>170</u>

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u>2015年</u> 合并	<u>2014年</u> 合并	<u>2015年</u> 本行	<u>2014年</u> 本行
营业税	2,503	2,348	2,487	2,3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1	162	170	160
教育费附加	125	118	125	117
其他	<u>7</u>	<u>7</u>	<u>7</u>	<u>7</u>
合计	<u>2,806</u>	<u>2,635</u>	<u>2,789</u>	<u>2,62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业务及管理费

	<u>2015年</u> 合并	<u>2014年</u> 合并	<u>2015年</u> 本行	<u>2014年</u> 本行
员工薪酬				
—工资及奖金	3,854	2,912	3,770	2,860
—其他	1,344	1,098	1,324	1,087
办公费	2,297	2,163	2,253	2,132
租赁费	1,231	1,274	1,203	1,247
业务宣传及发展费用	1,154	1,006	1,146	999
固定资产折旧	531	413	525	409
其他	<u>603</u>	<u>225</u>	<u>581</u>	<u>212</u>
合计	<u>11,014</u>	<u>9,091</u>	<u>10,802</u>	<u>8,946</u>

44 资产减值损失

	<u>2015年</u> 合并	<u>2014年</u> 合并	<u>2015年</u> 本行	<u>2014年</u> 本行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转回	(4)	(5)	(4)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	(8)	(4)	(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计提	7,624	4,734	7,278	4,60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转回	(13)	(22)	(13)	(22)
应收投资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597	607	1,597	607
其他减值准备计提/转回	<u>8</u>	<u>7</u>	<u>11</u>	<u>4</u>
合计	<u>9,208</u>	<u>5,313</u>	<u>8,865</u>	<u>5,17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营业外收入

	<u>2015年</u> 合并	<u>2014年</u> 合并	<u>2015年</u> 本行	<u>2014年</u> 本行
政府补助收入	71	12	37	2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11	23	11	23
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收入	1	1	1	1
其他	<u>22</u>	<u>28</u>	<u>20</u>	<u>20</u>
合计	<u>105</u>	<u>64</u>	<u>69</u>	<u>46</u>

46 营业外支出

	<u>2015年</u> 合并	<u>2014年</u> 合并	<u>2015年</u> 本行	<u>2014年</u> 本行
公益性捐赠支出	13	26	12	2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	1	1	1
久悬账户支取支出	2	1	2	1
其他	<u>40</u>	<u>7</u>	<u>40</u>	<u>7</u>
合计	<u>56</u>	<u>35</u>	<u>55</u>	<u>34</u>

47 所得税费用

	<u>2015年</u> 合并	<u>2014年</u> 合并	<u>2015年</u> 本行	<u>2014年</u> 本行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71	5,189	6,085	5,170
递延所得税费用(注释七、16)	<u>(1,969)</u>	<u>(985)</u>	<u>(1,920)</u>	<u>(982)</u>
合计	<u>4,202</u>	<u>4,204</u>	<u>4,165</u>	<u>4,188</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u>2015年</u> 合并	<u>2014年</u> 合并	<u>2015年</u> 本行	<u>2014年</u> 本行
利润总额	21,085	19,850	20,913	19,781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计提				
所得税	5,271	4,962	5,228	4,945
免税收入的影响	<u>(1,200)</u>	<u>(994)</u>	<u>(1,191)</u>	<u>(992)</u>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及				
其他影响	78	86	75	85
补缴以前年度税款	<u>53</u>	<u>150</u>	<u>53</u>	<u>150</u>
所得税费用	<u>4,202</u>	<u>4,204</u>	<u>4,165</u>	<u>4,18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1)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15 年</u> 合并	<u>2014 年</u> 合并(调整后)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39	15,623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12,672	12,67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1.33</u>	<u>1.23</u>

经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以总股本 10,560,191,44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实施送股后总股本为 126.72 亿股。本行各列报期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重新计算。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15 年及 2014 年，本行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2) 净资产收益率

	<u>2015 年</u> 合并	<u>2014 年</u> 合并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39	15,62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年末数	111,679	95,903
净资产收益率	<u>15.08%</u>	<u>16.29%</u>
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103,571	86,8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u>16.26%</u>	<u>17.9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现金流量表注释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5年 合并	2014年 合并	2015年 本行	2014年 本行
净利润	16,883	15,646	16,748	15,593
加：资产减值损失	9,208	5,313	8,865	5,178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116)	(60)	(116)	(6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	1	-	1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48	431	542	427
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	1,388	1,103	1,374	1,088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19,364)	(14,764)	(19,308)	(14,7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3)	(230)	(149)	(220)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 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408)	(243)	(397)	(243)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5,101	2,089	5,101	2,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969)	(985)	(1,920)	(9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56,082)	(36,678)	(148,657)	(24,5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1,373	152,864	173,727	143,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6,419</u>	<u>124,487</u>	<u>35,810</u>	<u>126,610</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5年 合并	2014年 合并	2015年 本行	2014年 本行
现金的年末余额	3,355	3,610	3,346	3,59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610)	(3,294)	(3,599)	(3,28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75,587	167,713	274,879	167,217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67,713)	(85,002)	(167,217)	(84,4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07,619</u>	<u>83,027</u>	<u>107,409</u>	<u>83,11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现金流量表注释（续）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集团及本行在 2015 年度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14 年度：无)。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现金	3,355	3,610	3,346	3,599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14,060	28,636	14,043	28,612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134,460	14,953	134,076	14,732
—拆出资金	14,294	6,559	14,294	6,5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896	116,244	99,896	116,2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64	30	5,824	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6,913</u>	<u>1,291</u>	<u>6,746</u>	<u>1,039</u>
合计	<u>278,942</u>	<u>171,323</u>	<u>278,225</u>	<u>170,816</u>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金融资产的转让

资产证券化

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集团将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特殊目的信托转移的信贷资产于转让前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07.55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4.84 亿元)，本行已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本行在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中持有的份额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16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3 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51 结构化主体

(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859.13亿元、人民币172.76亿元及人民币1,420.30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156.31亿元、人民币41.15亿元及人民币399.20亿元）。于2015年，本集团在非保本理财业务相关的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9.46亿元(2014年：人民币6.75亿元)。于2015年，本集团在投资基金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费收入为人民币0.41亿元（2014年：人民币0.20亿元）；本集团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项目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0.86亿元（2014年：0.07亿元）。

理财产品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融资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2015年，本集团未向未合并理财产品提供过融资支持(2014年：无)。

本集体发起的资产证券化相关信息参见注释七、5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结构化主体（续）

(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286	4,711	3,053	-	8,050	8,050
私募资产支持证券	-	-	-	400	400	400
资产管理计划	-	-	-	107,773	107,773	107,773
同业理财产品及其他	-	-	4,981	1,662	6,643	6,643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298	333	6,535	-	7,166	7,166
资产管理计划	410	-	-	76,152	76,562	76,562

(2) 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发起的部分资管计划和投资基金。

52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分别对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在经营分部中列示的分部收入、经营成果和资产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以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按照业务性质在各个经营分部中进行分配，资金的内部转移价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和当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该等内部交易在编制报表时已抵销。

公司银行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本外币存款、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结算、代理、委托、资信见证等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本外币储蓄、托管、银行卡、信贷及个人资产管理、结算、代理、资信见证等服务。

资金业务包括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债券投资交易及资产负债管理。

其他业务指其他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分部报告（续）

合并

2015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9,508	7,116	7,265	192	44,081
利息净收入—外部	15,752	4,278	15,755	-	35,785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8,747	1,795	(10,542)	-	-
利息净收入	24,499	6,073	5,213	-	35,7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08	1,029	1,283	-	7,120
投资收益	-	-	521	192	7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43	-	143
汇兑损益	194	6	27	-	227
其他业务收入	7	8	78	-	93
二、营业支出	(15,214)	(4,526)	(3,292)	(13)	(23,045)
营业费用	(9,105)	(3,011)	(1,704)	-	(13,820)
资产减值损失	(6,109)	(1,515)	(1,571)	(13)	(9,208)
其他业务成本	-	-	(17)	-	(17)
三、营业利润	14,294	2,590	3,973	179	21,036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49	49
四、利润总额	14,294	2,590	3,973	228	21,085
所得税费用	-	-	-	-	(4,202)
五、净利润	-	-	-	-	16,883
折旧和摊销	1,016	443	477	-	1,936
资本性支出	1,609	703	753	-	3,065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6,270	217,516	933,925	7,198	1,844,909
总负债	(843,890)	(217,201)	(666,916)	(88)	(1,728,09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52 分部报告 (续)

合并 (续)

2014 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4,265	6,405	6,076	132	36,878
利息净收入—外部	16,703	3,090	11,492	-	31,285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u>4,203</u>	<u>2,576</u>	<u>(6,779)</u>	-	-
利息净收入	20,906	5,666	4,713	-	31,2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78	723	879	-	4,780
投资收益	-	-	95	132	2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30	-	230
汇兑损益	158	7	21	-	186
其他业务收入	23	9	138	-	170
二、营业支出	(10,643)	(3,990)	(2,407)	(17)	(17,057)
营业费用	(7,133)	(2,766)	(1,827)	-	(11,726)
资产减值损失	(3,510)	(1,224)	(562)	(17)	(5,313)
其他业务成本	-	-	(18)	-	(18)
三、营业利润	13,622	2,415	3,669	115	19,821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29	29
四、利润总额	<u>13,622</u>	<u>2,415</u>	<u>3,669</u>	<u>144</u>	19,850
所得税费用	-	-	-	-	(4,204)
五、净利润	-	-	-	-	<u>15,646</u>
折旧和摊销	<u>757</u>	<u>422</u>	<u>355</u>	-	<u>1,534</u>
资本性支出	<u>1,375</u>	<u>691</u>	<u>647</u>	-	<u>2,713</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u>658,606</u>	<u>190,119</u>	<u>670,313</u>	<u>5,399</u>	<u>1,524,437</u>
总负债	<u>(755,814)</u>	<u>(191,994)</u>	<u>(480,400)</u>	<u>(85)</u>	<u>(1,428,29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分部报告（续）

本行

2015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9,354	7,024	6,801	193	43,372
利息净收入—外部	15,754	4,187	15,458	-	35,399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8,747	1,795	(10,542)	-	-
利息净收入	24,501	5,982	4,916	-	35,3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51	1,028	1,160	-	6,839
投资收益	-	-	474	193	66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49	-	149
汇兑损益	195	6	25	-	226
其他业务收入	7	8	77	-	92
二、营业支出	(14,864)	(4,468)	(3,125)	(16)	(22,473)
营业费用	(9,094)	(2,960)	(1,537)	-	(13,591)
资产减值损失	(5,770)	(1,508)	(1,571)	(16)	(8,865)
其他业务成本	-	-	(17)	-	(17)
三、营业利润	14,490	2,556	3,676	177	20,899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14	14
四、利润总额	14,490	2,556	3,676	191	20,913
所得税费用	-	-	-	-	(4,165)
五、净利润	-	-	-	-	16,748
折旧和摊销	1,010	435	471	-	1,916
资本性支出	1,601	691	748	-	3,040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3,249	216,490	937,301	9,364	1,826,404
总负债	(827,477)	(216,293)	(666,123)	(88)	(1,709,98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分部报告（续）

本行（续）

2014 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4,193	6,350	5,863	132	36,538
利息净收入—外部	16,672	3,036	11,333	-	31,041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4,203	2,576	(6,779)	-	-
利息净收入	20,875	5,612	4,554	-	31,0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37	722	855	-	4,714
投资收益	-	-	75	132	2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20	-	220
汇兑损益	158	7	21	-	186
其他业务收入	23	9	138	-	170
二、营业支出	(10,450)	(3,942)	(2,363)	(14)	(16,769)
营业费用	(7,063)	(2,727)	(1,783)	-	(11,573)
资产减值损失	(3,387)	(1,215)	(562)	(14)	(5,178)
其他业务成本	-	-	(18)	-	(18)
三、营业利润	13,743	2,408	3,500	118	19,769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12	12
四、利润总额	13,743	2,408	3,500	130	19,781
所得税费用	-	-	-	-	(4,188)
五、净利润	-	-	-	-	15,593
折旧和摊销	754	414	347	-	1,515
资本性支出	1,364	674	642	-	2,68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7,725	189,198	668,468	7,629	1,513,020
总负债	(746,776)	(191,050)	(479,243)	(85)	(1,417,15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u>2015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4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银行承兑汇票	148,453	123,092
开出保函	109,961	62,283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24,003	25,659
开出信用证	<u>17,427</u>	<u>22,208</u>
合计	<u>299,844</u>	<u>233,242</u>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u>2015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4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4,118	735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u>310</u>	<u>675</u>

以上资本性承诺是指购买设备及系统开发等的资本支出承诺。本集团管理层相信本集团的流动性水平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3 经营租赁承诺

	<u>2015年</u> <u>12月31日</u> 合并	<u>2014年</u> <u>12月31日</u> 合并	<u>2015年</u> <u>12月31日</u> 本行	<u>2014年</u> <u>12月31日</u> 本行
一年以内	789	607	763	605
一至二年	723	551	698	549
二至三年	618	493	591	492
三年以上	<u>2,119</u>	<u>2,154</u>	<u>2,112</u>	<u>2,148</u>
合计	<u>4,249</u>	<u>3,805</u>	<u>4,164</u>	<u>3,79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4 质押资产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本行
债券				
—政府债券	65,627	61,952	65,536	61,952
—政策性银行债券	31,856	24,059	31,856	24,059
—其他金融债券	2,010	-	2,000	-
—企业债券	<u>400</u>	<u>1,061</u>	<u>-</u>	<u>-</u>
小计	99,893	87,072	99,392	86,011
票据	<u>15</u>	<u>-</u>	<u>15</u>	<u>-</u>
合计	<u>99,908</u>	<u>87,072</u>	<u>99,407</u>	<u>86,011</u>

本集团以上述资产作为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卖出回购交易协议项下的质押物。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以债券作质押的回购协议中，接受质押的一方无权出售或再质押相关债券。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质押物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质押。

5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履行的承担包销义务的证券承诺为人民币15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2亿元)。

6 凭证式和储蓄式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行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本行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和储蓄式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7.56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1.17亿元)，原始年限为三至五年不等。

7 未决诉讼

本集团涉及若干本集团作为被告及其他可能被诉讼索赔的事项。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266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252万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数 (百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百万股)	持股比例 (%)
ING BANK N.V.	1,729	13.64	1,441	13.64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20	8.84	933	8.84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u>643</u>	<u>5.08</u>	<u>536</u>	<u>5.08</u>

(2)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行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及注册资本、所持股份参见注释六及注释七、12。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与子公司的交易及余额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本行	本行
存放同业	21	51
拆出资金	7,440	1,960
同业存放	<u>223</u>	<u>113</u>
	<u>2015年</u>	<u>2014年</u>
	本行	本行
利率范围		
存放同业	0.72%-6.00%	0.72%-6.00%
拆出资金	4.00%-5.60%	4.60%-5.90%
同业存放	<u>0.35%-5.00%</u>	<u>0.72%-7.60%</u>
	<u>2015年</u>	<u>2014年</u>
	本行	本行
利息收入	250	44
利息支出	(20)	(43)
手续费收入	<u>1</u>	<u>—</u>

于 2015 年，本行投资子公司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银丰业”）发行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银丰业从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0.40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0.04 亿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u>2015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4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存放同业	150	-
拆出资金	2,180	2,210
吸收存款	287	-
同业存放	<u>513</u>	<u>59</u>
	<u>2015年</u> 合并及本行	<u>2014年</u> 合并及本行
利率范围		
存放同业	3.35%-4.10%	不适用
拆出资金	1.90%-6.60%	5.00%-6.60%
吸收存款	0.30%-0.39%	不适用
同业存放	<u>0.01%-0.72%</u>	<u>0.01%-6.40%</u>
	<u>2015年</u> 合并及本行	<u>2014年</u> 合并及本行
利息收入	138	33
利息支出	<u>(1)</u>	<u>(3)</u>

(3) 与合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u>2015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4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吸收存款	<u>351</u>	<u>473</u>
	<u>2015年</u> 合并及本行	<u>2014年</u> 合并及本行
利率范围		
吸收存款	<u>0.30%-4.60%</u>	<u>0.39%-5.10%</u>
	<u>2015年</u> 合并及本行	<u>2014年</u> 合并及本行
利息支出	(8)	(17)
手续费收入	<u>22</u>	<u>2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4) 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交易及余额

	<u>2015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4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存放同业	22	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0	2,300
拆出资金	420	-
债券投资	304	304
拆入资金	-	1,143
吸收存款	<u>781</u>	<u>1,366</u>
	<u>2015年</u> 合并及本行	<u>2014年</u> 合并及本行
利率范围		
存放同业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9%-6.15%	5.40%-6.15%
拆出资金	1.50%-2.35%	不适用
债券投资	5.90%-6.10%	5.70%-6.10%
拆入资金	不适用	1.25%-4.15%
吸收存款	<u>0.01%-1.75%</u>	<u>0.02%-3.30%</u>
	<u>2015年</u> 合并及本行	<u>2014年</u> 合并及本行
利息收入	96	141
利息支出	(5)	(36)
手续费收入	<u>-</u>	<u>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5)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而与本行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单位，包括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等 22 家单位。因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事业单位 1 家。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合并及本行
拆出资金	6,240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55	2,963
存放同业	10,000	-
债券投资	1,265	3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	-
衍生金融资产	2	1
固定资产	-	837
同业存放	5,529	3,067
拆入资金	6,200	2,851
吸收存款	1,585	828
开出保函	<u>1</u>	<u>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5)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u>2015 年</u> 合并及本行	<u>2014 年</u> 合并及本行
利率范围		
拆出资金	0.06%-5.70%	1.90%-5.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5%-7.20%	5.32%-7.38%
存放同业	3.15%	不适用
债券投资	5.10%-7.65%	3.95%-7.65%
债券承销	0.30%-0.40%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1%-4.45%	2.33%-6.49%
同业存放	0.72%-6.18%	0.72%-7.80%
拆入资金	0.08%-3.52%	1.14%-3.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1%-4.84%	2.41%-7.80%
吸收存款	0.30%-4.40%	0.39%-3.30%
开出保函	<u>0.15%/季-5.00%/季</u>	<u>1.50%/季-2.00%/季</u>
	<u>2015 年</u> 合并及本行	<u>2014 年</u> 合并及本行
利息收入	282	244
利息支出	(236)	(647)
手续费收入	20	29
业务及管理费	<u>(2)</u>	<u>(1)</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其他关联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余额为人民币 91.49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0.96 亿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6)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其中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存款	<u>14</u>	<u>11</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持有本行的股份	<u>4</u>	<u>5</u>
	<u>2015 年</u> 合并及本行	<u>2014 年</u> 合并及本行
薪酬和短期福利	14	19
退休福利计划、离职计划 及其他长期福利等	<u>1</u>	<u>二</u>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税前报酬正在确定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予以披露，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薪酬和短期福利中包括本行支付给外籍董事的薪酬及福利。

十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高质量资产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本集团通过将短期资金运用于利率较高的长期贷款以增加利差，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付。本集团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体系下，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业务。

本集团通过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客户贷款还包括提供担保与其他承诺，如信用证、担保及承兑。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要求。

本集团董事会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本集团的总体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其下设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高级管理层下设有信用风险委员会、信用风险政策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投资审批委员会、操作风险委员会，负责授权范围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的控制以及相关政策、程序的审批。此外本集团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设置有风险管理总部，下设风险管理部(含市场风险室、风险政策室)、信用审批部、投贷后管理部 and 法律合规部(含操作风险室)，执行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能，强化涵盖三大风险的组合管理能力。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大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贸易融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本集团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集团信用风险的管理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本行风险管理部协调总行信用审批部、投贷后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风险管理部门实施；根据信用风险设计的产品或业务种类，由本集团信用审批部、中小企业审批中心、个贷审批中心、单证中心等专业机构进行信用风险产品管理；此外，本集团根据管理需要设立地区管理部或分行风险管理部门，对辖内所属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风险管理总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监督并管理公司及个人贷款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将公司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委员会及授权审批机构对每个资金交易客户(包括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等)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衍生金融工具通过与风险因子和期限相匹配的转换系数，转换为授信额度占用。资金交易部在此限额内进行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外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政府在国外发行的主权债券或我国政策性银行等准主权级发行人在国内外发行的债券，主权评级在 AA-级(含)以上国家以主要可兑换货币发行的主权债券或其政府代理机构等准主权级发行人发行的准主权级债券，金融机构发行的 A 级(含)以上债券。

人民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中国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发行的票据、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本集团规定的基本条件。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结构性投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本集团下设的信用风险委员会及授权审批机构对业务交易对手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对一些新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如结构性投资和买入返售信托受益权，由本集团下设的投资审批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批。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本集团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等手段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风险限额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地区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本行的授信指导意见经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实施，超限额业务需报行长办公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审批。

本集团风险管理总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b 债券及其他投资

本集团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融资人授信额度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和其他投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

c 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融资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集团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集团由信用风险委员会及其他总行授权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并最终确定贷款或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集团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组织抵押品重新评估工作。对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本集团依据与主融资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通常由次级档债券提供信用增级。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续）

d 净额结算安排

本集团与大额交易的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协议，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净额结算安排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债务的互抵。但是，在出现违约时，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

e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本集团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集团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3)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本集团确认该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的恶化)；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 可能导致债务人倒闭的事件的发生；
- 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 评级降至投资级别之下。

本集团对单笔信贷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至少每季度审阅一次。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集团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状况。

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1)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及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合并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合并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本行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本行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827	184,397	149,705	184,18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65,953	99,626	263,492	97,681
拆出资金	88,953	74,505	96,393	76,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22	13,360	15,656	11,821
衍生金融资产	137	53	137	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8,722	133,179	138,534	133,179
应收利息	10,967	8,981	11,010	8,9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564,152	505,768	541,238	495,497
—个人贷款	183,765	148,950	182,849	147,8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587	109,352	127,029	109,1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7,562	120,099	147,562	120,0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7,079	105,876	127,079	105,876
其他金融资产	<u>2,381</u>	<u>1,628</u>	<u>2,327</u>	<u>1,531</u>
小计	<u>1,823,607</u>	<u>1,505,774</u>	<u>1,803,011</u>	<u>1,492,287</u>
表外信用承诺风险敞口包括：				
银行承兑汇票	148,453	123,092	148,453	123,092
开出保函	109,961	62,283	109,961	62,283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24,003	25,659	24,003	25,659
开出信用证	<u>17,427</u>	<u>22,208</u>	<u>17,427</u>	<u>22,208</u>
小计	<u>299,844</u>	<u>233,242</u>	<u>299,844</u>	<u>233,242</u>
合计	<u>2,123,451</u>	<u>1,739,016</u>	<u>2,102,855</u>	<u>1,725,52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及逾期情况列示如下：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拆出 资金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 项类投资	其他 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未逾期未减值	763,521	265,953	88,953	138,722	127,587	147,609	129,755	2,384
逾期未减值	3,214	-	-	-	-	-	-	-
已减值	8,655	149	219	50	-	-	-	371
合计	775,390	266,102	89,172	138,772	127,587	147,609	129,755	2,755
减：减值准备	(27,473)	(149)	(219)	(50)	-	(47)	(2,676)	(374)
净值	<u>747,917</u>	<u>265,953</u>	<u>88,953</u>	<u>138,722</u>	<u>127,587</u>	<u>147,562</u>	<u>127,079</u>	<u>2,381</u>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未逾期未减值	666,257	99,626	74,505	131,238	109,352	120,159	106,955	1,532
逾期未减值	3,248	-	-	1,941	-	-	-	-
已减值	5,783	149	223	54	-	-	-	458
合计	675,288	99,775	74,728	133,233	109,352	120,159	106,955	1,990
减：减值准备	(20,570)	(149)	(223)	(54)	-	(60)	(1,079)	(362)
净值	<u>654,718</u>	<u>99,626</u>	<u>74,505</u>	<u>133,179</u>	<u>109,352</u>	<u>120,099</u>	<u>105,876</u>	<u>1,62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拆出 资金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 项类投资	其他 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本行								
未逾期未减值	739,620	263,492	96,393	138,534	127,029	147,609	129,755	2,330
逾期未减值	3,043	-	-	-	-	-	-	-
已减值	<u>8,412</u>	<u>149</u>	<u>219</u>	<u>50</u>	-	-	-	<u>371</u>
合计	751,075	263,641	96,612	138,584	127,029	147,609	129,755	2,701
减: 减值准备	(26,988)	(149)	(219)	(50)	-	(47)	(2,676)	(374)
净值	<u>724,087</u>	<u>263,492</u>	<u>96,393</u>	<u>138,534</u>	<u>127,029</u>	<u>147,562</u>	<u>127,079</u>	<u>2,327</u>
2014年12月31日								
本行								
未逾期未减值	654,750	97,681	76,465	131,238	109,100	120,159	106,955	1,524
逾期未减值	3,248	-	-	1,941	-	-	-	-
已减值	<u>5,783</u>	<u>149</u>	<u>223</u>	<u>54</u>	-	-	-	<u>369</u>
合计	663,781	97,830	76,688	133,233	109,100	120,159	106,955	1,893
减: 减值准备	(20,418)	(149)	(223)	(54)	-	(60)	(1,079)	(362)
净值	<u>643,363</u>	<u>97,681</u>	<u>76,465</u>	<u>133,179</u>	<u>109,100</u>	<u>120,099</u>	<u>105,876</u>	<u>1,53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未逾期未减值	576,778	186,743	763,521
逾期未减值	1,821	1,393	3,214
已减值	<u>7,460</u>	<u>1,195</u>	<u>8,655</u>
小计	586,059	189,331	775,390
减：减值准备	(21,907)	(5,566)	(27,473)
净值	<u>564,152</u>	<u>183,765</u>	<u>747,917</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未逾期未减值	514,798	151,459	666,257
逾期未减值	2,373	875	3,248
已减值	<u>5,002</u>	<u>781</u>	<u>5,783</u>
小计	522,173	153,115	675,288
减：减值准备	(16,405)	(4,165)	(20,570)
净值	<u>505,768</u>	<u>148,950</u>	<u>654,718</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未逾期未减值	553,810	185,810	739,620
逾期未减值	1,651	1,392	3,043
已减值	<u>7,224</u>	<u>1,188</u>	<u>8,412</u>
小计	562,685	188,390	751,075
减：减值准备	(21,447)	(5,541)	(26,988)
净值	<u>541,238</u>	<u>182,849</u>	<u>724,087</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未逾期未减值	504,403	150,347	654,750
逾期未减值	2,373	875	3,248
已减值	<u>5,002</u>	<u>781</u>	<u>5,783</u>
小计	511,778	152,003	663,781
减：减值准备	(16,281)	(4,137)	(20,418)
净值	<u>495,497</u>	<u>147,866</u>	<u>643,36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a 未逾期未减值

下表列示了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公司贷款和垫款				
正常	570,771	508,665	548,147	498,270
关注	<u>6,007</u>	<u>6,133</u>	<u>5,663</u>	<u>6,133</u>
小计	576,778	514,798	553,810	504,403
个人贷款				
正常	186,734	151,457	185,810	150,347
关注	<u>9</u>	<u>2</u>	<u>-</u>	<u>-</u>
小计	186,743	151,459	185,810	150,347
合计	<u>763,521</u>	<u>666,257</u>	<u>739,620</u>	<u>654,750</u>

b 逾期未减值

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逾期天数披露如下：

合并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0 天以内	579	1,267	1,846
逾期 31 至 60 天	481	63	544
逾期 61 至 90 天	290	34	324
逾期 91 天以上	<u>471</u>	<u>29</u>	<u>500</u>
合计	<u>1,821</u>	<u>1,393</u>	<u>3,214</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0 天以内	1,378	529	1,907
逾期 31 至 60 天	669	207	876
逾期 61 至 90 天	280	139	419
逾期 91 天以上	<u>46</u>	<u>-</u>	<u>46</u>
合计	<u>2,373</u>	<u>875</u>	<u>3,24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b 逾期未减值（续）

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逾期天数披露如下：

本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0 天以内	579	1,267	1,846
逾期 31 至 60 天	311	62	373
逾期 61 至 90 天	290	34	324
逾期 91 天以上	<u>471</u>	<u>29</u>	<u>500</u>
合计	<u>1,651</u>	<u>1,392</u>	<u>3,043</u>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0 天以内	1,378	529	1,907
逾期 31 至 60 天	669	207	876
逾期 61 至 90 天	280	139	419
逾期 91 天以上	<u>46</u>	<u>-</u>	<u>46</u>
合计	<u>2,373</u>	<u>875</u>	<u>3,248</u>

c 已减值金融资产

(i) 发放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的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合并	本行	本行
信用贷款	578	385	578	385
保证贷款	4,436	3,423	4,198	3,42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302	1,640	3,297	1,640
— 质押贷款	<u>339</u>	<u>335</u>	<u>339</u>	<u>335</u>
合计	<u>8,655</u>	<u>5,783</u>	<u>8,412</u>	<u>5,78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c 已减值金融资产

(ii) 其他已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已经为历史遗留的减值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评估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0.20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8.23 亿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设备和其他。

(6) 重组贷款

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投资金融产品

下表列示了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外部评级机构对本集团持有的债券及其他金融资产的评级分布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类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AAA	1,894	9,448	5,225	24,844	41,411
AA-至 AA+	867	992	3,714	381	5,954
A-1	-	-	-	-	-
未评级					
—政府债券	484	22,167	188	84,769	107,608
—政策性银行债券	1,171	54,021	650	20,938	76,780
—企业债券	1,212	527	4,799	-	6,538
—其他金融机构	200	281	3,940	-	4,421
小计	<u>5,828</u>	<u>87,436</u>	<u>18,516</u>	<u>130,932</u>	<u>242,712</u>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AAA	505	2,956	-	4,298	7,759
AA-至 AA+	382	187	-	-	569
A-1	782	-	-	-	782
未评级					
—政府债券	1,114	19,004	123	4,892	25,133
—中央银行票据	-	-	-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802	11,356	100	3,099	15,357
—企业债券	533	-	1,121	-	1,654
—其他金融机构	6,426	1,667	-	2,888	10,981
小计	<u>10,544</u>	<u>35,170</u>	<u>1,344</u>	<u>15,177</u>	<u>62,235</u>
外币债券:					
Aa3	-	-	-	129	129
未评级	-	-	-	1,324	1,324
小计	-	-	-	<u>1,453</u>	<u>1,453</u>
其他金融资产	<u>150</u>	<u>4,981</u>	<u>107,219</u>	-	<u>112,350</u>
合计	<u>16,522</u>	<u>127,587</u>	<u>127,079</u>	<u>147,562</u>	<u>418,75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投资金融产品（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类 金融资产	合并 应收款项类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AAA	2,684	10,578	4,625	10,229	28,116
AA-至 AA+	2,391	3,236	4,507	553	10,687
A-1	-	950	-	-	950
未评级					
—政府债券	456	26,526	199	74,054	101,235
—政策性银行债券	3,744	55,742	750	20,426	80,662
—企业债券	968	676	3,460	-	5,104
—其他金融机构	-	208	3,079	74	3,361
小计	<u>10,243</u>	<u>97,916</u>	<u>16,620</u>	<u>105,336</u>	<u>230,115</u>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AAA	403	2,771	-	1,653	4,827
AA-至 AA+	293	502	-	164	959
A-1	506	-	-	-	506
未评级					
—政府债券	137	5,355	163	8,068	13,723
—中央银行票据	-	-	-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858	2,556	-	1,520	4,934
—企业债券	429	-	941	502	1,872
—其他金融机构	-	-	200	2,856	3,056
小计	<u>2,626</u>	<u>11,184</u>	<u>1,304</u>	<u>14,763</u>	<u>29,877</u>
外币债券:					
A1	25	-	-	-	25
Baa1	56	-	-	-	56
小计	<u>81</u>	<u>-</u>	<u>-</u>	<u>-</u>	<u>81</u>
其他金融资产	<u>410</u>	<u>252</u>	<u>87,952</u>	<u>-</u>	<u>88,614</u>
合计	<u>13,360</u>	<u>109,352</u>	<u>105,876</u>	<u>120,099</u>	<u>348,68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投资金融产品（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类 金融资产	本行 应收款项类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AAA	1,873	9,039	5,225	24,844	40,981
AA-至 AA+	421	992	3,714	381	5,508
A-1	-	-	-	-	-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473	22,167	188	84,769	107,597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171	54,021	650	20,938	76,780
— 企业债券	1,212	527	4,799	-	6,538
— 其他金融机构	<u>200</u>	<u>281</u>	<u>3,940</u>	-	<u>4,421</u>
小计	<u>5,350</u>	<u>87,027</u>	<u>18,516</u>	<u>130,932</u>	<u>241,825</u>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AAA	490	2,956	-	4,298	7,744
AA-至 AA+	312	187	-	-	499
A-1	732	-	-	-	732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1,011	19,003	123	4,892	25,029
— 中央银行票据	-	-	-	-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802	11,356	100	3,099	15,357
— 企业债券	533	-	1,121	-	1,654
— 其他金融机构	<u>6,426</u>	<u>1,667</u>	-	<u>2,888</u>	<u>10,981</u>
小计	<u>10,306</u>	<u>35,169</u>	<u>1,344</u>	<u>15,177</u>	<u>61,996</u>
外币债券:					
Aa3	-	-	-	129	129
未评级	-	-	-	<u>1,324</u>	<u>1,324</u>
小计	-	-	-	<u>1,453</u>	<u>1,453</u>
其他金融资产	-	<u>4,833</u>	<u>107,219</u>	-	<u>112,052</u>
合计	<u>15,656</u>	<u>127,029</u>	<u>127,079</u>	<u>147,562</u>	<u>417,32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投资金融产品（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类 金融资产	本行 应收款项类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AAA	2,639	10,578	4,625	10,229	28,071
AA-至 AA+	1,416	3,236	4,507	553	9,712
A-1	-	950	-	-	950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456	26,526	199	74,054	101,235
— 政策性银行债券	3,744	55,742	750	20,426	80,662
— 企业债券	859	676	3,460	-	4,995
— 其他金融机构	-	208	3,079	74	3,361
小计	<u>9,114</u>	<u>97,916</u>	<u>16,620</u>	<u>105,336</u>	<u>228,986</u>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AAA	403	2,771	-	1,653	4,827
AA-至 AA+	293	502	-	164	959
A-1	506	-	-	-	506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137	5,355	163	8,068	13,723
— 中央银行票据	-	-	-	-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858	2,556	-	1,520	4,934
— 企业债券	429	-	941	502	1,872
— 其他金融机构	-	-	200	2,856	3,056
小计	<u>2,626</u>	<u>11,184</u>	<u>1,304</u>	<u>14,763</u>	<u>29,877</u>
外币债券:					
A1	25	-	-	-	25
Baa1	56	-	-	-	56
小计	<u>81</u>	<u>-</u>	<u>-</u>	<u>-</u>	<u>81</u>
其他金融资产	-	-	87,952	-	87,952
合计	<u>11,821</u>	<u>109,100</u>	<u>105,876</u>	<u>120,099</u>	<u>346,89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8) 抵债资产

本行持有的抵债资产的类别及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合并及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u>259</u>	<u>259</u>

抵债资产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条件具备时立即出售。抵债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资产项下列示。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地域集中度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主要集中于中国内地。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发放分行所在的地区分部情况见财务报表注释七、8。

行业集中度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证券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贷款的行业集中度见财务报表注释七、8。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将业务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由为交易目的持有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交易账户旨在从短期价格波动中赢利。银行账户指交易账户之外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风险管理总部针对交易账户和投资类银行账户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计划财务部针对其他银行账户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集团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本集团交易账户依据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使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风险价值法。本集团就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本集团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集团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集团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并上报资产负债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

(2) 货币风险

本集团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

汇率的变动将使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因本集团外币业务量较少，外币汇率风险对本集团影响并不重大。本集团控制货币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对货币敞口进行日常监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及本行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634	2,398	97	53	153,18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262,725	2,597	97	534	265,953
拆出资金	62,013	26,270	670	-	88,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22	-	-	-	16,522
衍生金融资产	44	53	-	40	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8,722	-	-	-	138,722
应收利息	10,823	141	1	2	10,9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2,051	25,051	75	740	747,9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940	1	-	-	127,9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6,109	1,453	-	-	147,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7,079	-	-	-	127,079
其他金融资产	<u>2,379</u>	<u>2</u>	<u>-</u>	<u>-</u>	<u>2,381</u>
金融资产合计	<u>1,767,041</u>	<u>57,966</u>	<u>940</u>	<u>1,369</u>	<u>1,827,316</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35)	-	-	-	(10,0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387,400)	(2,309)	-	-	(389,709)
拆入资金	(24,000)	(14,384)	-	(85)	(38,469)
衍生金融负债	(31)	(28)	-	(37)	(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608)	-	-	-	(46,608)
吸收存款	(978,809)	(41,180)	(750)	(1,561)	(1,022,300)
应付利息	(14,076)	(188)	(1)	(9)	(14,274)
应付债券	(174,639)	-	-	-	(174,639)
其他金融负债	<u>(27,708)</u>	<u>(294)</u>	<u>(3)</u>	<u>(35)</u>	<u>(28,040)</u>
金融负债合计	<u>(1,663,306)</u>	<u>(58,383)</u>	<u>(754)</u>	<u>(1,727)</u>	<u>(1,724,170)</u>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103,735</u>	<u>(417)</u>	<u>186</u>	<u>(358)</u>	<u>103,146</u>
表外信用承诺	<u>289,060</u>	<u>9,429</u>	<u>525</u>	<u>830</u>	<u>299,84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合并（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5,920	1,969	79	39	188,0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86,125	12,635	331	535	99,626
拆出资金	62,026	12,479	-	-	74,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80	80	-	-	13,360
衍生金融资产	14	35	-	4	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179	-	-	-	133,179
应收利息	8,715	263	1	2	8,9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9,286	24,955	239	238	654,7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705	1	-	-	109,7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099	-	-	-	120,0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5,876	-	-	-	105,876
其他金融资产	<u>1,623</u>	<u>5</u>	<u>-</u>	<u>-</u>	<u>1,628</u>
金融资产合计	<u>1,455,848</u>	<u>52,422</u>	<u>650</u>	<u>818</u>	<u>1,509,738</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15)	-	-	-	(20,1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306,649)	(6,554)	-	-	(313,203)
拆入资金	(10,864)	(13,094)	-	(125)	(24,083)
衍生金融负债	(7)	(20)	-	(4)	(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527)	-	-	-	(59,527)
吸收存款	(888,220)	(32,905)	(993)	(695)	(922,813)
应付利息	(13,511)	(261)	(1)	(2)	(13,775)
应付债券	(56,783)	-	-	-	(56,783)
其他金融负债	<u>(15,344)</u>	<u>(144)</u>	<u>(3)</u>	<u>(45)</u>	<u>(15,536)</u>
金融负债合计	<u>(1,371,020)</u>	<u>(52,978)</u>	<u>(997)</u>	<u>(871)</u>	<u>(1,425,866)</u>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84,828</u>	<u>(556)</u>	<u>(347)</u>	<u>(53)</u>	<u>83,872</u>
表外信用承诺	<u>226,387</u>	<u>6,069</u>	<u>438</u>	<u>348</u>	<u>233,24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510	2,393	97	51	153,0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260,402	2,581	50	459	263,492
拆出资金	69,453	26,270	670	-	96,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56	-	-	-	15,656
衍生金融资产	44	53	-	40	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8,534	-	-	-	138,534
应收利息	10,866	141	1	2	11,0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8,221	25,051	75	740	724,0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382	1	-	-	127,3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6,109	1,453	-	-	147,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7,079	-	-	-	127,079
其他金融资产	<u>2,325</u>	<u>2</u>	<u>-</u>	<u>-</u>	<u>2,327</u>
金融资产合计	<u>1,746,581</u>	<u>57,945</u>	<u>893</u>	<u>1,292</u>	<u>1,806,711</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	-	-	-	(1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387,610)	(2,309)	-	-	(389,919)
拆入资金	(24,000)	(14,384)	-	(85)	(38,469)
衍生金融负债	(31)	(28)	-	(37)	(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299)	-	-	-	(46,299)
吸收存款	(977,670)	(41,178)	(750)	(1,490)	(1,021,088)
应付利息	(13,938)	(188)	(1)	(9)	(14,136)
应付债券	(174,639)	-	-	-	(174,639)
其他金融负债	(<u>11,132</u>)	(<u>294</u>)	(<u>3</u>)	(<u>35</u>)	(<u>11,464</u>)
金融负债合计	(<u>1,645,319</u>)	(<u>58,381</u>)	(<u>754</u>)	(<u>1,656</u>)	(<u>1,706,110</u>)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101,262</u>	(<u>436</u>)	<u>139</u>	(<u>364</u>)	<u>100,601</u>
表外信用承诺	<u>289,060</u>	<u>9,429</u>	<u>525</u>	<u>830</u>	<u>299,84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本行(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5,698	1,969	79	39	187,7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84,192	12,623	331	535	97,681
拆出资金	63,986	12,479	-	-	76,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41	80	-	-	11,821
衍生金融资产	14	35	-	4	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179	-	-	-	133,179
应收利息	8,667	263	1	2	8,9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7,931	24,955	239	238	643,3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453	1	-	-	109,4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099	-	-	-	120,0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5,876	-	-	-	105,876
其他金融资产	<u>1,526</u>	<u>5</u>	<u>-</u>	<u>-</u>	<u>1,531</u>
金融资产合计	<u>1,442,362</u>	<u>52,410</u>	<u>650</u>	<u>818</u>	<u>1,496,240</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	-	-	-	(2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306,742)	(6,554)	-	-	(313,296)
拆入资金	(10,864)	(13,094)	-	(125)	(24,083)
衍生金融负债	(7)	(20)	-	(4)	(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857)	-	-	-	(58,857)
吸收存款	(886,824)	(32,905)	(993)	(695)	(921,417)
应付利息	(13,448)	(261)	(1)	(2)	(13,712)
应付债券	(56,783)	-	-	-	(56,783)
其他金融负债	(<u>6,358</u>)	(<u>144</u>)	(<u>3</u>)	(<u>45</u>)	(<u>6,550</u>)
金融负债合计	(<u>1,359,883</u>)	(<u>52,978</u>)	(<u>997</u>)	(<u>871</u>)	(<u>1,414,729</u>)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82,479</u>	(<u>568</u>)	(<u>347</u>)	(<u>53</u>)	<u>81,511</u>
表外信用承诺	<u>226,387</u>	<u>6,069</u>	<u>438</u>	<u>348</u>	<u>233,242</u>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人民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央银行管理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利率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防范利率风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及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7,361	-	-	-	-	5,821	153,18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7,267	71,357	85,869	-	-	1,460	265,953
拆出资金	23,692	23,169	31,592	10,500	-	-	88,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5	5,369	3,880	4,168	1,660	30	16,52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37	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348	32,374	-	-	-	-	138,722
应收利息	-	-	-	-	-	10,967	10,9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3,478	42,461	182,645	51,928	4,861	2,544	747,9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78	12,936	19,111	65,454	26,208	354	127,9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82	5,378	8,945	53,196	74,861	-	147,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22	5,973	28,791	77,244	13,749	-	127,07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381	2,381
金融资产合计	<u>859,943</u>	<u>199,017</u>	<u>360,833</u>	<u>262,490</u>	<u>121,339</u>	<u>23,694</u>	<u>1,827,316</u>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	(5)	(30)	-	-	-	(10,0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9,346)	(92,073)	(45,959)	(2,331)	-	-	(389,709)
拆入资金	(25,797)	(10,687)	(1,985)	-	-	-	(38,46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96)	(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111)	(3,497)	-	-	-	-	(46,608)
吸收存款	(626,926)	(113,170)	(208,983)	(72,235)	-	(986)	(1,022,300)
应付利息	-	-	-	-	-	(14,274)	(14,274)
应付债券	(23,351)	(19,383)	(54,040)	(49,918)	(27,947)	-	(174,639)
其他金融负债	(450)	(4,562)	(7,865)	(513)	-	(14,650)	(28,040)
金融负债合计	<u>(978,981)</u>	<u>(243,377)</u>	<u>(318,862)</u>	<u>(124,997)</u>	<u>(27,947)</u>	<u>(30,006)</u>	<u>(1,724,170)</u>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u>(119,038)</u>	<u>(44,360)</u>	<u>41,971</u>	<u>137,493</u>	<u>93,392</u>	<u>(6,312)</u>	<u>103,14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合并（续）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2,328	-	-	-	-	5,679	188,0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103	26,008	52,240	400	-	2,875	99,626
拆出资金	7,515	9,718	44,272	13,000	-	-	74,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	257	3,393	6,926	2,674	-	13,36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53	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186	25,767	3,226	-	-	-	133,179
应收利息	-	-	-	-	-	8,981	8,9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8,078	38,922	134,915	18,211	3,239	1,353	654,7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35	13,790	19,924	36,231	21,772	354	109,7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56	6,355	8,151	34,830	64,807	-	120,0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08	3,713	28,212	58,861	11,782	-	105,87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628	1,628
金融资产合计	<u>797,219</u>	<u>124,530</u>	<u>294,333</u>	<u>168,459</u>	<u>104,274</u>	<u>20,923</u>	<u>1,509,738</u>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90)	(15)	(10)	-	-	-	(20,1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4,601)	(93,350)	(79,606)	(5,646)	-	-	(313,203)
拆入资金	(12,869)	(8,547)	(2,667)	-	-	-	(24,08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1)	(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672)	(3,855)	-	-	-	-	(59,527)
吸收存款	(546,285)	(105,836)	(205,403)	(58,462)	(6,200)	(627)	(922,813)
应付利息	-	-	-	-	-	(13,775)	(13,775)
应付债券	-	(4,508)	(22,336)	(19,958)	(9,981)	-	(56,783)
其他金融负债	(440)	(1,245)	(6,151)	(51)	-	(7,649)	(15,536)
金融负债合计	<u>(769,957)</u>	<u>(217,356)</u>	<u>(316,173)</u>	<u>(84,117)</u>	<u>(16,181)</u>	<u>(22,082)</u>	<u>(1,425,866)</u>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u>27,262</u>	<u>(92,826)</u>	<u>(21,840)</u>	<u>84,342</u>	<u>88,093</u>	<u>(1,159)</u>	<u>83,87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7,238	-	-	-	-	5,813	153,0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6,734	70,737	84,567	-	-	1,454	263,492
拆出资金	23,692	26,469	35,732	10,500	-	-	96,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9	5,274	3,783	3,701	1,649	-	15,65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37	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160	32,374	-	-	-	-	138,534
应收利息	-	-	-	-	-	11,010	11,0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2,599	41,326	177,713	36,460	3,572	2,417	724,0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68	12,933	19,111	65,410	26,207	354	127,3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82	5,378	8,945	53,196	74,861	-	147,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22	5,973	28,791	77,244	13,749	-	127,07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327	2,327
金融资产合计	<u>857,544</u>	<u>200,464</u>	<u>358,642</u>	<u>246,511</u>	<u>120,038</u>	<u>23,512</u>	<u>1,806,711</u>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	-	-	-	-	-	(1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9,568)	(92,073)	(45,947)	(2,331)	-	-	(389,919)
拆入资金	(25,797)	(10,687)	(1,985)	-	-	-	(38,46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96)	(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802)	(3,497)	-	-	-	-	(46,299)
吸收存款	(626,574)	(112,983)	(208,682)	(71,863)	-	(986)	(1,021,088)
应付利息	-	-	-	-	-	(14,136)	(14,136)
应付债券	(23,351)	(19,383)	(54,040)	(49,918)	(27,947)	-	(174,63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1,464)	(11,464)
金融负债合计	<u>(978,092)</u>	<u>(238,623)</u>	<u>(310,654)</u>	<u>(124,112)</u>	<u>(27,947)</u>	<u>(26,682)</u>	<u>(1,706,110)</u>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u>(120,548)</u>	<u>(38,159)</u>	<u>47,988</u>	<u>122,399</u>	<u>92,091</u>	<u>(3,170)</u>	<u>100,60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本行（续）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2,117	-	-	-	-	5,668	187,7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933	25,428	51,045	400	-	2,875	97,681
拆出资金	9,275	9,718	44,472	13,000	-	-	76,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	257	3,393	5,686	2,375	-	11,82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53	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186	25,767	3,226	-	-	-	133,179
应收利息	-	-	-	-	-	8,933	8,9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8,267	38,785	133,995	17,728	3,236	1,352	643,3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27	13,747	19,924	36,230	21,772	354	109,4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56	6,355	8,151	34,830	64,807	-	120,0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08	3,713	28,212	58,861	11,782	-	105,87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531	1,531
金融资产合计	<u>788,579</u>	<u>123,770</u>	<u>292,418</u>	<u>166,735</u>	<u>103,972</u>	<u>20,766</u>	<u>1,496,240</u>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	-	-	-	-	-	(2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4,744)	(93,340)	(79,566)	(5,646)	-	-	(313,296)
拆入资金	(12,869)	(8,547)	(2,667)	-	-	-	(24,08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1)	(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002)	(3,855)	-	-	-	-	(58,857)
吸收存款	(545,754)	(105,616)	(204,882)	(58,338)	(6,200)	(627)	(921,417)
应付利息	-	-	-	-	-	(13,712)	(13,712)
应付债券	-	(4,508)	(22,336)	(19,958)	(9,981)	-	(56,783)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6,550)	(6,550)
金融负债合计	<u>(768,369)</u>	<u>(215,866)</u>	<u>(309,451)</u>	<u>(83,942)</u>	<u>(16,181)</u>	<u>(20,920)</u>	<u>(1,414,729)</u>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u>20,210</u>	<u>(92,096)</u>	<u>(17,033)</u>	<u>82,793</u>	<u>87,791</u>	<u>(154)</u>	<u>81,51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基于以上的利率风险缺口分析，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 25 个基点，对本集团的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利息净收入

	<u>2015 年</u> 合并	<u>2014 年</u> 合并	<u>2015 年</u> 本行	<u>2014 年</u> 本行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 25 个基点	(338)	(158)	(323)	(169)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 25 个基点	<u>338</u>	<u>158</u>	<u>323</u>	<u>169</u>

在进行上述利率敏感性测试时，本集团针对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下列内容：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上述分析仅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 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v) 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隔夜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应付债券、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集团，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集团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必须将 14% 的人民币存款及 5% 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延庆村镇银行无外币业务，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为 9.5%。浙江文成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为 8.5%，外币存款准备金率为 5%。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集团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银行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流动性的风险。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本集团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状况的重要因素。

本集团根据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客户通常不会全额使用本集团提供担保或开具的备用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因此本集团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本集团其他承诺之金额。同时，许多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终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资产负债委员会设定流动性管理策略和政策。本集团的计划财务总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集团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并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度报告系统，确保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流动性指标。本集团就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2) 融资渠道

本集团从债权人类型、产品和工具、市场状况以及大客户融资集中度四个方面监控本集团的融资分散化和多样化水平。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除了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192	-	-	-	-	-	69,059	153,2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15	103,076	72,560	88,504	-	-	-	270,855
拆出资金	-	23,741	23,752	33,094	10,898	-	-	91,4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	1,305	5,473	4,208	4,956	1,805	30	17,8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6,437	32,643	-	-	-	-	139,0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4,925	68,126	306,769	256,888	216,539	5,534	888,7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	3,701	13,616	25,797	89,544	29,792	354	162,9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377	1,739	12,653	75,314	118,030	-	211,1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713	8,008	33,952	88,041	16,292	-	148,006
其他金融资产	-	190	253	1,938	-	-	-	2,381
金融资产总计	<u>91,127</u>	<u>278,465</u>	<u>226,170</u>	<u>506,915</u>	<u>525,641</u>	<u>382,458</u>	<u>74,977</u>	<u>2,085,753</u>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180)	(5)	(31)	-	-	-	(10,2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189)	(127,023)	(93,807)	(47,189)	(2,539)	-	-	(393,747)
拆入资金	-	(25,836)	(10,727)	(1,998)	-	-	-	(38,5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4,197)	(3,546)	-	-	-	-	(47,743)
吸收存款	(534,241)	(96,108)	(117,197)	(232,274)	(82,173)	-	-	(1,061,993)
应付债券	-	(23,400)	(20,690)	(47,294)	(72,137)	(35,442)	-	(198,963)
其他金融负债	-	(10,195)	(4,688)	(9,638)	(3,747)	(115)	-	(28,383)
金融负债总计	<u>(657,430)</u>	<u>(336,939)</u>	<u>(250,660)</u>	<u>(338,424)</u>	<u>(160,596)</u>	<u>(35,557)</u>	<u>-</u>	<u>(1,779,606)</u>
流动性敞口	<u>(566,303)</u>	<u>(58,474)</u>	<u>(24,490)</u>	<u>168,491</u>	<u>365,045</u>	<u>346,901</u>	<u>74,977</u>	<u>306,14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合并（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2,936	-	-	-	-	-	85,154	188,0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51	14,607	26,762	54,078	459	-	-	102,657
拆出资金	-	7,531	10,468	46,307	13,625	-	-	77,9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	228	2,929	10,534	1,819	-	15,5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2,396	26,044	3,307	-	-	1,941	133,6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1,211	69,138	284,259	230,998	174,663	4,585	794,8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8	2,230	1,426	11,381	77,497	36,359	354	129,4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54	6,663	9,625	51,426	113,127	-	181,5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431	5,224	32,758	65,699	14,954	-	122,066
其他金融资产	-	39	353	1,236	-	-	-	1,628
金融资产总计	<u>109,895</u>	<u>162,244</u>	<u>146,306</u>	<u>445,880</u>	<u>450,238</u>	<u>340,922</u>	<u>92,034</u>	<u>1,747,519</u>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147)	(15)	(10)	-	-	-	(20,1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3,925)	(61,319)	(92,771)	(83,618)	(6,356)	-	-	(317,989)
拆入资金	-	(12,918)	(8,589)	(2,709)	-	-	-	(24,2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5,770)	(3,899)	-	-	-	-	(59,669)
吸收存款	(451,203)	(96,616)	(107,194)	(212,441)	(65,008)	(6,200)	-	(938,662)
应付债券	-	(172)	(5,410)	(13,280)	(35,781)	(13,475)	-	(68,118)
其他金融负债	-	(6,268)	(1,338)	(7,472)	(700)	-	-	(15,778)
金融负债总计	<u>(525,128)</u>	<u>(253,210)</u>	<u>(219,216)</u>	<u>(319,530)</u>	<u>(107,845)</u>	<u>(19,675)</u>	<u>-</u>	<u>(1,444,604)</u>
流动性敞口	<u>(415,233)</u>	<u>(90,966)</u>	<u>(72,910)</u>	<u>126,350</u>	<u>342,393</u>	<u>321,247</u>	<u>92,034</u>	<u>302,91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141	-	-	-	-	-	68,979	153,12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76	103,076	71,914	87,182	-	-	-	268,348
拆出资金	-	23,741	27,098	37,344	10,898	-	-	99,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59	5,376	4,100	4,289	1,784	-	16,8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6,249	32,643	-	-	-	-	138,8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4,086	66,790	300,965	239,278	215,126	5,434	861,6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701	13,616	25,781	89,042	29,792	354	162,2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377	1,739	12,653	75,314	118,030	-	211,1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713	8,008	33,952	88,041	16,292	-	148,006
其他金融资产	-	190	253	1,884	-	-	-	2,327
金融资产总计	<u>90,317</u>	<u>277,392</u>	<u>227,437</u>	<u>503,861</u>	<u>506,862</u>	<u>381,024</u>	<u>74,767</u>	<u>2,061,660</u>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180)	-	-	-	-	-	(10,1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412)	(127,023)	(93,807)	(47,176)	(2,539)	-	-	(393,957)
拆入资金	-	(25,836)	(10,727)	(1,998)	-	-	-	(38,5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3,888)	(3,546)	-	-	-	-	(47,434)
吸收存款	(533,948)	(96,047)	(117,006)	(231,964)	(81,745)	-	-	(1,060,710)
应付债券	-	(23,400)	(20,690)	(47,294)	(72,137)	(35,442)	-	(198,963)
其他金融负债	-	(9,724)	-	(1,555)	(185)	-	-	(11,464)
金融负债总计	<u>(657,360)</u>	<u>(336,098)</u>	<u>(245,776)</u>	<u>(329,987)</u>	<u>(156,606)</u>	<u>(35,442)</u>	<u>-</u>	<u>(1,761,269)</u>
流动性敞口	<u>(567,043)</u>	<u>(58,706)</u>	<u>(18,339)</u>	<u>173,874</u>	<u>350,256</u>	<u>345,582</u>	<u>74,767</u>	<u>300,39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本行（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2,844	-	-	-	-	-	85,023	187,8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20	14,417	26,208	52,849	459	-	-	100,653
拆出资金	-	9,295	10,468	46,512	13,625	-	-	79,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8	211	2,875	8,954	1,557	-	13,6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2,396	26,044	3,307	-	-	1,941	133,6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0,913	68,460	280,890	222,218	174,571	4,584	781,6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230	1,383	11,381	77,497	36,359	354	129,2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54	6,663	9,625	51,426	113,127	-	181,5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431	5,224	32,758	65,699	14,954	-	122,066
其他金融资产	-	39	353	1,139	-	-	-	1,531
金融资产总计	<u>109,564</u>	<u>163,513</u>	<u>145,014</u>	<u>441,336</u>	<u>439,878</u>	<u>340,568</u>	<u>91,902</u>	<u>1,731,775</u>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057)	-	-	-	-	-	(20,0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4,062)	(61,318)	(92,761)	(83,578)	(6,356)	-	-	(318,075)
拆入资金	-	(12,918)	(8,589)	(2,709)	-	-	-	(24,2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5,100)	(3,899)	-	-	-	-	(58,999)
吸收存款	(450,788)	(96,499)	(107,038)	(211,902)	(64,866)	(6,200)	-	(937,293)
应付债券	-	(172)	(5,410)	(13,280)	(35,781)	(13,475)	-	(68,118)
其他金融负债	-	(5,177)	-	(1,184)	(189)	-	-	(6,550)
金融负债总计	<u>(524,850)</u>	<u>(251,241)</u>	<u>(217,697)</u>	<u>(312,653)</u>	<u>(107,192)</u>	<u>(19,675)</u>	<u>-</u>	<u>(1,433,308)</u>
流动性敞口	<u>(415,286)</u>	<u>(87,728)</u>	<u>(72,683)</u>	<u>128,683</u>	<u>332,686</u>	<u>320,893</u>	<u>91,902</u>	<u>298,46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a 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利率期权。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以净额结算的为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并及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u>1</u>	<u>1</u>	=	<u>11</u>	=	<u>13</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	=	<u>7</u>	=	<u>7</u>

b 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汇率衍生金融工具，如货币远期、货币掉期。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以总额结算的为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续）

b 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合并及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上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2,451)	(2,112)	(3,154)	-	-	(7,717)
— 现金流入	<u>2,452</u>	<u>2,117</u>	<u>3,189</u>	<u>=</u>	<u>=</u>	<u>7,758</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上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3,017)	(1,186)	(2,867)	-	-	(7,070)
— 现金流入	<u>3,023</u>	<u>1,188</u>	<u>2,864</u>	<u>=</u>	<u>=</u>	<u>7,07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5) 表外承诺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承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表外承诺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并及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148,453	-	-	148,453
开出保函	27,614	44,628	37,719	109,961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24,003	-	-	24,003
开出信用证	<u>17,401</u>	<u>26</u>	<u>-</u>	<u>17,427</u>
合计	<u>217,471</u>	<u>44,654</u>	<u>37,719</u>	<u>299,844</u>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123,092	-	-	123,092
开出保函	24,818	26,038	11,427	62,283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25,659	-	-	25,659
开出信用证	<u>22,151</u>	<u>57</u>	<u>-</u>	<u>22,208</u>
合计	<u>195,720</u>	<u>26,095</u>	<u>11,427</u>	<u>233,24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部分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除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近似于公允价值。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ⁱ⁾	147,562	155,875	120,099	121,8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ⁱⁱ⁾	<u>127,079</u>	<u>127,553</u>	<u>105,876</u>	<u>109,494</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ⁱⁱⁱ⁾	(<u>174,639</u>)	(<u>175,769</u>)	(<u>56,783</u>)	(<u>55,618</u>)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ⁱ⁾	147,562	155,875	120,099	121,8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ⁱⁱ⁾	<u>127,079</u>	<u>127,553</u>	<u>105,876</u>	<u>109,494</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ⁱⁱⁱ⁾	(<u>174,639</u>)	(<u>175,769</u>)	(<u>56,783</u>)	(<u>55,618</u>)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相关市场报价信息，其公允价值则以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债券产品的报价来确定。

(ii)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iii)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采用本集团在报告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网站上取得价格(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的债券。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报告时段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本集团对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输入值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及其波动性和相关性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续）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贵金属	-	55	-	5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16,372	-	16,372
—其他	30	120	-	150
衍生金融资产	-	137	-	1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	122,606	-	122,606
—同业理财产品及其他	-	<u>4,981</u>	-	<u>4,981</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u>(96)</u>	-	<u>(96)</u>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12,950	-	12,950
—其他	-	410	-	410
衍生金融资产	-	53	-	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	109,100	-	109,100
—同业理财产品及其他	-	<u>252</u>	-	<u>252</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u>(31)</u>	-	<u>(3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续）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本行				
贵金属	-	55	-	5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15,656	-	15,656
衍生金融资产	-	137	-	1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	122,196	-	122,196
— 同业理财产品及其他	-	<u>4,833</u>	-	<u>4,833</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u>(96)</u>	-	<u>(96)</u>
2014年12月31日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11,821	-	11,821
衍生金融资产	-	53	-	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	<u>109,100</u>	-	<u>109,100</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u>(31)</u>	-	<u>(3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以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为目标。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集团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颁布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1,813	96,050	109,335	93,634
一级资本净额	116,692	96,054	114,207	93,634
资本净额	156,522	116,190	153,707	113,586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276,034	1,048,272	1,249,822	1,033,700
核心资本充足率	8.76%	9.16%	8.75%	9.0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4%	9.16%	9.14%	9.06%
资本充足率	<u>12.27%</u>	<u>11.08%</u>	<u>12.30%</u>	<u>10.99%</u>

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合并	2014 年 合并	2015 年 本行	2014 年 本行
净利润	16,883	15,646	16,748	15,593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营业外收入	(105)	(64)	(69)	(46)
— 营业外支出	56	35	55	3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u>12</u>	<u>7</u>	<u>3</u>	<u>3</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16,846</u>	<u>15,624</u>	<u>16,737</u>	<u>15,584</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803	15,6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43</u>	<u>16</u>		